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2018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顾伟国	工作原因	陈共炎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顾伟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陈共炎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12,353,288.13 元（含税），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面临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2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 个 bp 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881），其 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期货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1.16%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 50% 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约 83.32% 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末持有银河金控 69.0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上证综指	指	上交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证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价指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银河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公司总经理	陈共炎（代行总裁职责）
公司授权代表	刘丁平、李国辉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李国辉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10,137,258,757
净资产	61,919,056,297.82	50,746,807,591.89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权证交易资格
- （3）ETF一级交易商资格
-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 （6）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8）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 （9）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 （10）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3）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6）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级交易商资格
- （17）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49)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 (67) 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
- (68)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 (69) 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 (70)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 (71) 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承明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电话	010-66568338	-
传真	010-66568640	-
电子信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	yhgf@chinastock.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0楼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年，银河金控陆续将62,887.8017万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 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 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 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 1,606,604,500 股 H 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 69,345,743 股 H 股，其余 1,537,258,757 股 H 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37 亿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配售发行 20 亿股 H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3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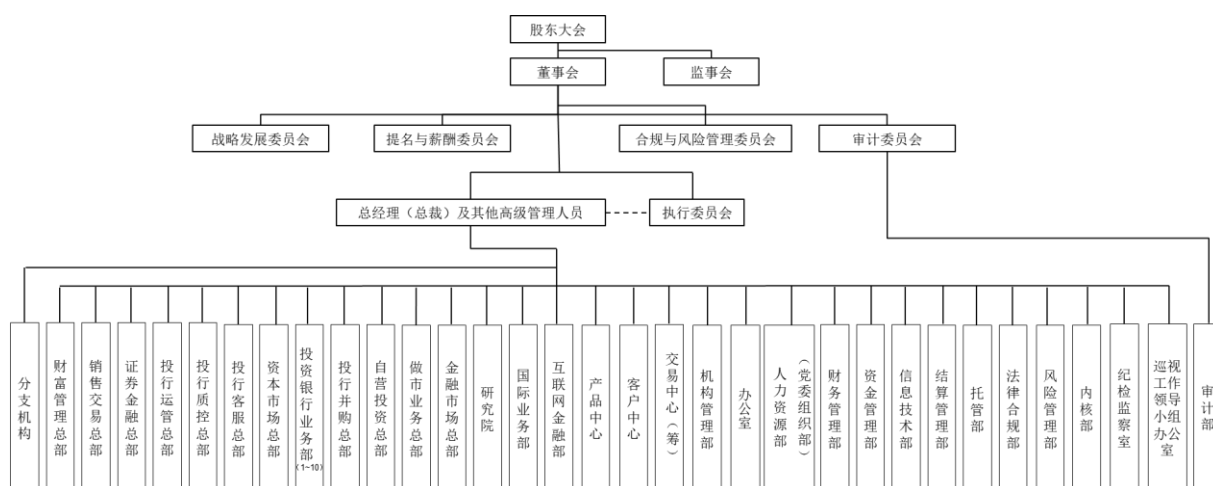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 亿股 A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1.37 亿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银河期货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幢 11 层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人民币 12 亿元	杨青	83.32%	010-68569588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1101 单元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	2009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 10 亿元	游春	100%	010-66067785
银河国际控股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2011 年 2 月 9 日	港币 32.61 亿元	刘宏业	100%	(852)36986888
银河金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人民币 10 亿元	尹岩武	100%	010-83571302
银河源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 15 亿元	吴李红	100%	021-60751758

注：①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苏皇金融签署《关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16.68%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发布相关公告，目前该转让事项仍在监管机构审批过程中。

②2018 年 1 月 19 日，银河源汇法定代表人由陈静变更为吴李红。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 493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 79 家、浙江省 67 家、上海市 41 家、北京市 37 家、江苏省 32 家、山西省 21 家、福建省 21 家、山东省 19 家、辽宁省 18 家、四川省 15 家、湖北省 14 家、安徽省 14 家、重庆市 12 家、河南省 12 家、湖南省 12 家、河北省 9 家、云南省 8 家、江西省 8 家、黑龙江省 8 家、陕西省 6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家、内蒙古自治区 5 家、甘肃省 4 家、天津市 4 家、青海省 4 家、宁夏回族自治区 4 家、吉林省 3 家、贵州省 3 家、海南省 2 家、西藏自治区 1 家。

营业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营业执照登载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许可证日期	营运资金	联系电话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五层	刘冰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500	010-58872718
2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层 01 室	江月胜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500	021-20252657
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28 层	宋晓军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500	0571-87048157

4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6号7层	滕克志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574-87681167
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路988号北塔25楼01-03单元	陈志辉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11月22日	500	020-83953833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章庆华	2011年6月21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	0755-82033335
7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5号	邹文超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	0731-85536911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601-8室	钟继红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22-83830348
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98号	赵勇卫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4月18日	500	0311-83998683
10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53号迎西大厦西裙楼四层	赵松林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351-8611197
11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78号华门世家	姚建勋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471-4955414
12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电梯楼层五层B、C、D	郭卿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411-84313089
1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17-3)	原兵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24-23250200
14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1161号	闫晓敏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431-82707737
15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五层	李乃琛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451-53905568
16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楼304室	王德胜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25-86507045
1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7号	陈小其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551-62609271
1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39号福州集友广场1#楼2层01店面	黄飞龙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591-83350449
19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18号第二层西侧	周连源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592-2227159
2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203号六层	金自成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	0791-86283972

2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刘晓勇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532-82962152
22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535-6626317
2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	王军昭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371-63969218
24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西裙楼 2 层 1 室	张志强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27-87841733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 B 幢第三层	曹翼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23-88128826
26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张志强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28-81148615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楼	魏渝鸿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871-63645475
28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刘跃年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500	029-87884455
29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冯庆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0971-8261669
3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十三层	文永春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0898-68500695
31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赵智豪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0951-5051318
32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 90 号	孔令国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0991-2333505
33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尚超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0851-7973558
34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比科新大厦四楼 408	赵龔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500	0931-8809210
35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 栋 4 层 32 号	李泽啸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500	0891-6344051
3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三楼	黄健华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500	0771-5858632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新华、马晓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仲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浩、赵文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晓峰、庄云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925,406,079.33	11,344,192,279.74	-12.51	13,240,439,88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126,757.58	3,980,730,433.74	-27.47	5,153,546,22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872,253.65	4,011,957,885.21	-28.29	5,135,408,1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88,027.48	-52,839,885,040.25	104.66	-14,810,065,033.11
其他综合收益	-242,000,170.33	160,811,654.82	-250.49	-948,291,508.3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51,363,290,117.14	254,814,966,451.09	-1.35	245,880,521,017.15

负债总额	185,025,429,192.71	189,928,532,783.68	-2.58	187,526,621,34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982,087,431.27	64,513,027,189.45	2.28	57,988,546,199.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337,860,924.43	64,886,433,667.41	2.24	58,353,899,668.7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33	减少1.93个百分点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6.38	减少2.00个百分点	8.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61,919,056,297.82	50,746,807,591.89
净资产	64,435,083,387.46	63,195,254,061.45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20.39	242.39
净资本/净资产(%)	96.10	80.30
净资本/负债(%)	52.22	43.74
净资产/负债(%)	54.34	54.4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89	32.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10.94	96.53
资本杠杆率(%)	29.31	29.38
流动性覆盖率(%)	312.02	171.61
净稳定资金率(%)	144.27	124.93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及 2017 年的净利润并无差异，且按照这两种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十、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17,949,307.96	1,688,684,087.97	2,021,774,776.85	3,596,997,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308,288.16	296,737,867.96	558,691,042.76	1,017,389,5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496,744.88	292,058,020.49	563,535,544.06	1,009,781,9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542,522.46	-949,214,631.85	4,666,972,042.40	-6,483,611,905.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4,560.0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0,689.16	522,48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73,178.70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13,352,648.46	30,105,76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1,530.59	主要是捐赠支出	-48,966,667.30	-3,091,81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9,563.30		-230,943.35	-752,647.75
所得税影响额	-4,642,140.91		4,046,821.56	-8,645,724.37
合计	10,254,503.93		-31,227,451.47	18,138,052.81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338,281,556.50	60,338,281,556.50	-826,502,09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0,296,058.91	-	-29,010,296,058.91	-
衍生金融工具	-112,214,004.63	-137,122,196.78	-24,908,192.15	1,012,444,001.03
其他债权投资	-	17,299,229,632.64	17,299,229,632.64	23,611,02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	-34,060,840,802.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77,434,930.60	9,777,434,930.60	711,373,68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58,698,493.71	1,458,698,493.71	26,176,49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	-268,491,159.24	-
合计	63,227,414,016.45	88,736,522,416.67	25,509,108,400.22	947,103,108.2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经纪、销售和交易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4. 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投资银行

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及顾问费。

投资管理

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它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客户的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

通过设立于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二）本集团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

“双轮”的一个轮子是“财富管理”，即经纪、资管、投顾等面向客户投资理财的业务逐渐走向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另一个轮子是“投融资”，即通过投行业务和投

资业务协同，支持实体经济、满足企业投融资需求。“双轮”共同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适应消费者和投资者需要进行金融创新。在双轮驱动的同时，强化协同，在业务条线内部、业务条线之间、前台与中后台之间、分支机构与业务条线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境内与境外业务之间建立健全全方位协同机制，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同步发展。

（三）本集团所属行业的发展特征

1. 经济环境

2018 年，世界经济总体上延续了 2017 年的扩张势头，但是经济环境更趋复杂，表现出国际贸易增速放缓、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全球债务水平持续提高和金融市场出现动荡等特征。随着美国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周期与中国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基调出现分化，中美贸易摩擦形势渐次演化升级。总体上看，中国经济形势呈现增长稳中趋缓的态势。国内经济需求有所弱化，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与地方财政隐性债务清理整顿，导致以往牵引中国国内需求的房地产与基建受到抑制，金融严监管、去杠杆进程客观带来的货币信用紧缩效应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质量造成一定冲击，使得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上升。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与增长相对迟缓的可支配收入，以及与上升较快的居民负债水平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

2. 市场态势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去杠杆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中国股市震荡下行，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24.59%、34.42%、37.75%、28.65%。报告期内，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89.7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76%。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7,557.04 亿元，同比下降 26.36%。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际筹资人民币 1.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98%。

3. 行业状况

2018 年证券行业延续 2017 年的从严监管态势，防风险、降杠杆、去通道是金融监管的主基调。受严监管环境和市场行情震荡的影响，2018 年证券行业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各项业务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分业务来看，经纪业务量价齐跌，盈利空间收窄。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的佣金率水平约为 0.35%；2018 年，沪深两市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币 0.37 万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9.79%。投行业务受 IPO 审核趋严影响，股权融资规模缩水。2018 年，股权融资实际筹资规模为人民币 1.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98%。资管新规落地，去杠杆、去通道和消除多层嵌套，行业资管规模压缩，券商主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资管规模为人民币 14.11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8.27%。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余额增长空间有限，股票质押风险加大，在市场震荡下行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9）实施双重压力下，股票质押资产减值风险和计提力度加大。自营投资业绩与市场走势高度相关，IFRS9 加剧业绩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数据，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证券行业的

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6.26 万亿元、1.89 万亿元及 1.57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62.8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7%和 41.04%。

（四）本集团所处行业地位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以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为使命。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10，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第 7、第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13.6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发生较大变动的项目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14.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94%，主要为客户资金减少；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26.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446.3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5.69%，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99.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7%，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应收款项为人民币 6.4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87%，主要为银河国际控股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减少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4.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12%，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预计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增加；其他资产人民币 19.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00%，主要系支付购地款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相关报表列示科目发生了重大变化，详细变动及其影响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中：境外资产 8,769,331,397.2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9%。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传统经纪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传统经纪业务拥有长期积淀的品牌影响力，收入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5.12%；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14.31%。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巨大潜力，为公司融资融券、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强大动力。

（二）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2018 年，公司获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评级，公司已连续八年获 A 类评级，在中国资本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038 万户，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1,300 户；公司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2.41 万亿元，市场份额 7.40%，行业排名第 2；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人民币 429.88 亿元，市场份额 4.58%，行业排名第 5。受益于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

（四）拥有战略布局合理的强大渠道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36 家分公司、493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多个中心城市，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这是公司形成强大销售能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正加速将传统证券经营网点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使公司能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受益于发展中地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并把握海外商机。

（五）拥有独特的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作为汇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

（六）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伍

公司员工多数来自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和国家机关，并自公司组建之日起就在公司工作，绝大多数人对公司忠诚度高、素质过硬，涌现出一批各领域的专家，是公司的宝贵财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是公司实施三年战略转型的第二年。公司运用“双轮驱动，协同发展”新业务模式、“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新管理体制和新内部机制，构建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提升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努力将各项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评级。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2,513.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59.82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25 亿元，同比下降 12.5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8.87 亿元，同比下降 27.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同比下降 1.93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4.92 亿元，同比下降 14.46%，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

市场环境

在股指单边下挫、佣金率持续下降、交投不活跃的情况下，2018 年传统经纪业务的创收能力受到挑战，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约人民币 90.34 万亿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币 0.37 万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9.79%。随着减持新规、资管新规、股票质押新规等监管规则的推出，市场去杠杆成为主要趋势，加之受市场大幅下挫影响，面临补仓和平仓的客户数量激增，资不抵债客户、待追索债务金额及证券公司减值准备均超 2017 年。

经营举措及业绩

经纪业务方面，在 2018 年较为艰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加强客户数据分析，精准策划营销活动，构建强力渠道网络，强化营销队伍管理，客户产品覆盖率、资产回报率及其他业务指标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72.3 万户，新增资产人民币 1,353.6 亿元。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投资结构转变，加强 APAMA 量化交易平台、PB (Prime Broker) 系统、金大宗等专业策略交易业务推广，报告期内新增专业策略交易成交额人民币 1.34 万亿元，机构客户交易占比增加 3.84 个百分点，客户交易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公司开展系列产品营销活动，建立基金专户产品评审销售体系，促进公募基金定期定投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个股期权、港股通等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新增港股通开户 2.9 万户，同比增长 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41 万户，同比增长 8.07%。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402.43 亿元，市场占有率 5.33%。一方面，公司开展全流程风险管理，及时排查存量客户风险，加强大额授信管理，夯实基础风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丰富券源供给，服务专业融券客户。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公司根据新发布的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内部制度，包括调整审批权限、引入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完善交易系统前端控制等；同时通过直接排查、延伸排查、重点排查、压力测试等方式，深入排查业务风险，积极与客户协商，综合采用各项风控措施，降低项目风险。公司主动寻求业务转型，突出业务协同要求，促进公司整体风险收益的平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人民币 373.73 亿元，同比增长 3.07%。

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加强面向机构客户的精细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提升报告和服务数量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另一方面设计和推出了系列研究产品，如月度荐股组合、亮荐、专题报告会系列、专家库等多层次、多维度的研究服务产品，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全年实现 9,000 家次客户服务数量。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经纪业务方面，预计 2019 年将延续 2018 年监管环境，资本市场将震荡加剧，从而给传统经纪业务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加强投融资产品供给，持续改善交易结构、客户结构，以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为核心，深化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信用业务受经济环境及市场行情的影响，风险与机会并存，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投入、持续改善客户结构、严控风险、推动客户服务转型升级。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客户的分类管理，在做好基金、保险公司金融服务的同时，逐步拓展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海外机构等客户。

（2）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2018 年，国内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加速，股指期货交易正常化稳步推进。随着实体企业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业务特色和优势。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期货强化对主要期货品种产业链规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深度开发与服务，为战略级客户提供跨市场、多品种、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银河期货以期货品种国际化，社保基金入市为契机，制定系列业务支持政策，推进新品种开发与市场布局。伴随期权品种日益多样化，银河期货持续对期权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在全国期权经营机构（含券商）中排名第 4；豆粕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白糖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新上市品种铜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4.13%，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56.71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0.63 亿手，成交额人民币 4.25 万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 A 类 AA 级。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资管业务管理产品 39 只，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4.01 亿元。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2019 年，期货行业仍将维持严监管态势，同质化竞争依旧是期货公司面临的现实环境。国内经济面临贸易摩擦和房地产下行等多重挑战，将在需求端对整体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形成一定压制。股指期货正常化有望继续推进，商品期权将进一步扩容，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有望加快，部分期货经营机构开始积极探索业务转型新模式。银河期货将全力推进原油、股指期货等战略业务品种的客户开发与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对龙头产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深耕场外业务，大力发展期现业务，助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转型。

（3）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0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6.60%，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市场环境

2018 年，监管政策密集出台，防范金融风险持续发力，资管新规及细则下通道业务逐渐退出，券商资管受托规模下降明显，但是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4.11 万亿元，同比减少 18.27%；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275.00 亿元，同比下降 11.35%。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回归资管本源转型明显。公司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固收类等优势产品的投资管理，加速推进“固收+策略”净值型产品创设；加强投研体系及团队建设，提升全品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管理能力。同时，公司有效梳理和改善协同机制，拓展境外市场投资品类，满足客户多层次境外财富管理与投资需要，综合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7.27 亿元，同比增长 9.1%，行业排名第 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555.4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3.41%，行业排名第 1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479.80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2,001.07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74.6 亿元；年末管理产品数量 290 只（其中，集合 78 只，定向 204 只，专项 8 只）。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资管新规发布实施，通道类业务逐步得到清理和规范，券商资管行业整体规模继续下降，但中长期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在此背景下，提升主动管理水平、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将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必然选择。2019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管理业务投研体系建设，打造投研一

体化的专业优势，并积极贯彻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业务协同，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发展。

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 亿元，同比下降 8.59%。2018 年，本集团构建了新的组织运行架构，确立了新的业务拓展模式，强化了新的运营协同机制，制定了新的制度规则体系，打造了新的业务服务方式，为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改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投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2018 年，在严监管形势下，中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缩水明显。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8 年沪深交易所 IPO 融资规模人民币 1,378 亿元，同比下降 40.11%；股权再融资规模人民币 10,173 亿元，同比下降 25.59%。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开展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战略，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开发重点客户；大力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型投行业务，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8.58 亿元；1 单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64.70 亿元。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传统的以高收费为特征的投行业务已进入“强竞争、低收费”时代，投行业务收入结构向多元化转变。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继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战略，深入开展投融资一体化、客户服务一体化、境内外投融资业务一体化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2）债券融资

市场环境

2018 年，在实体经济逐渐出现下行压力的背景下，“稳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逐渐成为重中之重，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行情向好。2018 年十年期国债利率下行 67.43bp；五年期 AAA 企业债中债估值利率下行 138.1bp。同时，债券违约事件仍频繁发生，投资者风险厌恶情绪持续高涨，债券市场分化明显，中低评级债券行情并无明显起色。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准确把握发行窗口期，积极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公司建立健全综合经营、协同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业务，在助推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绿色

企业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作出新的尝试。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337 只，同比增长 243.88%；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911.76 亿元，同比增长 27.55%。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2019 年债券市场仍将延续流动性偏紧的趋势，同时随着债券监管部门对债券项目承销检查和后期督导的持续推进，预计 2019 年债券一级发行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公司将集中资源拓展优质客户债券发行业务；紧跟监管部门最新政策，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和创新业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争取在债券细分领域持续获得领先地位；继续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整体服务水平；借助庞大的营业网点体系，建立不同层次的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销售实力。

（3）新三板

市场环境

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企业数量 10,691 家，较 2017 年末下降 8.07%；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 604.43 亿元，同比下降 54.77%。新三板市场交易及投融资清淡，三板成指跌幅 25.13%，三板做市指数跌幅 27.65%。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新三板市场发展放缓的形势下，公司新三板业务定位于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服务；同时，公司严格防控风险，控制督导成本，紧跟市场动向，提高承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3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完成 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人民币 23.56 亿元。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积极拓宽业务边界，增加业务多样性，优化持仓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持仓成本从年初人民币 4.90 亿元降低至人民币 4.02 亿元。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2019 年新三板市场可能出现基础性改革契机，公司将密切关注，在控制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公司将重点筛选新三板头部企业，开展投融资一体化服务。

3. 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63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83.65%，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出现亏损。

市场环境

2018 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A 股市场持续走低，上证综指从 3,307.17 点下跌至 2,493.90 点，累计下跌 24.59%。货币资金市场维持紧平衡，信用风险不断暴露，信用利差高位运行。全年银行间回购利率维持低位，市场收益率在波动中出现较大幅度下行。

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持有较多以前年度参与定向增发的品种，而这些品种报告期内普遍表现不佳，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出现亏损。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投资战略，转换投资思路，以主动研究和量化研究有机结合为基石，转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为主、多策略并行的投资模式，积极调整持仓，优化持仓结构，控制股票自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利用股指期货套保操作，对冲持仓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降低风险敞口。

②债券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类自营投资业务密切追踪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变量，积极把握市场节奏，适度拉长久期、提升杠杆；抓住可转债扩容配置机会，优选标的提升超额收益；拓展以衍生品套利和量化交易为主的新投资业务，实现大宗商品投资零的突破。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稳居市场第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未到期余额人民币87.83亿元，投资者人数49.22万。公司获批成为上交所首只以地方债为投资标的的公募ETF产品——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首家做市商。

③衍生品投资

公司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努力克服市场低迷影响，面向机构类客户开展权益类场外期权业务，推出卖断和非卖断的大额持股者服务业务服务公司高净值客户。公司在2018年上交所流动性服务评级中获得“良好”评级。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2019年，一方面A股市场各种不利因素短期内难以完全消化，另一方面债券市场运行环境较为有利，债券收益率下行并维持低位运行是大概率事件。公司将积极推进自营业务的整体改革，优化部门设置和业务划分，使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更加标准化、程序化及国际化，量化管理占比大幅增加，严控风险敞口。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资本中介业务，稳步开展各类创新业务，逐步将自营投资业务打造成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2）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从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来看，市场资金向以独角兽为主的优质头部项目靠拢趋势明显，这对股权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人力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权投资机构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股权投资机构的议价能力下滑，风险控制难度上升。从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来看，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估值将下滑，加之IPO审核过会率下降，股权投资退出环境受到一定冲击，从而使退出周期拉长、投资收益压缩。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继续推进以广东银河粤科基金股权投资平台为主体的股权投资业务，完成3个项目的投资。银河创新资本完成了监管部门规定的备案事项，取得私募基金管理

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而开始大力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以及纾困基金的筹建设立工作。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强化投后管理，1 个已投项目完成重组上市。

2018 年，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98.11%，主要为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公允价值出现较大波动所致。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在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持续艰难的背景下，银河创新资本将继续大力推动私募基金平台的搭建及基金设立工作，在基金管理规模上实现新突破。同时，银河创新资本将继续加强项目开发及项目储备，推进所管理基金的股权投资业务。

(3) 另类资产投资

市场环境

受《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资管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各家券商积极调整另类投资公司投资业务，原融资类业务、高杠杆投资业务不再开展，股票类投资业务开始收缩。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源汇在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其他类型股权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上稳健布局，同时注重业务拓展和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股权投资方面，银河源汇主动加大在一级股权投资方面的布局，同时在考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新增其他股权投资项目以获取中短期收益。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因受到金融去杠杆以及贸易摩擦的影响，银河源汇主动降低在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配置。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7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00%。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2019 年，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模式将持续受到监管政策影响。银河源汇将继续夯实基础，严控风险，努力服务于本公司的整体战略、服务于各业务线的联动发展，积极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新业务投资平台、资产保值增值平台、业务资源协同平台”等四个平台的功能，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4. 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9 亿元，同比增长 6.65%，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市场环境

2018 年，国际市场剧烈动荡，香港市场承压下行，香港恒生指数从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历史最高位 33,484.08 点跌至 2018 年末收市 25,845.7 点，累积跌幅超过 20%，较 2017 年末 29,919.15 点下降 14%。2018 年末，香港股票市值为 29.9 万亿港元，同比减少 12%。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国际控股各项业务保持稳健运营。银河国际控股继续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优化证券融资业务抵押品品质；发展投资银行业务，除扩大企业融资业务外，加大财务顾问、合并收购业

务，加强项目承揽，选择优良资产项目，配合相应融资支持，拓宽收入渠道；在满足客户需求上，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和产品引进，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意愿。

报告期内，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本集团加快海外业务发展规划，银河国际控股积极拓展东盟地区业务。2018年1月18日，银河国际控股完成向CIMB Group Sdn. Bhd. (以下简称“联昌集团”)收购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平台延伸至除香港地区外的七个国家，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美国和英国。2018年12月18日，银河国际控股、联昌集团及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同意向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分别发行600,000股及545,000股股份。该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将分别持有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已发行股本的50%。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将作为一家合营企业，在马来西亚经营现金股票、研究及相关证券业务。

2019 年挑战与展望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开放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深化，每年都有新的中资券商前往香港开展业务，其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2019年，银河国际控股将继续巩固盈利能力，动态调整业务收入模式，继续强化业务多元化布局，继续加强风控、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力度，努力搭建市场周期波动抵御力较强的多元化收入架构，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2,513.63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1.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659.82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2.28%。201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2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8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2.51%和27.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0%，同比下降1.93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25,406,079.33	11,344,192,279.74	-12.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5,378,538.11	6,085,200,000.79	-21.03
利息净收入	3,444,688,773.65	2,986,406,469.44	15.35
投资收益	-612,706,836.27	2,479,867,865.48	-124.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5,930,606.25	-223,506,678.93	796.15
其他业务收入	734,651,912.48	21,419,178.70	3,329.88
营业成本	6,253,062,932.89	6,495,594,731.24	-3.73
税金及附加	102,386,637.77	104,056,691.44	-1.60

业务及管理费	5,046,415,996.35	5,709,383,232.32	-11.61
资产减值损失	-	682,109,135.07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08,348,030.90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695,912,267.87	45,672.41	1,523,603.85
所得税费用	750,356,961.50	789,680,856.38	-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88,027.48	-52,839,885,040.25	1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0,991.39	2,499,591,096.32	-1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4,380,363.03	32,162,900,763.38	-140.87

（1）营业收入及支出变动分析

① 营业收入及支出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 14.19 亿元，降幅为 12.51%。其中主要变化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2.80 亿元，降幅 21.03%；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4.58 亿元，增幅 15.35%；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 30.93 亿元，降幅 124.7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人民币 17.79 亿元，增幅 796.15%；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7.13 亿元，增幅 3,329.88%。

2018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62.5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 2.43 亿元，降幅为 3.73%，主要为：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下降 1.60%；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人民币 6.63 亿元，降幅为 11.61%；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 2.74 亿元，下降 40.13%。

②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5,378,538.11	6,085,200,000.79	-21.03	主要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	3,444,688,773.65	2,986,406,469.44	15.35	主要为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利息重分类至本科目
投资收益	-612,706,836.27	2,479,867,865.48	-124.71	主要为权益工具处置收益的减少，以及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利息重分类为利息收入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5,930,606.25	-223,506,678.93	796.15	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前年度浮亏转回
汇兑损益	-8,612,474.92	-10,093,941.05	14.68	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汇兑损益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734,651,912.48	21,419,178.70	3,329.88	主要为银河期货全资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购销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5,111,000.00	4,328,696.15	18.07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单独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964,560.03	570,689.16	69.0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
税金及附加	102,386,637.77	104,056,691.44	-1.60	主要为残疾人保障金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5,046,415,996.35	5,709,383,232.32	-11.61	主要为计提职工薪酬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	682,109,135.07	-100.00	主要为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原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改按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信用减值损失	408,348,030.90	-	100.00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重分类,主要为融资类业务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695,912,267.87	45,672.41	1,523,603.85	主要为银河期货全资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购销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25,724,107.79	14,158,851.77	81.68	主要为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973,459.68	54,101,566.76	-70.48	主要为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0,356,961.50	789,680,856.38	-4.98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 14.19 亿元,降幅为 12.51%,2018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 62.5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43 亿元,降幅为 3.7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7,491,986,031.81	3,722,906,129.43	50.31	-14.46	-12.63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1,532,497,526.35	1,198,920,389.67	21.77	83.31	128.27	减少 15.41 个百分点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62,745,363.77	115,879,204.87	-84.68	-83.65	-85.09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487,834,568.67	303,116,829.18	37.86	-8.59	15.25	减少 12.8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789,689,516.13	711,594,446.69	9.89	-6.60	17.86	减少 18.70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368,746,353.24	234,713,324.01	36.35	6.49	11.94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其他	103,003,086.61	533,363,01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	700,937,980.42	324,151,796.54	53.75	-25.29	-9.67	减少 8.00 个百分点

广东	539,018,956.83	362,432,568.95	32.76	-24.71	-8.17	减少 12.12 个百分点
北京	506,949,190.06	222,044,166.85	56.20	-23.93	-1.44	减少 9.99 个百分点
上海	380,629,138.84	238,695,500.24	37.29	-26.64	-4.04	减少 14.77 个百分点
湖北	154,086,216.69	102,304,256.59	33.61	-31.23	-17.09	减少 11.32 个百分点
福建	137,752,494.97	83,476,622.23	39.40	-24.51	0.36	减少 15.02 个百分点
山西	120,730,961.63	73,172,702.60	39.39	-28.65	-12.04	减少 11.45 个百分点
江苏	105,669,970.69	95,335,298.63	9.78	-21.50	-1.87	减少 18.05 个百分点
四川	101,190,738.07	50,575,988.55	50.02	-27.66	-5.47	减少 11.73 个百分点
辽宁	97,699,496.12	97,264,692.85	0.45	-27.12	-7.58	减少 21.05 个百分点
河南	77,909,366.40	53,979,446.30	30.72	-26.77	-6.57	减少 14.97 个百分点
重庆	74,362,682.56	58,448,435.03	21.40	-26.41	-0.68	减少 20.36 个百分点
河北	70,541,110.37	46,901,327.30	33.51	-27.59	-21.17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安徽	68,293,716.63	50,151,240.21	26.57	-25.75	-9.26	减少 13.34 个百分点
山东	64,782,726.22	61,243,050.30	5.46	-25.64	-6.69	减少 19.21 个百分点
云南	58,381,753.28	25,723,475.63	55.94	-26.56	-5.49	减少 9.82 个百分点
内蒙	43,712,232.70	27,239,587.56	37.68	-29.68	-3.84	减少 16.75 个百分点
青海	36,134,256.59	15,959,657.36	55.83	-31.29	-0.30	减少 13.73 个百分点
江西	35,580,563.92	25,515,805.27	28.29	-28.32	1.85	减少 21.24 个百分点
陕西	34,914,312.56	27,260,121.57	21.92	-30.47	-19.21	减少 10.8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74,956,034.56	161,917,260.01	7.45	-24.69	-7.49	减少 17.21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5,972,425,825.98	3,814,556,608.31	36.13	-3.11	-2.45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368,746,353.24	234,713,324.01	36.35	6.49	11.94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合计	9,925,406,079.33	6,253,062,932.89	37.00	-12.51	-3.73	减少 5.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证券经纪营业收入人民币 74.9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5.48%，同比减少 14.46%，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04 个百分点；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5.44%，同比增加 83.31%，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5.41 百分点；自营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0.6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0.63%，同比减少 83.65%，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7.86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92%，同比减少 8.59%，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2.85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96%，同比减少 6.60%，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8.70 个百分点；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3.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72%，同比增加 6.49%，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3.10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成本构成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情况
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02,386,637.77	1.64	104,056,691.44	1.60	-1.60	/
业务及管理费	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折旧摊销费、线路租赁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	5,046,415,996.35	80.70	5,709,383,232.32	87.90	-11.61	职工薪酬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682,109,135.07	10.50	-100.00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08,348,030.90	6.53	-	-	100.00	金融工具准则转换重分类列示
其他业务成本	仓单采购	695,912,267.87	11.13	45,672.41	-	1,523,603.85	主要由于仓单购销业务成本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0. 业务及管理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人民币 108.13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4.62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452.0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6.24%。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67.23 亿元，占比 37.00%；融出资金净减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72.01 亿元，占比 38.05%；回购业务现金净增加额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76.48 亿元，占比 16.92%；拆入资金净增加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15.00 亿元，占比 3.3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21.29 亿元，占比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427.4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9.25%。主要为：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228.37 亿元，占比 53.43%；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减少流出人民币 80.96 亿元，占比 18.94%；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5.13 亿元，占比 3.5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人民币 58.47 亿元，占比 13.6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44.47 亿元，占比 10.4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59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144.3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4.77%。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1.90 亿元，占比 15.17%；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31.75 亿元，占比 21.99%；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人民币 10.77 亿元，占比 7.46%；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79.87 亿元，占比 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48.9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3.68%。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8.26 亿元，占比 5.55%；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人民币 12.19 亿元，占比 8.18%；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人民币 11.40 亿元，占比 7.65%；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3.43 亿元，占比 9.0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03.70 亿元，占比 69.6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1.44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 381.1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8.99%。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4.58 亿元，占比 1.20%；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376.18 亿元，占比 98.70%；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0.38 亿元，占比 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512.5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7.07%。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447.90 亿元，占比 87.3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50.98 亿元，占比 9.95%；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1.83 亿元，占比 2.3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1.87 亿元，占比 0.37%。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413,630,839.26	20.45	59,741,699,051.06	23.45	-13.94	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引起
结算备付金	12,686,542,694.97	5.05	12,538,492,001.11	4.92	1.18	主要为应收利息与本金合并列示引起
融出资金	44,631,942,885.04	17.76	60,063,731,272.85	23.57	-25.69	融资业务规模减小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60,338,281,556.50	24.00	-	-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	-	29,010,296,058.91	11.38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76,290,608.09	0.03	22,935,563.67	0.01	232.63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67,073,540.41	15.90	38,256,131,494.62	15.01	4.47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643,111,618.52	0.26	1,002,841,912.89	0.39	-35.87	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应收客户清

						算款减少
应收利息（注2）	-	-	4,003,081,934.44	1.57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报表列示重分类
存出保证金	5,275,827,016.16	2.10	5,836,550,080.85	2.29	-9.61	主要为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
债权投资（注1）	5,061,777,671.50	2.01	-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注1）	17,299,229,632.64	6.88	-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	-	34,060,840,802.93	13.37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1）	-	-	3,545,172,488.54	1.39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注1）	-	-	4,634,166,665.67	1.82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876,823,011.05	0.35	-	-	不适用	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新增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1）	9,777,434,930.60	3.89	-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8,230,837.50	-	-	-	不适用	子公司银河国际资本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54,435.73	0.19	168,047,637.97	0.07	184.12	主要为预期汇算清缴前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973,164,580.11	0.78	1,060,825,280.03	0.42	86	购置大楼支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3,010,778,176.97	1.20	2,550,330,900.00	1	18.05	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2.69	28,328,293,060.81	11.12	-76.14	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缩小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0.80	500,000,000.00	0.2	300.38	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13,412,804.87	0.08	135,149,568.30	0.05	57.91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1）	1,458,698,493.71	0.58	-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1）	-	-	268,491,159.24	0.11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9,940,329.82	11.16	18,716,223,850.20	7.35	49.92	主要是普通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95,274,280.97	22.56	64,787,131,698.69	25.43	-12.49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591,518,580.56	1.03	3,389,597,032.90	1.33	-23.54	主要是薪酬费用计提减少
应交税费	164,953,547.00	0.07	387,671,812.76	0.15	-57.45	主要是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1,073,023,009.24	0.43	1,158,599,209.82	0.45	-7.39	主要是应付仔展业务清算款减少

应付利息（注2）	-	-	1,693,323,755.32	0.66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报表列示重分类
应付债券	79,501,423,016.78	31.63	62,880,499,788.99	24.68	26.43	主要是本年新发行长期次级债及长期公司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6,290.42	-	6,580,849.77	-	53.42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波动导致
其他负债	3,483,973,192.65	1.39	5,126,640,096.88	2.01	-32.04	主要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注2：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27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

其他说明

（1）资产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13.63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1.35%。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4.14亿元，占总资产的20.45%；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26.87亿元，占总资产的5.05%；融出资金为人民币446.32亿元，占总资产的17.7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603.38亿元，占总资产的24.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99.67亿元，占总资产的15.90%；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172.99亿元，占总资产的6.88%。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根据会计政策，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计提相应减值并确认损失准备，资产质量良好。

（2）负债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负债人民币1,850.25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1,283.30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787.78亿元，占比61.39%；自有长期负债人民币495.52亿元，占比38.61%。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67.60亿元，占比5.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280.60亿元，占比21.87%；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795.01亿元，占比61.95%。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65.92%，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良好。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8.77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本期新增对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完成关于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交割，合资公司更名为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向联昌集团支付 150,268,429 新加坡元，占买卖协议项下原本对价 166,964,921 新加坡元的百分之九十（90%）；对价余款 16,696,492 新加坡元须于经约定的递延重组步骤完成后支付，或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或订约各方可能约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完成该等递延重组步骤，则买方有权就买卖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抵消有关金额；对价将按订约各方协议并根据买卖协议完成审计调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本部经营环境，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 19.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支付购地款项人民币 10.89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初始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44,815,174.10	60,338,281,556.50	-2,196,129,371.68	1,369,627,280.72
其他债权投资	16,639,218,695.20	17,299,229,632.64	22,308,539.99	394,412,48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69,810,295.08	9,777,434,930.60	711,373,681.80	-704,069,362.50
衍生金融工具	35,267,681,835.21	-137,122,196.78	869,646,477.79	142,797,523.2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 83.32%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0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4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5 亿元。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7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4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96 亿元。

(3)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2.6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其在香港的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研究分析、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为人民币 87.0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2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6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3 亿元。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8 亿新加坡元，银河国际控股持有其 5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香港、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地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主经纪商业、财富管理、外汇交易、债券交易以及投资咨询等服务。按照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6 亿新加坡元，净资产为 2.59 亿新加坡元；2018 年度，实现净营业收入 1.74 亿新加坡元，税后净亏损 525 万新加坡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之后的税后净亏损为 562 万新加坡元。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23.0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3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8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4 亿元。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4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7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6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42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8.30 亿元。

(九) 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融资渠道顺畅。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拆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券、长期次级债券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3,072.12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十) 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无。

(十一) 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及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6 家分公司、493 家证券营业部。

（1）证券营业部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7 年 7 月获批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53 号）和 2018 年 7 月获批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9 号），报告期内完成了 23 家证券营业部新设工作（以获得许可证时间为准）。

（2）分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 35 家，其中分公司 3 家，证券营业部 32 家，分别是重庆分公司、河南分公司、西藏分公司，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崑山路证券营业部、重庆汉渝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深圳民治证券营业部、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绍兴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张家港沙洲西路证券营业部、太谷康源路证券营业部、洪洞飞虹东街证券营业部、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枣阳证券营业部、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莆田延寿中街证券营业部、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2. 账户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户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客户资料管理实施细则》及《柜台经纪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实现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账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证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营业部无风险处置账户，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规范及小额休眠账户激活等工作有序进行。其中，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 7 户，期末不合格资金账户 1,806 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894 户，年度新增小额休眠账户 0 户，期末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032,308 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 536,778 户）。另外，公司 2018 年末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165 户，增加 28 户。

	2017 年末 (人民币账户统计)	2018 年末 (人民币账户统计)	变动情况
休眠资金账户	2,035,202(其中纯资金 户 536,944)	2,032,308(其中纯资金 户 536,778)	激活 2,894 户,2018 年中国结 算未做证券账户休眠工作,因 此无新增休眠账户
不合格资金账户	1,813	1806	减少 7 户
司法冻结等资金账户	137	165	增加 28 户

风险处置账户	0	0	-

3.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及风险控制情况

(1) 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强化金融产品销售，积极获取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原油期货业务资格等新的业务资格。银河创新资本大力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以及纾困基金的筹建设立工作。

(2) 业务创新风险控制

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公司积极采取了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①积极开展前期风险管理准备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创新业务风险点，全程参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制订、风险处置方案制订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②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

公司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等综合性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并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细则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促进新业务、新产品稳健开展或发行。同时，结合行业态势、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不断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业务效率提供保障。

③完善三级许可证管理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对各业务条线的三级授权模式为核心的风险许可证管理体系。公司重视创新业务风险授权，针对创新业务品种，公司首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根据其风险特性确定授权层级，并进一步通过业务规模、风险价值、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集中度等指标，制定具体的风险限额。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严格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管理，跟踪分析授权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同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授权，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我国证券行业延续 2017 年的从严监管态势，防风险、降杠杆、去通道是金融监管的主基调。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包括修订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防范交易风险；强化对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防止“脱实向虚”；股票发行过会严格把关，并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市制度；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靴子落地，统一监管标准并打破刚性兑付，重塑资管业务生态。尽管从严监管态势持续，但政策边际已经有所改善。根据十九大提出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一方面我国将持续推进外资引入和期货品种国际化进程，沪伦通加快落地，原油期货顺利上市等；另一方面我国将外商境内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 51%，同时鼓励券商、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经营机构，提升跨境服务能力。金融业持续推进对外开放环境下，业务机遇与外部挑战并存，国内券商急需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借鉴国际领先投行经验，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投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制订并通过了五年战略规划，新规划全面阐述了公司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理念，运用“双轮驱动，协同发展”新业务模式、“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新管理体制和新内部机制，构建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采取战略举措驱动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赢得市场优势地位，逐步实现“航母券商，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是公司新战略规划执行的第二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转型的最后一年，公司财富管理线、投融资业务线、自营与交易线及国际业务线各项业务将在现有转型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稳中求进，巩固和提升市场排名，向系统重要性证券金融机构迈进。公司将做好两项重点工作：一是建设国际业务线，以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证券为基础，逐步建立以东南亚为基地，覆盖整个亚洲的国际跨境证券服务体系；二是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按“同大横”原则分类施策，推进子公司管理体制变革，实现母子公司资源对接，促进母子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逐步提高子公司收入占比。公司将做好六个巩固：一是巩固信用业务，以“稳规模、调结构、控风险、保收益”为原则；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原则，巩固经纪业务，继续加强经纪+互联网，强化机构专业交易，提升智能化（AI）和机构化服务水平，稳住经纪业务市场地位；三是巩固资管发展势头，重点实现与经纪业务的协同，加强自主管理，落地行业纾困；四是巩固研究院转型成果，从分佣派点模式向公司发展智库转型，切实发挥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撑作用；五是巩固自营改革成果，严格控制方向性投资规模，注重资本中介型投资，大力发展销售交易业务；六是巩固投行转型成果，着力于投融资结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风险指标管理以及风险应对机制，重视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子公司垂直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长期规划，公司将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诊断、规划与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及并表监管工作，并配合相关专业咨询项目继续推进各类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此外，公司历来重视合规风险，逐步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的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持续加大 IT 投入，进行 IT 基础研究与建设，加强自主开发，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公司风控、合规、IT 人员的招聘充实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风险管理体系总体有效运行，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包括风险对冲、限额管理等手段，有效监测管理公司证券持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总组合 VaR 约为人民币 0.59 亿元，仅占净资本的 0.10%。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的占比较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但今后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同步跟进研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以此设定业务准入门槛以及客户信用资质区分标准，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在业务存续期，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并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债持仓中66%为AAA级信用品种，34%为AA、AA+级信用品种，未有发行人违约。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26%，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2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23%。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各项财务指标优良，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协助规范、优化相关业务流程，识别、分析、监控操作风险，并实行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的统一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监督、考核等方式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行为适当性与操作规范性，并推进完善系统功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可控。

5. 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可用性或完整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等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网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关键节点实现信息安全管控，包括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等防网络攻击安全设备；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并聘请外部安全厂商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风险总体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18 年，公司继续使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日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实现了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为预防公司因子公司增资和净资本担保、资本性大额支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指标超标风险。2018 年动态监控表明，公司各项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2018 年，公司启动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加强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坚持财务稳健原则，确保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2018 年公司发行长期次级债合计 160 亿，补充附属净资本，增强净资本实力。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1.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1）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基本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对合规与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和相关高管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定期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i)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ii) 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iii) 制订本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iv) 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v)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vi) 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vii)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及罢免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viii) 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ix) 制定委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以及(x)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监事会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i)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ii) 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iii)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确保其有效落实；(iv) 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v)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vi)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vii)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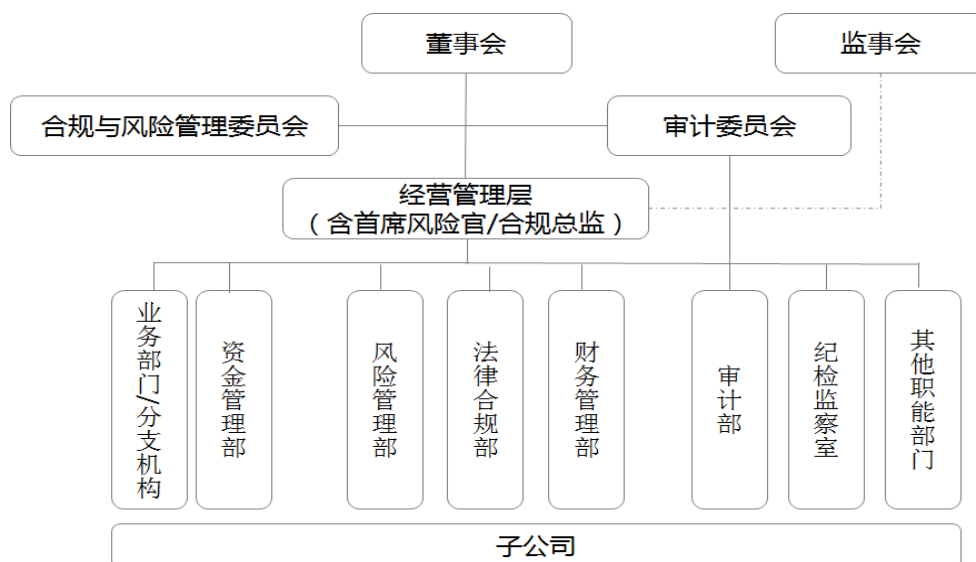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风险管理工作与内控体系建设，对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向监事会、董事会、总裁、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报告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独立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法律合规部对公司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进行管理，为公司提供法律专业支持服务；财务管理部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计量、监控和报告；审计部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纪检监察室实施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和对经营管理进行监察，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此外，资金管理部对公司资金和流动性实施集中管理；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结算管理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对人力资源流失、信息技术、结算和公司声誉等风险进行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制度框架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应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相关风险。



(七)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90	0	912,353,288.13	2,887,126,757.58	31.60
2017年	0	1.20	0	1,216,471,050.84	3,980,730,433.74	30.56
2016年	0	1.55	0	1,571,275,107.34	5,153,546,221.82	30.49

2017 年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624,847,236.70 元，扣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日影响人民币 487,014,836.10 元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300.00 元，加上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2,814,076,638.40 元，减去公司 2018 年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6,471,050.84 元，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735,399,688.16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844,222,991.52 元后，2018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891,176,696.64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8 年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12,353,288.13 元（含税），占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0%。若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912,353,288.13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当年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978,823,408.51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即不晚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公司将适时公布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及为决定有权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将就本次 H 股派发股息的基准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及股息派发日期另行通知。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不再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股东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股东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月及持股日起 36 个月孰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上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	其他	公司董事、高	对招股说明书不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级管理人员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自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的承诺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集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中, 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上述 1-3 项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及影响请参考“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 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 公司于 2019 年初实施新租赁准则, 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的转换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 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 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万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说明：

2018 年，公司未新增《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四项重大诉讼，其中一项已终审判决，对此 2017 年年报已披露，其余三项诉讼进展情况及 2018 年新增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公司签署吉星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四川信托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2015 年 12 月 29 日，四川信托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 2.19 亿元，并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相关背景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年报）。银河金汇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四川信托成立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认购人深圳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邦信小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川信托限期履行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承诺及赔偿损失，并申请追加银河金汇、公司、委托贷款银行作为本案第三人，四川信托申请追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认购人作为本案第三人。2018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邦信小贷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27 日，邦信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 47 号），基于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750 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共同向青海银行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共计约 422.07 万元；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第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主张权利，不存在未决争议；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及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

3.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司偿还 4 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

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产品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提请仲裁。目前尚在仲裁中。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目前尚在仲裁中。

5. 李天阵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李天阵起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资料，李天阵请求法院判决其与公司签订的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继续有效，并以公司无故删除其名下客户等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补发其佣金，赔偿其损失，支付违约金、利息、罚息等共计人民币 77,768,652.33 元。李天阵曾为公司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纪人，因未通过经纪人 2013 年度年检，2013 年 8 月 31 日，证券业协会注销了李天阵经纪人执业证书，营业部根据委托代理合同中执业条件的规定与其解除了合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2 民初 242 号），原告李天阵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李天阵撤回起诉处理。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6. 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被申请人”）签署《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与祥升投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名称为长生生物，证券代码为 002680。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如祥升投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要求祥升投资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对祥升投资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的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尚未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 53,084,804.31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 支付利息；②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 1,499,841.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 99,989,4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③公司有权对

被申请人质押公司的 ST 长生（证券代码：002680）1,9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退市情形，公司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对应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偿公司花费的律师费；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①-④项合计人民币 54,684,645.31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7. 子公司银河源汇诉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及个人信托合同纠纷

银河源汇与上海大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景龙（以下简称“四被告”）就银河源汇受让案外方信托受益权签订了《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合作协议》，约定就银河源汇受让案外方持有的重庆信托-渝信增利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项下 B 类信托收益权事宜，四被告将分别按照约定承担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追加及补足、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等义务。由于四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银河源汇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银河源汇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81 号），并收到被告按照调解协议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6,758,093.15 元以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 H 股公告，内容如下：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 8 日联交所《自愿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1)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44,241.49	483,665.45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经纪、代理销售、交易席位租赁、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24,855,748.28	30,054,937.5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代理销售、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1,502,004.47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经纪、代理销售、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23,092,357.74	50,798,668.20

(2)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投资	委托 IT 服务及系统维护收入	1,596,698.08	1,692,500.02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河金控	出售收益凭证	20,854,526.45	25,172,649.42

(4)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2,898,915.60	3,454,245.20
银河投资	房租物业费	125,166,821.79	122,088,575.43
银河基金	房租物业费	742,210.10	1,330,859.45

与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1)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及相关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金控	出售收益凭证	425,098,129.35	781,600,000.00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收益凭证	2,000,000.00	-

(2)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代理销售、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5,193,386.31	5,865,338.19
银河资本	代理销售、托管等业务手续费收入	3,191,726.46	3,189,558.57

(3)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河投资	证券经纪业务	5,522,595.61	887,008.86
银河资本	证券经纪业务	78,786,048.55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的议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50%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受让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12%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银河德睿人民币 6,667.3 万元的挂牌价格。2018 年 8 月 16 日，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 6,667.3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转让交易已完成，银河德睿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河德睿成为银河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本部经营环境，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 19.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购地款项人民币 10.89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北京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378,617,556.7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机房	95,547,901.40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	53,763,075.06	2015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租金费用人民币12,516.68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18年租金费用人民币1,910.96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联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8年租金费用人民币1,112.34万元，以上合同款项按季或按月支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另外，公司存在以下已授权未履行的担保事项：

(1) 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2)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了获得马来亚银行、大华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提供的无抵押贷款额度，同意银河国际控股为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港币77,660.39万元，折合人民币63,355.3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签署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人民币1,029.33万元）仍在合同履行中；公司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人民币2,420万元）仍在合同履行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事项（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此类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核准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494 号））。

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上交所的“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资格（《关于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上证公告（基金）【2018】119 号））。

3.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的“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4.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批复的“跨境业务试点资格”（关于银河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356 号））。

5.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二）报告期内收购、兼并购或分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资银河国际控股，以银河国际控股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收购资金通过优先注资及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本次收购（包括收购资金等）事项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控股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的全部审批程序，并配合及协助银河国际控股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2017 年 6 月 6 日，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签订了一项买卖协议，银河国际控股将依据相关条款及该协议条件以 166,964,921 新加坡元对价（取决于待完成审计调整（如有））附条件地收购完成时相当于联昌证券国际已发行股本 50%的普通股股份。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 2018 年 1 月初，本次交易已陆续取得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8 年 1 月 18 日，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书面同意修改买卖协议的若干条款，本次交易完成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按订约各方约定及买卖协议达成或豁免。交易初步对价 150,268,429 新加坡元的支付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完成后，卖方及买方各持有联昌证券国际的 50%已发行股本。卖方、买方及联昌证券国际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交易完成后订立股东协议。

关于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前期商讨的收购卖方子公司目前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现金股票业务及证券保证金融资与股权融资服务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主要包括：银河国际控股、联昌集团、MY 合营企业（联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GS-CIMB Holdings Sdn. Bhd，简称“MY 合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MY 合营企业已同意发行、银河国际控股已同意认购 600,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联昌集团已同意认购 545,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减去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考虑到卖方现持有 55,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以及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卖方应各自持有 MY 合营企业全数已发行股本的 50%。目前收购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兼并或分立情况。

（三）向子公司增资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四）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分支机构面临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事项

1. 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因发布销售理财产品广告未提示风险被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28 日，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出具了《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 5,000 元。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已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撤下 LED 屏幕银行理财产品的宣传材料，并向公司提交了专项报告，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已下发通知，组织全体分支机构就相关理财产品的宣传行为等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7 年 9 至 10 月，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组织的反洗钱执法检查。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 4 号），其决定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公司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制定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机制，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

告等工作流程，加强了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3. 公司中关村大街营业部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中关村大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4 号），针对营业部员工违规为他人打印客户对账单，提醒营业部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并进一步做好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问责。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制定并采取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形成警示案例并将在公司内部通报、进一步做好分支机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强化柜台人员规范操作行为等整改措施。

4. 公司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宁波人民银行处罚

2017 年 9 至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根据人总行反洗钱局的要求对宁波分公司进行反洗钱执法检查，2018 年 11 月 16 日，宁波人行向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宁波分公司在接受检查后立即整改，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内部管理，对未按规定进行身份识别的客户重新识别，并采取有关限制措施，在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也加强了人工审核力度。宁波分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报送了整改报告，整改工作在 2018 年上半年即已完成。

5. 公司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因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问题受到反洗钱处罚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对公司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进行反洗钱执法检查。2018 年 12 月 17 日，赣州人民银行向公司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罚字[2018]06 号），决定对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的问题处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在接受检查后立即整改，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内部管理，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加强可疑交易人工审核力度，并向赣州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六）相关期后事项

1.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公司新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发行规模	募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4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9/1/30	2022/1/30	3 年	4.05%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3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9/2/27	2022/2/27	3 年	4.20%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9/3/11	2021/3/11	2 年	4.1%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19/3/11	2022/3/11	3 年	4.25%

2. 涉及的诉讼事项

（1）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葛洪涛在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葛洪涛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51,210,928.05 元。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该案件尚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

（2）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徐国栋在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徐国栋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合计人民币 65,458,830.17 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目前该案件尚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 期后担保事项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1）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工作，按照中投党委部署和要求及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扶贫指导意见，公司始终把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手段，加强

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紧密围绕“精准”二字，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多措并举，群策群力，全方位加大对脱贫攻坚扶持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2）工作原则

公司扶贫工作将始终坚持“三个原则”，努力做到“五个结合”。“三个原则”：一是始终坚持把完成好中投公司定点扶贫任务、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扶贫指导意见作为重中之重。二是始终坚持突出“精准”二字，把每一笔资金都落实到每一个具体项目，把每一笔投入、每一个项目的收益都直接与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挂钩。三是始终坚持发挥证券公司的专业优势，通过发债、上市等，多渠道、多种方式为地方和企业脱贫筹集资金。“五个结合”：一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在加大外部帮扶力度的同时，重点在于激活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提升其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在加大资金、项目等投入力度的同时，培养贫困地区自有人才，为永久脱贫致富提供保障；三是项目设计与当地需求相结合，根据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和生产特点，防止脱离实际；四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加大对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和改善力度，助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五是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让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3）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协助当地政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有保障。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工作，积极响应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上级党委的号召，把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社会责任，以帮扶甘肃省静宁县、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贵州省道真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山西省左权县为重点，积极开展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公司全年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 2,361.25 万元，帮扶项目包括：在教育培训上帮扶，设立“银河星光助学基金”，助力困难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在生态保护上帮扶，援建 2 万亩生态林；在产业发展上帮扶，援建 500 亩现代苹果高新技术示范园和良种苹果苗木繁育基地，援建 1,311 座肉牛标准化暖棚、3 个乡镇养牛小区及 1 个牛产业交易集散中心；在金融需要上帮扶，助力甘肃静宁县获得“苹果期货交割库”，承做苹果“保险+期货+银行”项目，指导龙头企业股改和新三板挂牌，培训相关企业和合作社管理人员；六是在党的建设上帮扶，从公司党费中拿出人民币 1,150 万党费用于修缮 31 个贫困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七是开展消费帮扶，广大员工积极购买苹果、早酥梨、小杂粮和烧鸡等当地农特产品，金额达人民币 55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361.25
其中：1. 资金	2,350
2. 物资折款	11.2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静宁县肉牛产业扶持项目 苹果良种育苗基地项目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2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
3. 易地搬迁脱贫	-
4. 教育脱贫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00
5. 健康扶贫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500
6. 生态保护扶贫	-
其中：6.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100
7. 兜底保障	-
8. 社会扶贫	191.25
9. 其他项目	静宁县贫困村村级组织活动场建设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1,15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公司荣获 2018 年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卓越贡献奖”和“生态扶贫奖”；在静宁县的苹果苗木繁育基地项目荣获 2018 年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项目奖”，生态扶贫林项目荣获“最佳生态扶贫项目奖”；旗下子公司银河期货因静宁县苹果“保险+期货”项目荣获“扶贫贡献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加大资金投入。明显增加定点帮扶资金预算额度，千方百计为帮扶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帮扶地区不断实现较高水平的“两不愁、三保障”。

（2）加强对接协作。由公司领导带队到定点扶贫县调研，深入了解脱贫攻坚最新需求，科学确定扶贫资金和帮扶项目、工作方案和措施，及时协商解决困难和问题。

（3）加强产业帮扶。围绕发展优势产业，多方位、多维度开展产业扶贫，开发扶贫保险产品，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做到企业盈利、贫困户脱贫致富。

(4) 加强教育帮扶。以帮扶“银河小学”为重点，着眼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育质量，让贫困地区学生接受更好的基础教育。

(5) 加强技能帮扶。结合定点帮扶地区需要，组织基层干部、电商管理人员和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

(6) 加强基础建设帮扶。继续推进贫困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和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在一个贫困村实施村级脱贫攻坚项目。

(7) 加强消费帮扶。组织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参与公益事业积极性。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披露事项

(一) 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 H 股的公众持股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董事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期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

(五)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六）董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七）管理合约

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直至本报告之日，均未曾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不论是否由本公司订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董事。

（九）税项减免资料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 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91%。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	-	5,160,610,864	首发股限售	2020-01-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114,381,147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38,379,809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19,241,213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13,468,849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44,728	11,544,728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97,828	11,497,828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0,607	9,620,607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9,620,607	9,620,607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6,485	7,696,485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2,364	5,772,364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2,364	5,772,364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772,364	5,772,364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7,825	2,457,825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首钢总公司	1,924,121	1,924,121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5,423	1,945,423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02,576	1,202,576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90,514,398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28,983,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王建国	12,080,000	12,08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王建生	5,000,000	5,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5,000	4,375,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郭威	4,000,000	4,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3,530,000	3,53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2,560	2,222,56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20,125	2,120,125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连云港市永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枣阳市凯能经贸有限公司	1,363,600	1,363,6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上海凯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首发股限售	2018-01-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8,726,267	1,593,891	-	57,132,376	首发股限售	2020-01-23
合计	5,846,274,124	628,530,884		5,217,743,24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规模 (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规模(亿 元)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次级债						
15 银河 04	2015 年 4 月	5.60%	58.00	2015 年 7 月	58.00	2018 年 4 月
18 银河 C1	2018 年 4 月	5.20%	8.00	2018 年 5 月	8.00	2020 年 4 月
18 银河 C2	2018 年 4 月	5.30%	32.00	2018 年 5 月	32.00	2021 年 4 月
18 银河 C3	2018 年 5 月	5.38%	55.00	2018 年 6 月	55.00	2020 年 5 月
18 银河 C6	2018 年 10 月	4.48%	50.00	2018 年 11 月	50.00	2021 年 10 月
18 银河 C8	2018 年 12 月	4.28%	15.00	2018 年 12 月	15.00	2021 年 12 月
公司债券						
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银河 F1	2016 年 9 月	3.18%	35.00	2016 年 10 月	35.00	2018 年 9 月
16 银河 F2	2016 年 10 月	3.15%	40.00	2016 年 10 月	40.00	2018 年 10 月
17 银河 F1	2017 年 2 月	4.65%	25.00	2017 年 3 月	25.00	2019 年 2 月
17 银河 F3	2017 年 3 月	4.98%	17.60	2017 年 4 月	17.60	2019 年 3 月
17 银河 F4	2017 年 3 月	4.98%	25.00	2017 年 4 月	25.00	2019 年 9 月
17 银河 F5	2017 年 4 月	4.95%	46.30	2017 年 5 月	46.30	2019 年 4 月
17 银河 F6	2017 年 4 月	4.99%	47.20	2017 年 5 月	47.20	2020 年 4 月
17 银河 F7	2017 年 8 月	4.79%	19.30	2017 年 9 月	19.30	2018 年 5 月
17 银河 F8	2017 年 8 月	4.79%	18.00	2017 年 9 月	18.00	2018 年 8 月
17 银河 F9	2017 年 10 月	5.03%	40.00	2017 年 11 月	40.00	2019 年 10 月
17 银河 10	2017 年 10 月	4.77%	10.00	2017 年 11 月	10.00	2018 年 7 月
17 银河 11	2017 年 12 月	5.53%	40.00	2017 年 12 月	40.00	2019 年 12 月
18 银河 F1	2018 年 1 月	5.55%	35.00	2018 年 1 月	35.00	2020 年 1 月
18 银河 F2	2018 年 1 月	5.65%	15.00	2018 年 1 月	15.00	2021 年 1 月
18 银河 F3	2018 年 2 月	5.60%	12.00	2018 年 3 月	12.00	2020 年 2 月
18 银河 F4	2018 年 2 月	5.70%	10.00	2018 年 3 月	10.00	2021 年 2 月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 银河 G1	2015 年 2 月	4.65%	15.00	2015 年 3 月	15.00	2018 年 2 月
14 银河 G2	2015 年 2 月	4.80%	10.00	2015 年 3 月	10.00	2020 年 2 月
16 银河 G1	2016 年 6 月	3.10%	49.00	2016 年 6 月	49.00	2019 年 6 月
16 银河 G2	2016 年 6 月	3.35%	6.00	2016 年 6 月	6.00	2021 年 6 月
14 银河 G3	2016 年 8 月	2.89%	15.00	2016 年 6 月	15.00	2019 年 8 月
14 银河 G4	2016 年 8 月	3.14%	10.00	2016 年 9 月	10.00	2021 年 8 月
17 银河 G1	2017 年 7 月	4.55%	50.00	2017 年 7 月	50.00	2020 年 7 月
17 银河 G2	2017 年 9 月	4.69%	40.00	2017 年 9 月	40.00	2020 年 9 月
18 银河 G1	2018 年 3 月	5.15%	25.00	2018 年 3 月	25.00	2021 年 3 月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6,446,274,124 股，H 股总股本 3,690,984,633 股。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9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注：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01,680 户、H 股登记股东 758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A 股股东 102,237 户，H 股登记股东 755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5,927,500	5,186,538,364	51.16	5,160,610,86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316,520	3,688,165,09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0	114,381,147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0	90,514,398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55,760,370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971,842	79,028,158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8,726,267	0.58	57,132,376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0	38,379,809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28,983,000	0.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	19,241,213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注：①银河金控报告期内增持公司 H 股 25,927,500 股，报告期末持有 A 股 5,160,610,864 股，H 股 25,927,500 股。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165,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165,0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1,1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人民币普通股	90,514,3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28,158	人民币普通股	79,028,158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38,379,8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3,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17,746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746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 A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2020-01-23	0	首发股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2020-01-23	1,593,891	首发股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据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公司须存置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股） （附注 1）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H 股总数的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汇金公司（附注 2）	A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6,585,500	0.26	0.72	好仓
银河金控（附注 2）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仓
	H 股	实益拥有人	25,927,500	0.26	0.70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58,000	0.01	0.02	好仓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3 及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王义礼（附注 3）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焉雨晴（附注 4）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仓
BlackRock, Inc.（附注 5）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14,698,066	2.12	5.82	好仓
	H 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3,775,092	0.43	1.19	淡仓

附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注 2：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 69.07%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 5,160,610,864 股 A 股权益及 26,585,500 股 H 股权益。银河金控持有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约 62.69%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58,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3：王义礼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4：焉雨晴持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19,524,000 股 H 股权益。

附注 5：BlackRock, Inc. 透过其控制的多间实体持有 214,698,066 股 H 股好仓及 43,775,092 股 H 股淡仓。另外，有 17,065,092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 (i) 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 (ii) 须根据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梅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2018 年 11 月 19 日，银河金控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陈共炎变更为李梅。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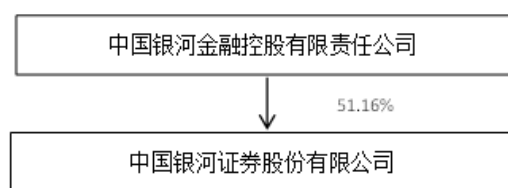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银河金控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并承诺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已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5,927,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共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25,927,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6%。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成立日期	2003-12-16
主要经营业务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主要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71%【注 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Limited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Galax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2.2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55.68%【注 2】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31.21%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 2018 年 6 月 6 日, 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 汇金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向其转让中金公司 3.985 亿股内资股股份。截止 2018 年底,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完成后,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约 46.2%。

注 3: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 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 50 亿元,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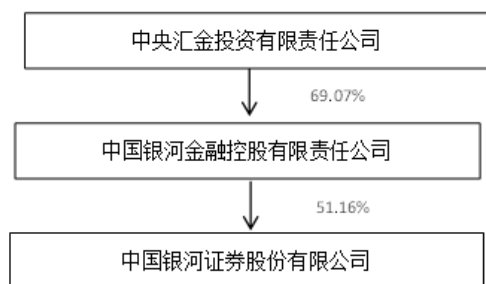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2018 年 2 月, 银河金控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由 78.57%变更为 69.07%。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共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57	2016年10月18日	至今	0	0	0	-	296.66	否
顾伟国	执行董事	男	60	2010年4月30日	至今	0	0	0	-	284.26	否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张天犁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年2月9日	至今	0	0	0	-	0	是
吴毓武	独立董事	男	58	2013年1月25日	至今	0	0	0	-	24	否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68	2017年9月29日	至今	0	0	0	-	25.28	否
王珍军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年2月9日	至今	0	0	0	-	24.08	否
刘淳	独立董事	女	56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0	否
王泽兰	职工董事	女	54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140.53	否
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17年5月5日	至今	0	0	0	-	281.78	否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女	55	2013年5月22日	至今	0	0	0	-	129.82	否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53	2015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124.93	否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42	2016年10月18日	至今	0	0	0	-	12	否
方燕	外部监事	女	51	2019年2月26日	至今	0	0	0	-	0	否
李祥琳	副总裁	男	52	2016年8月30日	至今	0	0	0	-	279.21	否
卫筱慧	副总裁	女	56	2017年3月3日	至今	0	0	0	-	276.78	否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	男	45	2012年12月31日	至今	0	0	0	-	279.21	否

吴承明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2 年 8 月 16 日	至今	0	0	0	-	282.63	否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	女	49	2012 年 4 月 23 日	至今	0	0	0	-	279.21	否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	男	49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至今	0	0	0	-	279.21	否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 互联网与 IT 总监	男	43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今	0	0	0	-	279.21	否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 业务总监	男	4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今	0	0	0	-	281.85	否
施洵(报告 期后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1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0	0	0	-	0	是
罗林(报告 期后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9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0	0	0	-	26	否
李朝阳(报 告 期 后 离 任)	职工董事	男	6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0	0	0	-	187.70	否
杜平(报告 期内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0	0	0	-	0	是
张景华(报 告 期 内 离 任)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0	0	0	-	0	是
刘锋(报告 期内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0	0	0	-	3.14	否
钟诚(报告 期后离任)	监事	男	56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0	0	0	-	82.82	否
李树华(报 告 期 内 离 任)	首席风险官/合规 总监、执行委员会 委员	男	47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0	0	0	-	172.9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053.23	/

注：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其中，顾伟国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吴承明先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及股票期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预估预提数，他们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共炎	1962 年 6 月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此前，陈先生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 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先生于 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顾伟国	1959 年 3 月出生，自 2010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顾先生亦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长；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长；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先生于 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顾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获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丁平	1962 年 9 月出生，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84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7 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7 年 6 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	1965 年 7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委员。肖女士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干部、科员，管理检查司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业务监管处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副司长、巡视员，并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肖女士于 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经济学

	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张天犁	1962 年 12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张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张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泽兰	1965 年 10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王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重庆大学贸法学院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证券部员工、副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中区证券交易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族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管理部总经理，股东代表派驻亚洲证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级，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级，南京管理部总经理、南京代表处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经纪管理委员会执行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王女士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毓武	1961 年 4 月出生，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自 2002 年 1 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获加拿大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分别于 1989 年 5 月、1990 年 5 月、1992 年 5 月获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学位。
刘瑞中	1953 年 7 月出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份代号：834044）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	1957 年 5 月出生，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 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总监。王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4 年 11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	1963 年 1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刘女士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 5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陈静	1963 年 1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陈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从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陈女士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陈女士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2 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 2000 年 12 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陶利斌	1977 年 11 月生，于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陶先生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陶利斌先生于 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陶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副教授职称。
方燕	1968 年 9 月出生，2019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方燕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智伊	1964 年 10 月出生，于 2013 年 5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刘女士于 1987 年 7 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陈继江	1966 年 5 月出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

	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 年 11 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李祥琳	1967 年 10 月出生，文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 1989 年 7 月获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卫筱慧	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卫女士 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石化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科长、集团二级企业朝阳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信息广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事业部副总裁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借调至原南方证券接管组，分管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南方证券香港公司、审计专项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卫女士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10 月全国统考合格并获中国财政部颁发会计师资格。
尹岩武	1974 年 3 月出生，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和机构业务。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美国 EARNEST Partners LLC 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 年 9 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尹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 年 5 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	1970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祝女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 1993 年 7 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	1963 年 12 月出生，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兼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吴建辉	1970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先生于 1994 年 6 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罗黎明	1976 年 9 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互联网与 IT 总监。罗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总监。
吴国舫	1971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吴先生 2000 年 7 月起先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行政法室干部、副主任科员；2002 年 5 月起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法规处干部、三级助理、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兼诚信建设处处长，兼任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2012 年 4 月起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三处处长、审核五处处长；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挂职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银河金控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0 月
顾伟国	银河金控	董事	2011 年 6 月	至今
施洵	银河金控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杜平	银河金控	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2018 年 10 月
肖立红	银河金控	董事	2018 年 10 月	至今
张天犁	银河金控	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中央汇金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长	2011 年 6 月	至今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17 年 7 月	至今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	主任	2018 年 11 月	至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理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顾伟国	中国证券业协会	理事	2012 年 4 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6 年 4 月	至今
	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	副会长	2015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 年 9 月	至今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至今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施洵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吴承明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肖立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至今
吴毓武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1995 年 7 月	至今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至今
刘瑞中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1 月	至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 4 月	至今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至今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7 月	至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陈静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3 年 7 月	至今
	中国金融工会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常务理事兼云应用分会理事长	2010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 年 4 月	至今
钟诚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1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至今
刘智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2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陶利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	2009 年 1 月	至今
	北京开元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1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	2000 年 3 月	至今
李祥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1 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卫筱慧	霍山县扶孤助学会	会计主管、理事	2009 年 6 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1 月	至今
祝瑞敏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1 年 8 月	至今
吴建辉	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13 年 1 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1 月	至今
罗黎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 年 1 月	至今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	2015 年 4 月	至今
吴国舫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 年 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预估预提的薪酬金额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8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税前）合计人民币 4,053.4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由于年龄原因，张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王珍军	独立董事	选举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锋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锋先生的辞任函。刘锋先生因有意专注于其他工作事项，提出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刘锋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刘锋先生的辞任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杜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杜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施洵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施洵先生、吴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吴承明	执行董事	离任	
罗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年龄原因，罗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淳	独立董事	选举	
李朝阳	职工董事	离任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9 年 2 月 26 日王泽兰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李朝阳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泽兰	职工董事	选举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张天犁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方燕	监事	选举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方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方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工作安排，钟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钟诚	监事	离任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同意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同日起生效。

另外，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

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6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证券经纪	6,986
期货经纪	448
投资银行	331
资产管理	136
自营交易	62
私募股权投资	28
投资研究	181
清算	100
法律/风控/稽核	444
信息技术	467
计划财务	311
行政管理	187
合计	9,6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2
硕士研究生	1,627
大学本科	6,147
大专及以下	1,825
合计	9,6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

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

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

绩效奖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更好地为公司转型发展和建立各梯次的金融人才服务,公司2018年成立了“培训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涉及管理培训、业务培训、员工通用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新员工培训等。公司线上培训学习平台“银河大学”已正式调试上线运行,为员工自主学习、共享交流、知识赋能提供新的平台。具体而言,为了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公司进一步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骨干，自主开发财富管理师培训课程体系；为了开拓中高层领导干部的管理思路，树立战略思维，启动走进标杆名企培训；为了提升员工综合素养，营造专业、积极的工作氛围，面向全体员工，陆续开办“银河大讲堂”，结合当前社会、行业或业务关注热点，广泛邀请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和学者与大家共享交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63 万标准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 972.56 万元

七、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经纪人是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1,133 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除守则条文第 A.4.2 条外，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根据《企业管治守则》A.4.2 的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下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前，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本公司将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程序将建议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或选举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守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具有如下职责：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检讨公司遵守相关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8 年 6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5-2016 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5-2016 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共炎	否	13	12	3	1	0	否	1
顾伟国	否	12	11	2	1	0	否	2
杜平（报告期内离任）	否	10	8	2	2	0	是	2
施洵（报告期后离任）	否	13	13	2	0	0	否	2
张景华（报告期内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1
刘丁平	否	13	13	2	0	0	否	1
吴承明（报告	否	12	12	3	0	0	否	2

期后离任)								
刘锋(报告期内离任)	是	0	0	0	0	0	否	1
罗林(报告期后离任)	是	13	13	3	0	0	否	1
吴毓武	是	13	10	7	2	1	是	1
刘瑞中	是	13	12	3	1	0	否	1
王珍军	是	13	12	2	1	0	否	1
李朝阳(报告期后离任)	否	13	13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9月27日,杜平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顾伟国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并进行表决。2018年10月30日,杜平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顾伟国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定期),并进行表决。

(2) 2018年12月21日,吴毓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刘瑞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并请假未出席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吴毓武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在目前国际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以现有材料难以评估此项贷款担保产生的相关影响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财务损失	是	已按吴毓武董事所提的建议补充了相关支持说明材料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8年7月18日,吴毓武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对《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在目前国际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以现有材料难以评估此项贷款担保产生的相关影响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财务损失。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营场所整体装修改造的议案》；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7 年度工作的报告》。

（3）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8 年 7 月 30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拨付 2018 年扶贫捐赠款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与风险管理情况汇报。

(9) 2018 年 9 月 27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

(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定期),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

(1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听取了《关于提名庄亚明为审计部总经理的报告》。

(12)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五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推荐肖立红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就董事会建设、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 董事会及管理层各自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和授权分布平衡。报告期内，董事长由陈共炎先生担任，总经理由顾伟国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长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陈共炎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内，总经理顾伟国先生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董事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时间	主要内容	参加董事
1	2018 年 5 月 23 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8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施洵
2	2018 年 7 月 31 日	学习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	陈共炎、顾伟国、杜平、施洵、刘丁平、吴承明、罗林、刘瑞中、吴毓武、王珍军、李朝阳
3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6 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修班”	吴承明、刘丁平
4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学习联交所对发行人企业管治报告的审阅结果及更新 ESG 汇报指南	陈共炎、顾伟国、施洵、刘丁平、吴承明、罗林、刘瑞中、吴毓武、王珍军、李朝阳
5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8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第七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刘丁平
6	2018 年 11 月	中央汇金公司组织的“金融科技”培训	施洵、刘丁平
7	2018 年 12 月	财政部组织的董事培训	施洵、刘丁平
8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8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第八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吴承明
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资本市场形势研判	陈共炎、顾伟国、施洵、刘丁平、吴承明、罗林、刘瑞中、王珍军、李朝阳
1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学习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陈共炎、顾伟国、施洵、刘丁平、吴承明、罗林、刘瑞中、王珍军、李朝阳

11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学习联交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上市规则》	陈共炎、顾伟国、施洵、刘丁平、吴承明、罗林、刘瑞中、吴毓武、王珍军、李朝阳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共炎	执行董事：顾伟国、吴承明 非执行董事：施洵、刘丁平、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林、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施洵	执行董事：顾伟国、吴承明 非执行董事：刘丁平、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珍军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瑞中	非执行董事：施洵、李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林、吴毓武、王珍军
审计委员会	罗林	非执行董事：施洵、刘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注：1. 张景华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刘锋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经 2018 年 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收到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于本报告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共炎	执行董事：顾伟国 非执行董事：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中先生、王珍军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丁平	执行董事：顾伟国 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张天犁、王泽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珍军、刘淳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瑞中	非执行董事：刘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毓武、王珍军、刘淳
审计委员会	刘淳	非执行董事：张天犁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注：1. 施洵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吴承明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罗林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4. 李朝阳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本公司职工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 经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肖立红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天犁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泽兰女士担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丁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转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吴毓武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战略规划、子公司增资、年度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分管工作的汇报。

(3)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中国银河证券五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购买浙江省台州市经营场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银河国际关于银河-联昌经营规划的汇报、银河国际关于联昌收购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陈共炎	6	4
顾伟国	6	5
施洵（报告期后离任）	6	6
刘丁平	6	6
吴承明（报告期后离任）	6	6
罗林	6	6
刘瑞中	6	6
吴毓武	6	3
王珍军	6	4

李朝阳（报告期后离任）	6	6
杜平（报告期内离任）	5	3
张景华（报告期内离任）	0	0
刘锋（报告期内离任）	0	0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预审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为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修订提出建议，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公司自营业务风险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有关涉诉及纠纷案件的情况汇报。

（3）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施洵（报告期后离任）	3	3

顾伟国	3	2
刘丁平	3	3
吴承明（报告期后离任）	3	3
王珍军	3	2
李朝阳（报告期后离任）	3	3
杜平（报告期内离任）	3	2
张景华（报告期内离任）	0	0
刘锋（报告期内离任）	0	0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就高管人员薪酬清算、董事及高管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刘淳女士、王泽兰女士的简历和条件初步审查，同意推荐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刘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梁世鹏先生的简历和条件初步审查，同意推荐梁世鹏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候选人；预审并同意将《关于 2017 年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刘瑞中	3	3
罗林（报告期后离任）	3	3
吴毓武	3	3
王珍军	3	3
施洵（报告期后离任）	3	3
李朝阳（报告期后离任）	3	3
刘锋（报告期内离任）	0	0

（四）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研究和审议了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中期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公司各季度报告等事项，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听取各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工作的请示》、《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18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部门

财务计划的请示》、《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请示》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3)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外部审计项目招标相关工作的请示》。

(4)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预审并同意将《2018 年中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中期审阅情况的报告。

(6)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8)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提请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庄亚明为审计部总经理，并报董事会聘任。

3. 委员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罗林（报告期后离任）	8	8
吴毓武	8	8

刘瑞中	8	7
王珍军	8	8
施洵（报告期后离任）	8	8
刘丁平	8	8
张景华（报告期内离任）	0	0
刘锋（报告期内离任）	0	0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2018 年，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 2015-2016 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复核〈关于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汪六七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4.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6.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7.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8.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9.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职监事钟诚 2015、2016、2017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推荐方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其中	
				现场参会次数	电话参会次数
陈静	监事会主席	10	10	9	1
钟诚(报告期后离任)	监事	10	10	10	10
刘智伊	职工监事	10	10	10	10
陈继江	职工监事	10	10	10	10
陶利斌	外部监事	10	10	9	1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10 次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9 次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	

（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性风险事项，对已发生的一般性风险事件公司已按相应程序予以处置并按要求披露。

（四）监事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静、钟诚、刘智伊、陈继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七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陶利斌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8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	陈静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中企培(北京)企业文化交流中心“全国监事会工作制度与监督检查实务暨职业化培训”高级研修班	陈静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公司按照年度整体工作要点分解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并以个人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公司实行的是年度绩效薪酬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情况、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市场因素进行分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集团的经营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逐年改善并不断提升。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本集团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构建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集团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把制度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集团及时跟进监管动态，依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最新要求，对相关业务制度和配套细则、客户适当性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统一管控，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全覆盖，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遵守业务限制规定，有效防范敏感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与此同时，集团还按照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制度，明确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错追责机制等，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集团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本集团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母公司审计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对集团主要业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每年度组织全公司系统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本集团已完成本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集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理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已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

十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1. 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下属各单位（指各业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全体工作人员在内的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各自应当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

2. 培育全员合规意识，重点强化合规管理基础工作

公司举办以“扬工匠精神、固合规基石、促业务发展”为主题的员工劳动技能竞赛，有效宣扬合规文化，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全员合规管理知识水平和合规执业意识获得有效提高；公司以建立持续性、全员性合规培训体系为手段，将合规执业意识内嵌于各层级员工行为基准。全年举办法律合规部、业务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切实提升一线合规人员合规管理能力。公司致力于合规管理基础工作的强化，一方面不断加大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力度，优化合规资源配置，以监管要求和监管检查为推动力，严防关键业务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梳理内部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实现合规管理全面覆盖，并重点加强对财富管理业务、投融资业务、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合规管理。

3. 坚持“风险为本”反洗钱管理，提升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和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工作水平

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管理原则，继续组织下属各单位落实各项反洗钱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提升公司反洗钱整体工作水平和洗钱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完善公司反洗钱制度体系；针对公司历史存量账户持续完善客户账户资料；配合人民银行积极应对 FATF 互评估工作；开展多维度评估及检查，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反洗钱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树立反洗钱合规文化。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水平，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跨墙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个人投资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开展了全系统的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及员工投资行为专项检查，举办协同业务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及员工投资行为专题培训，定期核查员工账户开立情况，并开展信息隔离墙、员工投资行为日常合规监测。

（二）合规部门完成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重大风险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公司重点开展的合规检查包括：针对全体分支机构基础管理和重点业务的全年合规检查、分支机构开展的专项合规检查、新设营业部检查，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检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的合规检查、针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合规检查、针对各业务线及分支机构的反洗钱检查、利益冲突和信息隔离墙检查等。

（三）审计部门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和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宗旨，重点对公司本部、证券营业部和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共组织完成了 218 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对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投资效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关联交易内控、信息技术管理内控、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对研究院机构客户部、投资管理部、投行七部负责人离任审计共 11 项；对子公司内控审计和对其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3 项；对分公司内控审计和对其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12 项；对证券营业部内控审计 103 项，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85 项；对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 4 项。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问题。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于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守则。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五）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六）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此外，本公司委聘了达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莫明慧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莫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辞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后，本公司委聘了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书服务部主管李国辉先生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吴承明先生、莫明慧女士及李国辉先生均接受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七）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规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对所有股东均平等对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建议，专人负责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资料”部分。

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出席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 E.1.2 守则条文，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 74 条和第 79 条列明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公布在公司网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渠道，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2018 年，公司与国内外股东、潜在投资者、投行分析师、基金经理等广大群体加强沟通联络，通过参加投行峰会、接待来访、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全年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超过 300 人次。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

有关高管人员亲自参加业绩推介发布、分析师电话会议等，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守则条文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达致战略目标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董事人选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履职能力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有关候选人的建议时须遵循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定期审查该政策，每年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所有可计量目标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目标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新董事时已考虑多元化因素，特别是董事会增加了三名女性，促进了性别的多元化；提名董事时亦考虑了其在证券市场、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等方面具有的广泛经验。

本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构成如下：

性别			年龄	
男性		女性	50 至 59 岁	60 至 69 岁
7 人		3 人	7 人	3 人
职衔			担任本公司董事时间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年以下	6 至 10 年
2 人	4 人	4 人	8 人	2 人

（十）公司章程修订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职责，合规总监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名称及合规职责的相关规定，并明确了本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该等修订已获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4 银河 G2	122322.SH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4.80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 司债券 (3 年期品种)	16 银河 G1	136455.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49	3.10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 司债券 (5 年期品种)	16 银河 G2	135456.SH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	3.35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3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3	136655.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15	2.89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5 年期品种)	14 银河 G4	136656.SH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3.14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 司债券 (第一期)	17 银河 G1	143158.SH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50	4.55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 司债券 (第二期)	17 银河 G2	143294.SH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40	4.69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 司债券 (第一期)	18 银河 G1	143492.SH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25	5.15	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已如期兑付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上述债券均无附权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联系人	梁秀国
	联系电话	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胡婷婷
	联系电话	010-833268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14银河 G2	16银 河G1	16银 河G2	14银河 G3	14银 河G4	17银 河G1	17银 河G2	18银 河G1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49	6	15	10	50	40	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及审批审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	规范	规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无变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 2018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相关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尚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 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9 月第二次、2018 年 9 月第三次、2018 年 9 月第四次、2018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2 月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3 年期品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并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四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五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六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七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八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九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7.32	91.54	6.31	/
流动比率	3.49	2.55	36.86	主要由于短期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3.49	2.55	36.86	主要由于短期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65.92	65.85	0.1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6	8.10	-0.49	
利息保障倍数	1.63	2.16	-24.5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3	-11.78	107.05	本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增加较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	2.22	-24.77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7. 应付短期融资款”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7. 应付债券”。2018 年，对于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公司均已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3,072.12 亿元，已使用 580.08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11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涉及仲裁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公告》	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涉及仲裁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诉讼事项	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新华、马晓波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共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关于核准王珍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 号）
2	2018 年 3 月 8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243 号）
3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核准刘淳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38 号）
4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核准张天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1 号）
5	2018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核准王泽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7 号）
6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49 号）
7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28 号）
8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银河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356 号）
9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核准方燕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71 号）
1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核准肖立红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79 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中，2016 年公司被评为 A 类 A 级，2017 年公司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8 年公司被评为 A 类 AA 级。

附件 1：营业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备注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4 层	赵宏亮	
2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楼 2 层	赵志全	
3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 9 层 901-906 房	丁泽福	
4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 1-3 层	赵新华	
5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 1-3 内 11 层 1102 号	曹燕霞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 1 层 110 室	董英震	
7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D 座 03-3D	宋玉山	
8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2 层 9 号商业	艾海凤	
9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马俊明	
1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6 层	王晓晶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 1 号楼一层大厅北侧	李伟民	
12	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酒店七层 701-702、712-718 房间	闫晓龙	
13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03 室	吴迪	
14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甲 6 号楼 2 层	马明	
16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徐强	
17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楼 1 至 2 层 2303	刘阳	
18	北京来广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2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田志录	
19	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 层 305	刘亚非	
20	北京西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01-1	侯志姗	
21	北京后沙峪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庆路 20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7-108 室	周春美	
22	北京立通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5 号楼 1 层 15-3	邵江波	
23	北京丰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106	黎强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25	焦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一层编号 GBC-6 区域	白云龙	
26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2 层 A203	薛挺宇	
27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1 单元（A 座）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层 2-6	刘彬	
29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内 11 层 1113 室	李慧雯	
30	北京上地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4 层 D 座 04B-C	刘逸飞	
31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 1 号楼 1 层 102-2	姜京涛	

32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李珏	2018 年新设
33	北京东四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嘉园 7 号院 16 号楼底商 11-12 门	宋博文	2018 年新设
34	北京颐和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13 层 1514/13 层 1516	焦玉昆	2018 年新设
35	北京翠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广场写字楼 15 层 1509 室	石连升	2018 年新设
36	北京广安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4 层 405	张扬	2018 年新设
37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创新楼 A 座 B1-A1 号（地下一层）	杨冬林	2018 年新设
38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5-65 号清新大厦 2 层	曾涛	
39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一层	钟继红	
40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 1-2-101	唐昊	
41	天津成都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成都道 84 号	陈恋生	
42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98 号	焦文莉	
43	廊坊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06 号	李芳辉	
44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北街 156 号富天大厦一层、二层	罗峰	
45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长江东街 17 号	郝国敬	
46	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 229 号锦苑公寓 1 号楼 1 层铺 109, 2 层铺 208、209	于葆华	
47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五区 1202 铺	陈晖	
48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刘伟	
49	保定七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 1955 号 1 号底商	闫明艳	
50	张家口长城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长城西大街新东亚财富中心 1-A 座-6 号底商 1 层	杨海生	
51	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53 号	陈宏华	
52	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4 号并州南路侧 1-2	张建忠	
53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北路 16 号	赵俊华	
54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 2 号	任东峰	
55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侯马市浍滨街 7 号（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56	霍州开元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霍州市开元街开元盛典 A3-6 号	郭明	
57	翼城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翼城县解放西街 C2 区（翼和园小区）6 号楼一二层	杨志峰	
58	洪洞飞虹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洪洞县飞虹东街（陆合佳苑）7 幢 1、2、3 号楼一、二两层	崔晋辉	
59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颢慧琴	
60	灵石小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小河南路南凤凰新城商铺 B2-04	段靖刚	

61	祁县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 179 号（图书馆北侧）	薛红斌	
62	太谷康源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华星小区 20 号楼 15 号	宋伟	
63	介休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晋中市介休市振兴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华	
64	晋城景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景西路东侧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楼 6 室	孔林立	
65	昔阳下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下城街中城雅居 24 号商铺	王涛	
66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府前街（祥和新苑商铺 16 号）	付维昊	
67	运城禹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御溪苑 15 幢 5 单元 1 楼 109 号）	王强	
68	大同柳泉南街证券营业部	大同市平城区柳泉街 348 号	裴斌	
69	阳泉保晋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晋路盛世新城 3 号楼 14 号底商	陈焘	
70	长治太行东街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太行东街永盛苑 2 号楼下太行东街 5 号 1-2 层	曹利卫	
71	左权将军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将军路鑫城国际 2#-28 号商铺	周轶群	
72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78 号	贺静	
73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 110 号	侯杰	
74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任炜	
75	鄂尔多斯市东胜吉劳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7 号街坊 15 号楼-0-105	李雪滨	
76	呼伦贝尔桥头街证券营业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桥头街 6-8 号（呼伦假日酒店三楼）	王剑	
77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胡英新	
78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40 号 2 门 1-2 层	洛晓冬	
79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4 甲 6、7 号	刘大勇	
80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 95 号 1-3 层	温久玉	
81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6 号 3 门	徐杉	
82	沈阳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6 号	陈金岩	
83	沈阳长白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36 号（长白西路 36 甲）	李斌	
84	营口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 3 号财富广场 C 座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 层 2 号	孙宁	
85	阜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 74-15 门	梁晓刚	
86	辽阳劳动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劳动街小区 58 号	佟圣勇	
87	盘锦市府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 1 号佳兆业 2#	李井萍	
88	丹东财神庙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财神庙街 41-1-11 号	丁强	
89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郭卿	
90	大连一德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5 楼 01、08、07 号房间	王岩松	
91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3 层	郑悦	
92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3 层	王慧斌	
93	庄河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向阳路二段 60	金丽	

		号昌盛花园 18#1 层 11 号		
94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F 区商业大厦 4 栋-2 号	于鹏霄	
95	长春西民主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1161 号	闫晓敏	
96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688 号	李延涛	
97	吉林重庆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 1367 号吉林财富广场 033 号网点	王寰宇	
98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 19 号	刘佩剑	
99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一、三层	李乃琛	
100	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 5 号	李景忠	
101	佳木斯西林路证券营业部	郊区西林路 1178 号	师晓丹	
102	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和平厂北 8 号楼 25-1 号 1-2 层	刘昉	
103	鸡西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红旗路 19 号四层	王芳	
104	牡丹江东一条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一条路 77 号	陈龙	
105	哈尔滨景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 1 层 2 号	张彬	2018 年新设
106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25 号 2 层 202 室	李戈权	
107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5 层	花亚峰	
108	上海世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 95 号-1 临	刘东	
109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安业路 124 号	陶飞	
110	上海浦东新区博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388-392 双号 2 层、412 号 2 层、416 号 2 层、420 号 2 层、424 号 2 层、428 号 2 层、432 号 2 层	黄刚	
111	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汪义生	
112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202 室	戴林龙	
113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宜川路 833 号一、二层	黄旭庆	
114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庄义骅	
115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28 号	焦鸿雁	
116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 楼	谢良锋	
117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1 号	张雪红	
118	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518 号二楼、六楼北部	顾康康	
119	上海崧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538 号，张杨路 2399 号 1 幢 403、406 室	马霖	
120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212 号 9 层 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 室	沈建明	
121	上海临潼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1 幢二层 2004-2010 室、2016-2025 室	吴洁	
122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俞丽莉	
123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二层 A 室	陈建光	
124	上海新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 205 号	潘毓华	

125	上海黄浦区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388 号复兴广场 C104 室、A2205 室	杨晓燕	
126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15 层	陈爱萍	
127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7 号 401-406、408-412 室	李军艳	
128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李新亮	
129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339 号第一层 102 室	袁家鹏	
130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838 号 106 室	张换来	
131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1 幢 2 层 218 室	金奇豹	
132	上海宝山区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2 号一层 101 室	朱岳伟	
133	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0 号 1 层	沈瑜	
134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108 室	黄磊	
135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 楼 商铺 3	于劭	
136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励亚君	
137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徐永伟	
138	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99 号 11 楼 1110-1111 室	郑翊飞	
139	上海松江区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1919 号 1-2 层	陈武	
140	上海浦东新区灵岩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40 号 1 层 1-2 室	刘鸽	
141	上海翔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翔川路 398 号 1-2 层	徐本固	
142	上海青浦区新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786_1784 号 101 室	李嘉森	
143	上海高科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弄 1 幢 8 号楼 112 号	陆蓓	
144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1015 号 1 层 b 区	刘怡	
145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604 室	王英玲	2018 年新设
146	上海奉贤区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 1140-1142 号	周群	2018 年新设
147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203-207 室	张骏	
148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45 号	曹安铭	
149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科技大厦 2 层	胡恺涛	
150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3 号 201 室	庄海军	
151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79 号五岳颐园 19 幢	鞠民	
152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561 号	季春雷	
153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钱春	
154	镇江正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正东路 39 号 4 号楼第 4 层	仲胜	

155	南京江宁竹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136 号	杨伟学	
156	南京花神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4 号	李庆峰	
157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崇川区南通市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1 室和 201 室	王伟	
158	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珠江东路 93 号	王福兴	
159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王志坚	
160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路 708 号 1 层 A 区	刘忠喜	
161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5 号 1 层及 181-185 号 2 层	陈铮	
16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109	罗飞	
163	如皋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张元潮	
164	张家港沙洲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 101#中北侧一层 108 号	朱可春	
165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张宇	
166	淮安洪泽东十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1 号 11-8 中兴名都 63A 幢 S3、S5、S6、S7	李迅	
167	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 78 号(1-2 层)	季小龙	
168	江阴周庄世纪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南大道 102 号	谢玲玲	
169	泰州青年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00 号 103 室、104 室	邢军	
170	昆山萧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95-1 号	彭孝武	
171	宝应白田路证券营业部	宝应县鸿盛新城白田路大商业街 100 号	王文祥	
172	灌云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园 7 幢 102、202 室	周旭杰	
173	苏州月亮湾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101-03	罗天一	
174	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68 号 3 幢 106 室、107 室	高阳	
175	南京创智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2 号 101 室	戴荣明	
176	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5 号楼 101 室	石磊	
177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306 号 102 室	徐小三	2018 年新设
178	徐州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 104 号 104-3 门面	秦松	2018 年新设
179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38-1 号	申群	
180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2 号第 1、3、4 层	陈闯	
181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绍兴路 303 号 216-217 室	朱国蔚	
182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亲亲家园育英坊 1 幢三单元 401 室	孙卓	
183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 13 号	胡俊	
184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 193 号	吴浩	
185	杭州艮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 220 号 1 层、7-8 层	王月千	
186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 611-202 号	龚晓军	
187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80、82 号	童小练	

188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奚美蕉	
189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伍涛	
190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金欢	
191	绍兴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3-589 号	王晓峰	
192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661 号、663 号 1-2 层	徐树明	
193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三江路 73 号	倪志芳	
194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谢剑虹	
195	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津路 16 号、18 号、24 号（二楼）	余海根	
196	龙泉华楼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68 号	杨烨	
197	遂昌凯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6-113 号乙	严斌	
198	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庆元县濠州街道濠洲街 209 号濠洲花园 7 幢 6 号商铺	张勇	
199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华都大厦二楼 201 室	彭杰	
200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卓可海	
201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时代都市广场 6 幢 201 室	林观树	
202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楼大新	
203	衢州须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65、67、69 号	徐生林	
204	长兴金陵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 310-312 号一层、二层	朱正义	
205	嘉兴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 281 号	杨建民	
206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孙杭平	
207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路 393 号	钟小军	
208	台州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 109-125 号	余伟	
209	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锦绣路瑞康商务楼 1 幢 104 室	金凡	
210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6-1 至 16-2 号	俞和国	
211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67 号建设大厦 A 座一楼	朱海杰	
212	临海杜桥下朱路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杜桥镇下朱路 16 号	任丽清	
213	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引泉路 188 号	牟鹏	
214	绍兴柯桥鉴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27 号 A 幢 1-2 层	徐建国	
215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9 号一楼	徐新日	
216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金新建	
217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黄莉	
218	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 90 号	李峥	
219	桐乡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新世纪大厦 C 幢 1F9-10、2F9-10	沈丹霞	
220	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651 号	张勇	
221	永康五洲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吴精燕	

222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西路万鑫锦园 1-6 幢 125-1 室, 125-2 室	陈宵	
223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广场崇和路 7-5 号、7-6 号、7-7 号	张玲娇	
224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康鑫大厦二楼	余茜茜	
225	温岭三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297、297-1 号	谢佩洪	
226	安吉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135-137 号	陈斌	
227	海宁钱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39、241 号	游发强	
228	杭州海运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2 号楼 120 室、218 室	包盛	
229	东阳十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十字街 13 号	金匡	
230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西溪首座 2 幢第一层[107]铺位	杨剑	
231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118-1 号、120 号	车驭	
232	杭州东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54 号 (临)	朱乾峰	
233	新昌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京新大厦 111 号	王跃华	2018 年新设
234	浦江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2 号、42-1 号	楼佳妮	2018 年新设
235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67, 269 号	郎建军	2018 年新设
236	宁波大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6 号	周红良	
237	宁波柳汀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16 层 1607-1610 室	王运国	
238	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路 416 号	殷明革	
239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君子街 88 弄 19 号 (2-8) (2-9) 室	李辉	
240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林长山	
241	奉化岳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岳林路 1-1、1-2、1-3 号	徐泽	
242	余姚阳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48 号	徐嫣	
243	宁波大榭信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创路 61 号	刘恒毅	
244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99 号	冯毅	
245	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14-318 号	余小兰	
246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	吴侃	
247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7 号	陈小其	
248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汪恭满	
249	黄山新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198 号	陆文斌	
250	合肥徽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525 号学苑大厦东侧裙楼一、二层	王伟	
251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孔钧	
252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 (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高学民	
253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张公山公园南	周瑛钰	

		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254	安庆集贤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2 号	纪雄	
255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汪涛	
256	合肥云谷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与金斗路交口湖滨公馆 C03 幢商 105/商 105 中	蒋庆	
257	铜陵义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1287 号财富广场 C102 室	韩宏	
258	阜阳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 789 号万达广场 A-3 区 7#111 室	邓古夏	
259	池州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池州市石城大道凯旋门 1 幢 102	许小龙	
260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1 层 12、13 店面和 1#楼 2 层 01 店面	陈青	
261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2-3 层	郑清宇	
262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雷金涛	
263	福州冶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综合楼四层	郑勇	
264	泉州南俊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升社区南俊北路 132 号	吴良凯	
265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62 幢一层 6、7、8 号店	黎丽华	
266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号楼 1、2 层 06 复式商铺，07 复式商铺二层	陈锋	
267	莆田延寿中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中街 1786 号荔园小区 E 区 3 号楼一层 104 室、105 室、106 室	林运兵	
268	宁德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39 号清华苑 1 幢 101、201 号	陈刚	
269	云霄将军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云霄县将军大道怡景阳光 7 号楼 101-103 号	方仲重	
270	福州白马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白马郡 1#楼 1 层 01 集中商业商铺	魏敏	
271	福州群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49 号东半座金城国际大厦 2 楼	杨坚	
272	龙岩双龙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双龙路 1 号万达广场 F24、F25、F26 号店面	顾伟东	
273	南平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南平市武夷新区童游组团滨江西路万达中央华城 16 栋 112#	游志锋	2018 年新设
274	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美湖路 75-87 号	陈华树	
275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1702、1703 单元	丁福云	
276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 5 层	曾文青	
277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72 号之 6	魏向飞	
278	厦门海天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55 号之 7	孙淑玲	
279	厦门塔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102 室	王俊召	
280	厦门洪莲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路 17 号之 102 单元	颜东生	
281	南昌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 203 号	金自成	
282	南昌红谷滩新区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850 号世茂天城 1#商业住宅楼商业 101-104、201-204、301-304 室	双念群	

283	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 19 号起点新天地 5 号楼 7#8#9#商铺	李治学	
284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50 号 2 幢 1-1 号	王健鸿	
285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一区 2 栋店面 105 室	李建桥	
286	于都濂溪路证券营业部	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学府商街 12-1#109	谢剑	
287	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888 号	彭健	
288	萍乡韶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韶山东路 789 号凯旋香格里拉 1 号楼 109-112 号房	李进	
289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西南河路 175 号	张华胜	
290	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 83 号	钟健	
291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698 号	吴涛	
292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 13 层 05、06 室	武云鹏	
293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统一路-29 号-47、49 号	邵仁航	
294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 18 号银河大厦	杜照辉	
295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4 号	车晓宇	
296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108 号市府小区 22 号楼 103、203、303 室（羲之宾馆对过）	徐莹莹	
297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兴业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01 单元 102 室	邢琳	
298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1 号	王咏梅	
299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市长城路北首西侧大展新城国际 1 号楼 09 号	吕华伟	
300	德州大学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大学西路华锦园 2 号楼 2 号 1-2 层	王征	
301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56 号	辛通	
302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刘晓勇	
303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22 号	贾楷周	
304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江路 157 号 27 幢 1 号楼 201 户	邹海淼	
305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塔楼 107 号	马勇	
306	青岛哈尔滨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52 号商务楼 2 号楼 204	段志强	
307	青岛即墨市烟青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烟青路 510 号	杜伟超	
308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68 号	王军昭	
309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 59 号 4 号楼	杨慕军	
310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85 号	王春霞	
311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76 号附 16 号合立大厦	张庆军	
312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马超群	
313	许昌许继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 589 号	潘海霞	
314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 1 号 103 家属院 28 号楼 1-2 层 107 室	王清锋	
315	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0 号元化国际城市公寓 3 幢 105	李轲	
316	汝州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汝州市城垣北路 54 号	付伟	

317	驻马店文明大道证券营业部	驻马店市开发区丰泽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张春生	
318	信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信阳市浉河区北京路 187 号正通桂花苑 9 号楼商 108、208、209 号	鲁杰	
319	开封汉兴路证券营业部	开封市汉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塞纳左岸 8 号楼 3 号商铺	王冬	2018 年新设
320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澳门银座二期）	张保和	
321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王轩	
322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谷雄飞	
323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宁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中心	熊峰	
324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玉桥新都 6、7 号裙楼	叶俊	
325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668 号未来公馆 1 楼 105 号 4 楼 2-3 号	吴中昊	
326	武汉龙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56 号汉阳人信汇 B 地块 9.10.11 栋 9 号楼（时代中心）13 层	董林涛	
327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商业街 262-267 号	戴东晨	
328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云集路 21 号	龚爱民	
329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118 号	王威	
330	沙洋汉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沙阳县汉津大道 53 号	童德宏	
331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31 号	余蓉艳	
332	枣阳证券营业部	枣阳市人民路中段御龙居写字楼二层	袁光辉	
333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	沈斌	
33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5 号	邹文超	
335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东 266 号第八层、第九层	何博远	
336	长沙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5 层	张向红	
337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52 号众一国际 0101004 号	冯军	
338	株洲天元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华晨御园 6 栋 207.107 室	唐应彪	
339	邵阳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460 号	李雅琳	
340	怀化迎丰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 152 号	谭贡献	
341	常德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建民巷社区建设路 800 号泓鑫名都桃林 6 号楼	李政军	
342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4 号（紫金花园）一层	冯凌	
343	岳阳建湘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599 号天伦国际 1102 号门面	魏华	
344	郴州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11 号 201 号	严昕	2018 年新设
345	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 T6 栋写字楼 32002-32004 房	刘特	2018 年新设
346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一、二、三层局部	史楠	
347	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厦 A 座 101 室、202 室	曾君	

348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1F/0 单元及 2F/203-213 单元	潘翔	
349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3 楼	许碧儿	
350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第 24 层自编 (02-04A) 单元	熊文锋	
351	中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52 号	魏丹	
352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 C 区 17、18 号 1、2 层	邝露茜	
353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号楼 3 座 02、03、09、10、11 卡商铺	杨新声	
354	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紫荆东路 70 号二楼之二	叶韶文	
355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路东乐路 11 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四楼 A 区	田冬梅	
356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幸福居委会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 C 座首层铺 19-26 号	邵兴禄	
357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 A1 号钢贸大厦 305 号、306 号	戚喜夏	
358	佛山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2 号附楼	吴辉	
359	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1 座 106 街铺 (住所申报)	郑金城	
360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南 61 号龙海湾商住楼一、二层	林文清	
361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9 层 908-912 单元	董新星	
362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173 号通信大厦七楼、十一楼	苗地	
363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701、702 号	孙宝	
364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 89 号	陈成通	
365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 C21 幢璟泰广场一层及四层	陈志华	
366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36 号	蔡保东	
367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第十层	黄少勇	
368	汕头韩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 1 号	蓝杰楷	
369	广州番禺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301-1	梁坚	
370	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1 幢 1201-1204 室	陈刚	
371	揭阳望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和美园二楼及一层第 16 号	元松生	
372	湛江廉江环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环市北路 66 号	罗宇峰	
373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C5 幢首层 102 号商铺西侧商铺	范志明	
374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北塔 2502 房 (仅限办公用途)	陈文苑	
375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2 号景观豪庭 48 卡	宁少军	
376	佛山南庄帝景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帝景北路 16 号 3 区首层 P1 号	梁宇升	
377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 23 号保利家园 76-77 号铺	陈绍宇	

378	中山翠岭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2号天晴汇府1幢2层17卡	陈灏	
379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2、3、4、5号楼一层21号房屋	关少霞	
380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黄金洲高科大厦（金色家园）D座金月阁北12号	宁锡明	
381	佛山南海广云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云路嘉怡花园雍景阁首层32号铺	吴日文	
382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0号城市尚品大厦首层05号商场	邱美英	
383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20号1001房	杨瑞珍	
384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6号106房、301房	程石玄	
385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号（原轻工机械厂院内）C号隆景名居C1幢103铺面	庄青	
386	广州芳村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95号首、二层	李丽军	
387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12号二层201号至205号、207号和208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龙明	
388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85号首层106A房（仅限办公用途）	董思毅	
389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号	司马万霞	
390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二区13号商业大厦第四层第9、10卡	蔡艳芬	
391	广州大沙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205号101、102	杨海雁	
392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3号铺面	李灏	
393	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外环路2号保利外滩花园6座17号铺	陈宇翔	
394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5号一层（部位：自编103房之一单元）	曹五权	
395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10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10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晖	
396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北路20号尚墅君庭40号商铺	陈洁	
397	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54-3号101房	陈雄文	
398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102号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45、46号商铺	曾宇锋	
399	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刘屋背英之皇商业文化中心三号楼二层11.12.13号铺	阮碧科	
400	中山兴文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帝璟东方园7至12幢1层50卡	万灿荣	
401	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一期商铺A102、A103	林庆才	
402	韶关教育路证券营业部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279号鸿业优山美地花园商铺14-18号铺	周庆华	
403	佛山顺德怡兴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8号盈峰中心首层商铺A4区域（住所申报）	招辉瓚	
404	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6栋一层B区	梁煜华	2018年新设
405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1701-01单元	林建闽	
406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301室	唐志刚	

407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大厦 13 楼 1301-1302 单元 15 楼 1501-1506 单元	史忠阳	
408	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5301 及 5302 单位。	何强	
409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大厦 2 楼	林毅彬	
410	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701-705	周方昱	
411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7 层 05、06 单元	胡雪梅	
412	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7097 号紫薇花园紫薇苑会所 0211-0214	周利军	
413	深圳民治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七里香榭 7 栋 145	沈丹	
414	深圳坪山坑梓新发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新发街 36 号 302	刘建荣	
415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101D	杨昊源	
416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 3 层 305-306	尹新民	
417	深圳银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 38 号银湖西餐厅二楼东座	陈星桦	
418	深圳福永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7 号正风大厦 4 楼	戴辉	
419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栋 6 层 605 单元	莫贵泳	
420	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B 座 2 栋 3-49	梅佳麟	
421	深圳光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振明路福盈中央山花园北区 1 栋 A25、A26 号	黄辉灿	
422	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D 栋大厦 2 层 201 号	李凯恩	
423	深圳南山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111 单元	胡乐航	2018 年新设
424	深圳天安云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2 栋 106	张海裕	2018 年新设
425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12-2 号	黄健华	
426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47 号八桂大厦南楼八层	李嘉屏	
427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友谊路 4 号 11 栋友谊国际 2-2	郑飞龙	
428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1 号 A 楼一层商铺	周旺	
429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139 号	杨峥浩	
430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一层、十三层	文永春	
431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山水天域小区五区 3 号铺面二楼	陈卫红	
432	重庆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 B 幢第三层	刘恒燕	
433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市之光大厦 5-1 号	唐贺文	
434	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 26 幢 2-1 号	曹翼	
435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百业兴大厦 2 层	刘筭	
436	重庆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 166 号祈年 悦	葛宁	

		城 7 幢 1 层		
437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瑞大厦 1 幢 3-1 号	刘瑜	
438	重庆汉渝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8 号附 40 号	严华桥	
439	重庆松青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 1-1-138 号	熊桥	
440	重庆瑞天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82-18 号	黄睿	
441	重庆巴南区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41 号附 4-6 号	张硕斌	
442	重庆万州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3 号	傅向阳	
443	重庆凤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6 号附 122、123 号	张麟	2018 年新设
444	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01 号	徐诚	
445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8 号	李辉	
446	成都成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黄田坝成飞大道经一路 123 号二楼	徐自勤	
447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张志强	
448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王红	
449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刘晓彬	
450	乐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 210 号 212 号	陈军	
451	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综合楼 1-6、1-7 号门市	林海	
452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长虹国际 26 幢 3 单元 5 楼 1-4 号	曹曦	
453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147 号、149 号、151 号	林泓	
454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陈强	
455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 336 号凯江新城 A 栋 1-6 号	匡余伟	
456	成都温江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文化路 1 号 15 栋 1 层 22 号	王炜	
457	成都龙泉驿龙都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都南路 4 号 2 楼 1 号、2 号、3 号	郑俊霞	
458	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65 号、67 号一楼	胡科	
459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尚超	
460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三期 B 区 B1-B4, B6 栋 1 层 7 号	钟薇	
461	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 10 号 (A 馆) 3 层 304 号	王家勇	
462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层	魏渝鸿	
463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393 号	汪安源	
464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7-A 号	戚伟	
465	宜良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花园街愿景城市广场 6 栋 2 层	沈彦彬	
466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44 号	韦和明	
467	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北山新区 22 幢 3 号	官志猛	

468	墨江双胞胎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月亮广场双胞胎大道兴昱锦月园3单元第1层4-e 商铺	吕荣毅	
469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50号	钟昊辰	
470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1号	黄亚光	
471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2号佳腾大厦	王娟	
472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宝鸡市高新大道59号	赵亮	
473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89号曲池坊11幢2单元20101室	李旭东	
474	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号	张勇	
475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项目商业B1-101	谷耿	2018 年新 设
476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7号(比科新大厦第三、四层)	赵龔	
477	白银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红星路280号7幢5-01(京泓嘉华酒店5层)	方鹏	
478	平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24号	郝强	
479	酒泉秀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秀园路1号馨馨花苑北区4号楼	王丽	
480	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0号4层	唐海英	
481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20号	张龙龙	
482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6-26号	冯庆	
483	西宁夏都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东区夏都大街220号	王方	
484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26号	赵智豪	
485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1号	陈广	
486	吴忠吴灵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吴灵西路231、233号	宋洁	
487	中卫鼓楼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280号全民创业城C座二层25号	范小宁	
488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112号	孔令国	
489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8号(1区2丘12栋)	蒋玉亮	
490	哈密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中山北路17号	张君	
491	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219号营建梧桐丽景D区3号楼202室	刘军征	
492	阿克苏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7层	罗毅	
493	拉萨金珠中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栋4层32号	李泽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7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1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8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2.01 亿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银河证券管理层需要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综合考虑银河证券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上述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基于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清单,抽样复核投资协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以评估管理层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的合理性:
 -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主要活动及产生的可变回报;
 - 银河证券如何享有可变回报(通常为投资收益或管理费收入);
 - 银河证券拥有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相关权利影响可变回报;及
 - 相关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替换。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证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1,772.86 亿元, 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共计人民币 6.46 亿元, 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9 及附注四、1 所述, 银河证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银河证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确定上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 银河证券管理层须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资产组的划分, 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在内的关键假设作出评估, 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的适当性及相关假设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抽样检查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并复核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 针对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项目, 检查和评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 858.19 亿元,其中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 56.31 亿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银河证券采用估值技术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技术的选择以及估值技术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不可观察输入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作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评估管理层在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及其一贯性;
- 测试和评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相关假设、输入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 对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使用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以评估管理层相关估值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四、其他信息

银河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河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河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银河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银河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晓波

2019 年 3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51,413,630,839.26	59,741,699,051.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八、1	42,528,973,315.11	50,777,265,626.39
结算备付金	八、2	12,686,542,694.97	12,538,492,001.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八、2	11,623,904,758.46	11,503,786,357.79
融出资金	八、3	44,631,942,885.04	60,063,731,2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4	60,338,281,556.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5	-	29,010,296,058.91
衍生金融资产	八、6	76,290,608.09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7	39,967,073,540.41	38,256,131,494.62
应收款项	八、8	643,111,618.52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八、9	-	4,003,081,934.44
存出保证金	八、10	5,275,827,016.16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八、11	5,061,777,671.50	-
其他债权投资	八、12	17,299,229,632.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3	-	34,060,840,80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4	-	3,545,172,48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5	-	4,634,166,665.67
长期股权投资	八、16	876,823,011.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7	9,777,434,930.60	-
投资性房地产	八、18	8,230,837.50	-
固定资产	八、19	241,529,767.81	261,080,141.41
无形资产	八、20	391,666,871.74	385,796,444.63
商誉	八、2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2	477,454,435.73	168,047,637.97
其他资产	八、23	1,973,164,580.11	1,060,825,280.03
资产总计		251,363,290,117.14	254,814,966,451.09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短期借款	八、26	3,010,778,176.97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八、27	6,760,451,698.62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八、28	2,001,885,771.1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9	1,458,698,493.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30	-	268,491,159.24
衍生金融负债	八、6	213,412,804.87	135,149,56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31	28,059,940,329.82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32	56,695,274,280.97	64,787,131,698.69
应付职工薪酬	八、33	2,591,518,580.56	3,389,597,032.90
应交税费	八、34	164,953,547.00	387,671,812.76
应付款项	八、35	1,073,023,009.24	1,158,599,209.82
应付利息	八、36	-	1,693,323,755.32
应付债券	八、37	79,501,423,016.78	62,880,499,7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2	10,096,290.42	6,580,849.77
其他负债	八、38	3,483,973,192.65	5,126,640,096.88
负债合计		185,025,429,192.71	189,928,532,783.6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9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八、40	25,022,895,958.83	25,027,388,797.62
其他综合收益	八、57	205,075,838.18	(188,146,549.77)
盈余公积	八、41	5,600,288,469.98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八、42	8,936,345,567.07	8,340,704,118.45
未分配利润	八、43	16,080,222,840.21	15,876,941,26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82,087,431.27	64,513,027,189.45
少数股东权益		355,773,493.16	373,406,477.96
股东权益合计		66,337,860,924.43	64,886,433,66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363,290,117.14	254,814,966,451.0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35,972,214,081.13	42,773,349,226.62
其中：客户存款	十六、1	32,024,167,668.59	38,646,765,451.49
结算备付金	十六、2	12,531,001,982.11	12,158,292,189.54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六、2	10,867,401,740.31	10,850,398,405.83
融出资金		41,363,498,035.53	56,919,964,2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89,034,412.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325,713,356.13
衍生金融资产		15,962,803.76	7,644,9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六、3	38,173,449,426.19	37,786,785,328.79
应收款项	十六、4	206,871,972.14	324,945,810.16
应收利息		-	3,431,469,957.39
存出保证金		782,703,641.65	852,215,341.74
债权投资		83,382,079.52	-
其他债权投资		17,299,229,632.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18,471,213.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50,246,774.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434,930.60	-
固定资产		214,633,152.75	233,505,941.47
无形资产		385,191,390.26	376,017,180.97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08,722.88	72,651,982.97
其他资产	十六、6	1,703,717,709.68	878,039,153.02
资产总计		225,994,839,000.12	228,828,417,72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28,161,430.00	125,268,185.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756,966.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3,776,8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55,091,883.51	17,757,190,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六、7	42,992,260,003.12	49,602,736,143.69
应付职工薪酬		2,128,016,529.20	2,953,879,837.94
应交税费		138,585,497.64	315,791,461.02
应付款项		1,505,788.89	3,018,085.49
应付利息		-	1,680,857,134.20
应付债券		79,191,310,517.11	62,581,199,789.20
其他负债	十六、8	604,729,527.07	1,521,152,492.16
负债合计		161,559,755,612.66	165,633,163,661.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4,965,390,451.43	24,965,390,451.43
其他综合收益		90,659,469.93	(38,617,404.62)
盈余公积		5,600,288,469.98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8,750,309,542.48	8,187,494,214.80
未分配利润		14,891,176,696.64	14,624,847,236.70
股东权益合计		64,435,083,387.46	63,195,254,06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994,839,000.12	228,828,417,722.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共炎

祝瑞敏

樊敏非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925,406,079.33	11,344,192,279.74	8,072,926,051.46	9,752,356,17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44/十六、9	4,805,378,538.11	6,085,200,000.79	4,200,762,135.13	5,343,154,727.1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3,872,414.42	4,394,872,551.84	3,628,654,156.04	4,727,683,419.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0,810,897.11	556,970,697.57	488,526,034.86	528,131,968.4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6,668,031.23	692,736,899.34	-	-
利息净收入	八、45/十六、10	3,444,688,773.65	2,986,406,469.44	2,615,865,214.96	2,457,187,274.52
其中：利息收入		9,480,578,826.31	7,344,019,279.46	8,347,023,180.92	6,606,315,086.14
利息支出		(6,035,890,052.66)	(4,357,612,810.02)	(5,731,157,965.96)	(4,149,127,811.62)
投资收益	八、46/十六、11	(612,706,836.27)	2,479,867,865.48	(147,642,283.33)	2,135,519,212.14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6,857.6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47	1,555,930,606.25	(223,506,678.93)	1,401,075,461.57	(186,513,450.00)
汇兑损失		(8,612,474.92)	(10,093,941.05)	(12,279,594.73)	(14,015,444.15)
其他业务收入	八、48	734,651,912.48	21,419,178.70	14,026,444.85	15,676,778.61
其他收益		5,111,000.00	4,328,696.15	-	710,377.36
资产处置收益		964,560.03	570,689.16	1,118,673.01	636,696.77
营业支出		6,253,062,932.89	6,495,594,731.24	4,592,193,697.63	5,551,265,752.71
税金及附加	八、49	102,386,637.77	104,056,691.44	96,682,438.39	97,697,334.70
业务及管理费	八、50/十六、12	5,046,415,996.35	5,709,383,232.32	4,116,483,865.86	4,781,837,865.14
资产减值损失	八、51	-	682,109,135.07	-	671,730,552.87
信用减值损失	八、52	408,348,030.90	-	379,027,393.38	-
其他业务成本	八、53	695,912,267.87	45,672.41	-	-
营业利润		3,672,343,146.44	4,848,597,548.50	3,480,732,353.83	4,201,090,419.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54	25,724,107.79	14,158,851.77	16,315,063.25	8,277,139.75
减：营业外支出	八、55	15,973,459.68	54,101,566.76	14,697,088.20	48,509,366.20
利润总额		3,682,093,794.55	4,808,654,833.51	3,482,350,328.88	4,160,858,193.27
减：所得税费用	八、56	750,356,961.50	789,680,856.38	668,273,690.48	619,888,471.46
净利润		2,931,736,833.05	4,018,973,977.13	2,814,076,638.40	3,540,969,721.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1,736,833.05	4,018,973,977.13	2,814,076,638.40	3,540,969,72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126,757.58	3,980,730,433.74	2,814,076,638.40	3,540,969,721.81
2.少数股东损益		44,610,075.47	38,243,543.3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00,170.33)	160,811,654.82	(342,288,402.14)	368,524,254.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333,428.33)	(6,647,986.00)	(735,724,031.50)	(6,647,986.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654,669.00)	(6,647,986.00)	(31,654,669.00)	(6,647,986.00)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603.1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4,069,362.50)	-	(704,069,362.50)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333,258.00	167,459,640.82	393,435,629.36	375,172,240.4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8,671.14)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4,412,489.80	-	394,412,489.80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76,860.44)	-	(976,860.44)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204,906.1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6,715,921.53	-	375,172,240.4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621,205.93	(99,256,280.71)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89,736,662.72	4,179,785,631.95	2,471,788,236.26	3,909,493,97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5,126,587.25	4,141,542,088.56	2,471,788,236.26	3,909,493,97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0,075.47	38,243,543.39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八、58	0.28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八、58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23,165,183.71	16,521,332,695.38	15,217,338,748.82	14,320,524,121.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200,813,539.88	-	17,335,853,846.5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648,095,024.81	-	8,026,498,875.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9(1)	2,129,309,820.13	2,894,885,281.64	559,911,406.08	1,516,005,8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1,383,568.53	19,916,217,977.02	42,639,602,877.30	16,336,529,995.42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22,836,674,220.43	1,520,229,040.10	22,304,483,313.75	1,782,744,186.1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8,095,992,410.38	25,617,076,884.43	6,614,611,133.23	21,478,930,487.70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	31,046,585,560.29	-	31,897,281,915.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604,673,367.08	-	4,129,966,517.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3,466,126.90	1,466,919,116.84	1,366,708,469.74	1,330,284,865.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6,240,096.47	4,754,403,005.35	3,887,001,123.87	4,205,310,02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540,995.91	1,249,726,089.81	1,178,706,943.85	987,552,56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9(2)	4,446,781,690.96	2,496,489,953.37	3,114,807,310.81	1,455,538,6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9,695,541.05	72,756,103,017.27	38,466,318,295.25	67,267,609,2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60/十六、13	2,461,688,027.48	(52,839,885,040.25)	4,173,284,582.05	(50,931,079,2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0,160,875.83	1,242,267,681.02	1,120,498,393.57	1,326,312,476.42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1,076,991,347.66	-	1,168,718,463.80	-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3,174,688,630.34	-	2,880,610,525.83	-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2,546,163,974.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	-	-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387,598.05	6,332,778.54	9,448,051.07	5,276,93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9(3)	7,986,961,047.30	11,703,513,500.00	136,234,906.25	103,51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9,189,499.18	15,498,277,934.55	5,315,510,340.52	1,435,102,90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359,658.69	3,545,172,488.54	-	3,560,347,8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	1,193,250,324.08	-	678,430,433.18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	-	2,013,005,253.60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1,218,790,620.77	-	1,196,482,080.79	-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1,140,000,000.00	-	1,14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	-	-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2,828,038.91	277,247,262.61	1,313,470,876.12	249,931,605.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9(4)	10,369,742,172.20	7,983,016,763.00	131,569,800.00	101,63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720,490.57	12,998,686,838.23	3,781,522,756.91	6,603,346,8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0,991.39)	2,499,591,096.32	1,533,987,583.61	(5,168,243,9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86,000,000.00	-	4,08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663,700.00	764,908,900.00	-	-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0,918,990,000.00	38,800,480,188.73	30,918,990,000.00	38,800,480,188.73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6,699,070,000.00	30,860,983,207.55	6,699,070,000.00	30,860,983,207.5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38,188,635.30	118,845,307.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13,912,335.30	74,631,217,603.70	37,618,060,000.00	73,747,463,396.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89,753,060.81	36,365,377,085.93	44,789,753,060.81	36,365,377,08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8,111,499.18	4,639,861,872.64	4,983,423,115.49	4,519,922,02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19,053.44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1,183,182,805.32	1,299,987,499.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9(5)	187,245,333.02	163,090,381.88	120,509,433.96	163,090,3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8,292,698.33	42,468,316,840.32	49,893,685,610.26	41,048,389,49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4,380,363.03)	32,162,900,763.38	(12,275,625,610.26)	32,699,073,903.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90,834.25	(249,387,730.97)	82,151,995.59	(115,895,99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60/十六、13	(10,812,932,492.69)	(18,426,780,911.52)	(6,486,201,449.01)	(23,516,145,336.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60/十六、13	64,297,174,289.17	82,723,955,200.69	54,830,009,616.16	78,346,154,952.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60/十六、13	53,484,241,796.48	64,297,174,289.17	48,343,808,167.15	54,830,009,616.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188,146,549.77)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876,941,260.01	373,406,477.96	64,886,433,66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四、1)		-	-	635,184,258.28	-	-	(590,286,714.08)	-	44,897,544.20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447,037,708.51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286,654,545.93	373,406,477.96	64,931,331,21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八、57	-	-	(242,000,170.33)	-	-	2,887,126,757.58	44,610,075.47	2,689,736,662.72
(二)股东投入									
1. 其他	八、40	-	(4,492,838.79)	-	-	-	-	(62,243,060.27)	(66,735,899.0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41	-	-	-	281,407,663.84	-	(281,407,663.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42	-	-	-	-	595,641,448.62	(595,641,448.6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八、43	-	-	-	-	-	(1,216,471,050.84)	-	(1,216,471,050.8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38,300.00)	-	-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205,075,838.18	5,600,288,469.98	8,936,345,567.07	16,080,222,840.21	355,773,493.16	66,337,860,924.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73,174,789.10	(348,958,204.59)	4,964,783,833.97	7,587,325,460.21	14,574,961,564.02	365,353,469.03	58,353,899,668.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八、57	-	-	160,811,654.82	-	-	3,980,730,433.74	38,243,543.39	4,179,785,631.95
(二) 股东投入									
1. 发行新股	八、40	600,000,000.00	3,354,214,008.52	-	-	-	-	-	3,954,214,008.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41	-	-	-	354,096,972.17	-	(354,096,972.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42	-	-	-	-	753,378,658.24	(753,378,658.2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八、43	-	-	-	-	-	(1,571,275,107.34)	(30,190,534.46)	(1,601,465,641.80)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188,146,549.77)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876,941,260.01	373,406,477.96	64,886,433,667.4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38,617,404.62)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624,847,236.70	63,195,254,0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71,526,976.69	-	-	(487,014,836.10)	(15,487,859.41)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432,909,572.07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137,832,400.60	63,179,766,20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2,288,402.14)	-	-	2,814,076,638.40	2,471,788,236.2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407,663.84	-	(281,407,663.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62,815,327.68	(562,815,327.6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16,471,050.84)	(1,216,471,050.84)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38,300.00)	-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90,659,469.93	5,600,288,469.98	8,750,309,542.48	14,891,176,696.64	64,435,083,387.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37,258,757.00	21,611,176,442.91	(407,141,659.02)	4,964,783,833.97	7,479,300,270.43	13,717,443,538.77	56,902,821,184.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8,524,254.40	-	-	3,540,969,721.81	3,909,493,976.21
(二) 股东投入	600,000,000.00	3,354,214,008.52	-	-	-	-	3,954,214,008.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096,972.17	-	(354,096,972.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8,193,944.37	(708,193,944.3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71,275,107.34)	(1,571,275,107.34)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38,617,404.62)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624,847,236.70	63,195,254,061.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493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

于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1.99港元的价格,向十名配售人配发及发行共计2,000,000,000股H股,发行之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5.37亿股。

于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按照每股人民币6.81元价格,公开发行人600,000,000股A股。发行之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1.37亿股,其中包括36.91亿H股及64.46亿A股。

上述发行H股、H股增发以及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八、1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单独列示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合同及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套期会计

为管理外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此外，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套期会计 - 续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以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为限，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机器动力设备	3-5 年	0%	20.00%-33.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2.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职工薪酬

21.1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21.1短期职工薪酬 - 续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21.4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经纪业务
- (2) 投资银行业务
- (3)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由于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约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未就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额外披露。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在代销完成时点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集团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9.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款项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2018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 金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转入 (注 3)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 4)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 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 5)	预期信用损失 (注 6)	从摊余成本计量 变为公允价值 计量 (注 1)	从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注 2)	
货币资金	59,741,699,051.06	(867,732.74)	-	-	-	-	-	(867,732.74)	-	-	59,740,831,318.32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	-	-	-	-	(7,773,509.49)	-	-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0,901,140.24	2,477,315,920.43	9,318,832,963.91	-	5,760,592,063.98	23,025,055,140.14	-	26,799,051.78	42,306,000.00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9,703,994.93	(23,249,703,994.93)	-	-	-	-	(23,249,703,994.9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	-	-	-	-	(20,000.00)	-	-	38,256,111,494.62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91,014,635.73)	-	-	-	-	-	-	-	3,912,067,298.71
债权投资		6,017,106,307.01	2,247,865,380.97	-	3,545,172,488.54	-	224,648,854.79	(580,417.29)	-	-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15,165,864,825.09	-	15,165,864,825.09	-	-	-	-	-	-	15,165,864,82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	(34,060,840,802.93)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	-	(3,545,172,488.5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43,013.93	-	9,576,143,013.93	-	-	-	-	-	-	9,576,143,013.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0,592,063.98	(5,760,592,063.98)	-	-	-	(5,760,592,063.98)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	-	-	-	-	2,310,414.89	(6,699,762.95)	7,925.00	163,666,2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	-	-	-	-	-	-	(10,584,425.00)	(17,165,274.77)
其他综合收益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	(612,816,076.40)	-	-	-	(22,368,181.88)	-	-	(447,037,708.51)
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	612,816,076.40	-	-	-	29,299,426.51	(20,099,288.83)	(31,729,500.00)	(15,286,654,545.9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477,315,920.43 元的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6,799,051.78 元，确认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人民币 6,699,762.95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20,099,288.83 元。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318,8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人民币 9,050,6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12,816,076.4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人民币 268,20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42,306,000.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7,925.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0,584,425.00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31,729,500.00 元。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5,165,864,825.09 元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576,143,013.9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该部分投资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未确认过减值损失。

注 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4：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再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60,592,063.98 元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上述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需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投资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5：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4,648,854.79元的债券由于业务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不再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转入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未导致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

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2018 年 1 月 1 日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7,773,509.49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943,377.37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5,830,132.12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580,417.29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45,104.33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435,312.96 元；2018 年 1 月 1 日买入返售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20,000.00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5,000.00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15,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货币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867,732.74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16,933.19 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650,799.55 元。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未增加。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债券)，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导致2018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增加人民币29,824,242.50元，同时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税影响金额人民币7,456,060.62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22,368,181.88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867,732.74	867,732.74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00,657,622.10	-	7,773,509.49	108,431,13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126,475.57	-	20,000.00	80,146,475.5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04,358.28	-	-	16,504,35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61,684.70	-	-	16,661,684.7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94,116.43	580,417.29	2,474,533.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9,824,242.50	29,824,24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6,822,715.65	(796,822,715.6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94,116.43	(1,894,116.43)	-	-
合计	1,012,666,972.73	(796,822,715.65)	39,065,902.02	254,910,159.1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59,741,699,051.06	(867,732.74)	59,740,831,318.32
结算备付金	12,538,492,001.11	-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0,901,140.24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0,296,058.91	(29,010,296,058.91)	
衍生金融资产	22,935,563.67	-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38,256,111,494.62
应收款项	1,002,841,912.89	-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3,912,067,298.71
存出保证金	5,836,550,080.85	-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6,017,106,307.01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15,165,864,825.09	15,165,864,82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43,013.93	9,576,143,013.93
固定资产	261,080,141.41	-	261,080,141.41
无形资产	385,796,444.63	-	385,796,444.63
商誉	223,277,619.51	-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1,060,825,280.03	-	1,060,825,2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163,666,214.91
对资产影响总额	254,814,966,451.09	55,481,969.20	254,870,448,420.2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 金融工具准则 - 续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2,550,330,900.00)	-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293,060.81)	-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5,149,568.30)	-	(135,149,56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223,850.20)	-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131,698.69)	-	(64,787,131,698.69)
应付职工薪酬	(3,389,597,032.90)	-	(3,389,597,032.90)
应交税费	(387,671,812.76)	-	(387,671,812.76)
应付款项	(1,158,599,209.82)	-	(1,158,599,209.82)
应付利息	(1,693,323,755.32)	-	(1,693,323,755.32)
应付债券	(62,880,499,788.99)	-	(62,880,499,7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17,165,274.77)
其他负债	(5,126,640,096.88)	-	(5,126,640,096.88)
对负债影响总额	(189,928,532,783.68)	(10,584,425.00)	(189,939,117,208.68)
股本	(10,137,258,757.00)	-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5,027,388,797.62)	-	(25,027,388,797.62)
其他综合收益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447,037,708.51)
盈余公积	(5,318,880,806.14)	-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8,340,704,118.45)	-	(8,340,704,118.45)
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15,286,654,545.93)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64,886,433,667.41)	(44,897,544.20)	(64,931,331,2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3,027,189.45)	(44,897,544.20)	(64,557,924,733.65)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这些判断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相关权力、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管理费收入等全部可变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替换等因素对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综合判断。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本集团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判断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主要考虑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是否一致时，本集团主要考虑本金金额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利息是否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如下重要判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集团对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的因素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9 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 续

使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的具体内容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针对融资类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导致本集团要求融资客户追加担保，或担保物价值、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出现大幅下调，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第三阶段”。以下情况下本集团认为相应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
 - 针对融资类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预警线导致本集团采取强制平仓的信用管理措施，或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在组合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时，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同时，本集团通过对同一组别内金融工具是否仍具有共同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对金融工具资产组合进行重新划分。金融资产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将由按照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转移至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信用风险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一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下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化。

使用的模型和假设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运用的判断还涉及根据金融资产类型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包括与关键信用风险因素相关的假设。相关模型及假设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三、9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针对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首先选用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评估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评估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已于附注十四中披露。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的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金融资产减值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十三、2披露。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对以上关键经济指标的未来变动以及互相影响的预测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为预期信用风险计量中的关键参数。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数据、假设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为本集团对违约造成的损失作出的预期。本集团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基于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违约损失率。

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使用减值矩阵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的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进行评估。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单项评估。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涉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并对相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对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估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当资产组产生的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情况变化导致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减少时可能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相关的详细信息已于附注八、21披露。

六、 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度：25%)。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 2018 年 3 月 28 日由香港立法会签署生效的《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的要求，实体的首 200 万元利润将按 8.25%课税，而超过 200 万元利润则按 16.5%课税。(2017 年度：16.5%)。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直接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直接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间接 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北京市	游春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	100%	-	是	-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32.6 亿元	投资控股	港币 32.6 亿元	-	100%	-	100%	-	是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深圳市	尹岩武	人民币 1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	100%	-	是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源汇”)	上海市	吴李红	人民币 15 亿元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15 亿元	-	100%	-	100%	-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交易	港币 7200 万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 9 亿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借贷	港币 10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	100%	-	100%	是	-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港币 50 万元	-	-	-	-	100%	是	-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 (以下简称“银河粤科”)	广东省 佛山市	游春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20 万元	-	-	51%	-	51%	是	15.0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上海市	吕东	人民币 5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7 亿元	-	-	100%	-	88%	是	-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经营范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北京市	12.00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25.07	83.32%	83.32%	是	340.70	359.30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3) 东海基金管理的 2 只金龙基金，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东海基金”)；(4) 银河金汇管理的 34 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有 28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 6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金汇”)；(5) 银河期货管理的 3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实际控制的 1 只信托计划。其中，有 2 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只信托计划已于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继续纳入合并范围；有 1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银河期货”)。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持有人 持有的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12 月 31 日	2017 12 月 31 日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200.00	40.00%	40.00%	是	334.75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	基金	64.59	94.40%	80.37%	是	3.66
东海基金	基金	640.55	100.00%	不适用	是	-
银河金汇	资产管理计划	8,919.96	9.50% - 100.00%	10.06% - 100.00%	是	1,903.80
银河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	173.00	50.00% - 100.00%	50.00% - 100.00%	是	151.6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9,806,741,783.3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47,857,763.55 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主要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38)项下列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作为管理人，或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200,609,601.21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14,421,310,648.83 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62。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需要综合评估以下因素：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活动及可变回报、本集团拥有的权力及权益、取得的投资和管理费收入，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何种情景下能被替换。本年由于以上因素变动，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发生变动。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u>主体</u>	<u>合并范围变动情况</u>	<u>总资产</u> 人民币元	<u>本年净亏损</u> 人民币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资管计划和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2,634,215,227.00	(74,628,627.48)
合计		<u>2,634,215,227.00</u>	<u>(74,628,627.48)</u>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 只资产管理计划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产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的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0.88 亿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88,444.87	225,986.81
银行存款	51,141,277,022.80	59,639,947,057.89
其中：客户存款	42,528,973,315.11	50,777,265,626.39
公司存款	8,612,303,707.69	8,862,681,431.50
其他货币资金	44,819,979.41	101,526,006.36
应收利息	227,445,392.18	-
合计	<u>51,413,630,839.26</u>	<u>59,741,699,051.06</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25.90	1.0000	2,725.90
港币	16,426.20	0.8762	14,392.64
美元	83.20	6.8632	571.02
其他			70,755.31
小计			88,444.87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399,322,504.78	1.0000	35,399,322,504.78
港币	1,927,311,180.35	0.8762	1,688,710,056.22
美元	151,439,923.99	6.8632	1,039,362,486.33
其他			45,184,174.21
小计			38,172,579,221.5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356,394,093.57	1.0000	4,356,394,093.57
小计			4,356,394,093.57
客户存款合计			42,528,973,315.11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83,150,618.57	1.0000	6,083,150,618.57
港币	658,689,122.33	0.8762	577,143,408.99
美元	204,964,164.95	6.8632	1,406,710,056.88
其他			223,744,623.45
小计			8,290,748,707.8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1,554,999.80	1.0000	321,554,999.80
小计			321,554,999.80
公司存款合计			8,612,303,707.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4,819,979.41	1.0000	44,819,979.41
小计			44,819,979.41
应收利息			227,445,392.18
合计			51,413,630,839.2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3,716.76	1.0000	43,716.76
港币	47,225.44	0.8359	39,475.75
美元	246.03	6.5342	1,607.61
其他			141,186.69
小计			225,986.8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449,236,001.80	1.0000	42,449,236,001.80
港币	3,218,649,366.89	0.8359	2,690,469,005.78
美元	200,479,678.48	6.5342	1,309,974,315.12
其他			56,667,891.42
小计			46,506,347,214.1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0,918,412.27	1.0000	4,270,918,412.27
小计			4,270,918,412.27
客户存款合计			50,777,265,626.3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197,148,775.16	1.0000	6,197,148,775.16
港币	265,054,504.08	0.8359	221,559,059.96
美元	320,908,365.21	6.5342	2,096,879,439.96
其他			3,255,914.55
小计			8,518,843,189.63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3,838,241.87	1.0000	343,838,241.87
小计			343,838,241.87
公司存款合计			8,862,681,431.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526,006.36	1.0000	101,526,006.36
小计			101,526,006.36
合计			59,741,699,051.0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3,993,064,390.3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191,904,263.10 元)，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1,623,904,758.46	11,503,786,357.79
公司备付金	1,039,329,070.53	1,034,705,643.32
应收利息	23,308,865.98	-
合计	12,686,542,694.97	12,538,492,001.11

(2) 按币种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0,204,784,923.95	1.0000	10,204,784,923.95
港币	72,321,039.76	0.8762	63,367,695.04
美元	45,547,815.80	6.8632	312,603,769.40
小计			10,580,756,388.3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43,148,370.07	1.0000	1,043,148,370.07
小计			1,043,148,370.07
客户备付金合计			11,623,904,758.46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39,311,882.20	1.0000	1,039,311,882.20
港币	2,189.37	0.8762	1,918.33
美元	2,224.91	6.8632	15,270.0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39,329,070.53
应收利息			23,308,865.98
合计			12,686,542,694.9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646,016,220.47	1.0000	9,646,016,220.47
港币	139,211,150.80	0.8359	116,366,600.95
美元	32,666,314.23	6.5342	213,448,230.44
小计			9,975,831,051.8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527,955,305.93	1.0000	1,527,955,305.93
小计			1,527,955,305.93
客户备付金合计			11,503,786,357.79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34,675,762.24	1.0000	1,034,675,762.24
港币	7,569.38	0.8359	6,327.24
美元	3,604.70	6.5342	23,553.84
公司备付金合计			1,034,705,643.32
合计			12,538,492,001.1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境内		
融出资金		
个人	35,589,098,362.57	52,453,003,639.53
机构	4,068,084,995.97	4,540,033,565.52
小计	39,657,183,358.54	56,993,037,205.05
加：应收利息	1,774,685,405.10	-
减：减值准备	(68,370,728.11)	(73,072,922.10)
合计	41,363,498,035.53	56,919,964,282.95
境外		
孖展融资		
个人	611,942,913.23	1,147,566,503.23
机构	1,124,895,623.60	1,332,822,021.64
小计	1,736,838,536.83	2,480,388,524.87
对外放款(注)		
个人	987,835,010.51	528,934,903.34
机构	568,087,833.49	162,028,261.69
小计	1,555,922,844.00	690,963,165.03
加：应收利息	9,007,358.55	-
减：减值准备	(33,323,889.87)	(27,584,700.00)
合计	3,268,444,849.51	3,143,766,989.90
融出资金净值	44,631,942,885.04	60,063,731,272.85

注： 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1) 融出资金 -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 个月以内	14,625,302,043.92	34.05	23,063,776.65	0.16
3-6 个月	25,760,974,910.51	59.98	39,963,213.25	0.16
6 个月以上(注)	2,563,667,784.94	5.97	34,590,382.73	1.35
合计	42,949,944,739.37	100.00	97,617,372.63	0.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 个月以内	18,458,193,892.73	30.68	47,933,371.08	0.26
3-6 个月	40,400,342,825.10	67.15	51,584,414.70	0.13
6 个月以上(注)	1,305,852,177.12	2.17	1,139,836.32	0.09
合计	60,164,388,894.95	100.00	100,657,622.10	0.17

注： 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和展期的合约，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6,482,336.62 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2) 融出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a)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7,805,059.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506,827.95	-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b)	258,599.99	5,057,440.00
融出证券合计	384,765,427.94	72,862,499.60

注:

- (a) 本集团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为本集团记录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并没有因为融出而终止确认。
- (b) 本集团向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 5,122,75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7,122,140.00 元)。
- (c)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出现融出证券违约。
- (d)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金	5,399,542,463.64	5,798,873,718.20
债券	201,508,171.98	118,297,146.97
股票	110,832,986,901.63	176,111,085,553.47
基金	1,425,758,740.49	957,105,671.18
合计	117,859,796,277.74	182,985,362,089.8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35,749,647,851.67	771,078,452.11	36,520,726,303.78
股票	6,476,336,246.06	(710,666,224.74)	5,765,670,021.32
公募基金	12,910,073,395.31	(143,571,394.05)	12,766,502,001.26
银行理财产品	1,430,700,000.00	6,008,180.10	1,436,708,180.10
券商资管产品	113,059,105.76	(4,571,065.47)	108,488,040.29
信托计划	1,760,786,020.19	(1,224,920.22)	1,759,561,099.97
其他	2,404,212,555.11	(423,586,645.33)	1,980,625,909.78
合计	60,844,815,174.10	(506,533,617.60)	60,338,281,556.5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 384,506,827.95元)，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3。
- (4)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5)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3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5,272,287,856.08	(93,636,591.42)	5,178,651,264.66
企业债券	9,254,957,174.62	(214,546,783.93)	9,040,410,390.69
金融债	1,580,379,507.21	(25,989,637.21)	1,554,389,870.00
股票	3,930,383,471.36	(480,683,699.68)	3,449,699,771.68
基金	4,027,114,005.31	(561,307.41)	4,026,552,697.90
小计	24,065,122,014.58	(815,418,019.65)	23,249,703,994.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286,489,229.62	(12,885,568.51)	273,603,661.11
股票	3,324,186,643.01	(108,961,319.45)	3,215,225,323.56
基金	498,697,212.40	160,997.20	498,858,209.60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628,530,000.00	12,970.87	628,542,970.87
其他投资	1,138,763,219.04	5,598,679.80	1,144,361,898.84
小计	5,876,666,304.07	(116,074,240.09)	5,760,592,063.98
合计	29,941,788,318.65	(931,492,259.74)	29,010,296,058.9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19,813,026.76	1,520,882.11	-
利率收益互换	17,500,000,000.00		
利率收益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79,624,782.24	91,420,657.98
减：可抵销利率收益互换暂收暂付款(注)		(79,624,782.24)	(91,420,657.98)
股指期货	4,407,471,208.90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78,172,075.36	6,072,846.98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78,172,075.36)	(5,734,340.00)
国债期货	5,965,642,80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6,832,700.00	60,299,140.74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6,832,700.00)	(60,299,140.74)
商品期货	1,311,046,050.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2,784,915.00	23,263,280.00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22,784,915.00)	(23,263,280.00)
场外期权	3,783,300,658.50	40,724,471.98	182,358,496.74
场内期权	1,175,713,790.00	23,927,460.00	10,510,895.00
远期合同	43,846,301.05	10,117,794.00	-
小计	34,306,833,835.21	76,290,608.09	193,207,898.7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货币远期合约	960,848,000.00	-	20,204,906.15
小计	960,848,000.00	-	20,204,906.15
合计	35,267,681,835.21	76,290,608.09	213,412,804.8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146,395,142.06	7,644,956.43	1,095,283.70
利率收益互换	1,070,000,000.00	1,024,964.07	843,776.74
减：可抵销利率收益互换暂收暂付款(注)		(1,024,964.07)	(843,776.74)
股指期货	3,242,325,260.00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30,024,460.00	23,511,927.35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30,024,460.00)	(23,511,927.35)
国债期货	1,712,025,350.00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3,170,850.00	4,378,033.34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3,170,850.00)	(4,378,033.34)
商品期货	120,885,010.00		
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14,440.66	2,027,346.13
减：可抵消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114,440.66)	(2,027,346.13)
场外期权	268,108,400.00	3,505,713.04	128,873,973.58
场内期权	763,568,050.00	11,667,500.00	4,866,555.00
个股期权	19,384,020.00	117,394.20	313,756.02
合计	7,342,691,232.06	22,935,563.67	135,149,568.30

注：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进行的交易，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利率收益互换、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利率收益互换、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未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进行的股指期货交易，在报告期末按照全额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股票	37,768,409,026.70	36,320,296,472.36
基金	5,118,201.77	53,748,243.90
债券	2,178,015,022.97	1,962,213,253.93
其中：国债	2,178,015,022.97	1,962,213,253.93
加：应收利息	130,292,961.81	-
减：减值准备	(114,761,672.84)	(80,126,475.57)
账面价值	<u>39,967,073,540.41</u>	<u>38,256,131,494.62</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1,947,701.85	12,805,005.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7,451,579,526.62	36,361,312,798.56
债券质押式回购	2,178,015,022.97	1,962,140,165.83
加：应收利息	130,292,961.81	-
减：减值准备	(114,761,672.84)	(80,126,475.57)
合计	<u>39,967,073,540.41</u>	<u>38,256,131,494.62</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5,501,097.00	4,796,618.00
1-3 个月	7,629,879.40	1,001,517.00
3-12 个月	298,816,725.45	7,006,870.80
减：减值准备	(345,127.53)	(13,088.96)
合计	<u>321,602,574.32</u>	<u>12,791,916.84</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 - 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8,792,458,744.64	12,387,106,667.15
1-2 年	10,501,398,845.48	15,705,717,579.87
2-3 年	8,157,721,936.50	8,268,488,551.54
减：减值准备	(114,157,400.39)	(80,113,386.61)
合计	37,337,422,126.23	36,281,199,411.95

本集团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2,178,015,022.97	1,962,140,165.83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3.6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08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担保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80,260,781.91	58,962,562.3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33,330,336.26	73,930,140.41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154,987,341.05	119,420,910.98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85,839,815.69	298,733,054.64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75,689,330.39	186,479,507.51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70,492,564.15	235,605,794.79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8,248,315.03	13,685,007.68
其他	17,554,185.39	32,529,292.86
小计	726,402,669.87	1,019,346,271.17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83,291,051.35)	(16,504,358.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43,111,618.52	1,002,841,912.89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36,591,522.22	73.87	2,651,271.89	0.49
1-2 年	32,380,105.90	4.46	3,503,010.59	10.82
2-3 年	6,262,506.67	0.86	1,252,501.33	20.00
3 年以上	151,168,535.08	20.81	75,884,267.54	50.20
合计	726,402,669.87	100.00	83,291,051.35	11.47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860,305,990.86	84.40	13,980,163.93	1.63
1-2 年	7,665,733.53	0.75	766,573.35	10.00
2-3 年	148,768,632.96	14.59	154,664.09	0.10
3 年以上	2,605,913.82	0.26	1,602,956.91	61.51
合计	1,019,346,271.17	100.00	16,504,358.28	1.6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50,000.00	0.45	1,130,000.00	34.7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536,591,522.22	73.87	2,651,271.89	0.49
1-2 年	29,730,105.90	4.09	2,973,010.59	10.00
2-3 年	6,262,506.67	0.86	1,252,501.33	20.00
3 年以上	150,568,535.08	20.73	75,284,267.54	50.00
合计	726,402,669.87	100.00	83,291,051.35	11.47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552,574.51	15.55	10,557,262.01	6.6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850,348,728.85	83.42	4,022,901.92	0.47
1-2 年	7,665,733.53	0.75	766,573.35	10.00
2-3 年	773,320.46	0.08	154,664.09	20.00
3 年以上	2,005,913.82	0.20	1,002,956.91	50.00
合计	1,019,346,271.17	100.00	16,504,358.28	1.62

(4) 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95,312.50	应收证券承销业务佣金	3 年以上	20.37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336,415.77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 年以内	6.93
ViewTrade Securities, Inc.	41,178,084.81	应收清算款	1 年以内	5.67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32,252,568.36	应收清算款	1 年以内	4.44
	21,186,251.88	应收清算款	1 年以内	2.92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92,948,633.32			40.3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款项 - 续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9.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855,714,995.92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2,475,944,643.21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80,609,70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24,248,3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366,564,255.98
合计	<u>4,003,081,934.44</u>

10. 存出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116,396,396.18	1.0000	5,116,396,396.18
港币	17,459,920.15	0.8762	15,298,382.04
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小计			<u>5,133,547,842.22</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09,235,447.92	1.0000	109,235,447.92
小计			<u>109,235,447.92</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3,043,726.02	1.0000	33,043,726.02
小计			<u>33,043,726.02</u>
合计			<u>5,275,827,016.16</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639,510,849.14	1.0000	5,639,510,849.14
港币	64,715,520.99	0.8359	54,095,704.00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小计			5,695,370,787.1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40,688,056.38	1.0000	140,688,056.38
小计			140,688,056.38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91,237.33	1.0000	491,237.33
小计			491,237.33
合计			5,836,550,080.85

11. 债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利息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债	2,236,234,850.07	55,128,505.36	(1,077,831.71)	2,290,285,523.72
企业债	2,447,292,882.30	72,970,198.70	(7,827,437.20)	2,512,435,643.80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233,521,961.40	-	(40,347.88)	233,481,613.52
其他	25,539,799.30	35,091.16	-	25,574,890.46
合计	4,942,589,493.07	128,133,795.22	(8,945,616.79)	5,061,777,671.50

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人民币元	利息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累计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国债	120,040,996.49	731,145.21	856,243.51	121,628,385.21	-
地方债	690,970,991.54	11,425,057.53	(4,657,101.54)	697,738,947.53	201,712.81
金融债	1,962,047,058.30	20,630,490.42	30,701,261.70	2,013,378,810.42	832,006.74
企业债	13,866,159,648.87	355,904,173.88	244,419,666.73	14,466,483,489.48	27,488,042.36
合计	16,639,218,695.20	388,690,867.04	271,320,070.40	17,299,229,632.64	28,521,761.91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16,414,230,216.30	(262,803,991.21)	-	16,151,426,225.09
股票	4,055,742,218.11	(381,374,800.52)	(649,151,564.51)	3,025,215,853.08
基金	4,141,566,424.25	(362,820,149.80)	-	3,778,746,274.45
其他投资	10,055,743,292.29	781,680,309.16	(171,151.14)	10,837,252,450.31
按成本计量其 他权益投资(2)	415,700,000.00	-	(147,500,000.00)	268,200,000.00
合计	35,082,982,150.95	(225,318,632.37)	(796,822,715.65)	34,060,840,802.9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的权益类投资, 由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79,200,000.00	-	-	-	79,200,000.00	30,000,000.00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	-	-	-	-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厦门舫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	-	-	-	-	91,500,000.00	-	10.87	10.87
证通股份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	65,000,000.00	-	-	2.58	2.58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4.00	4.0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4.76	4.76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9.98	9.98
合计	440,700,000.00	211,200,000.00	80,000,000.00	23,000,000.00	-	268,200,000.00	147,500,000.00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1,824,000.00	162,500,000.00	13,683,552.05	368,007,552.05
本年计提	639,320,288.88	-	-	639,320,288.88
本年减少	181,992,724.37	15,000,000.00	13,512,400.91	210,505,125.28
合计	649,151,564.51	147,500,000.00	171,151.14	796,822,715.65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3,545,172,488.54	-	3,545,172,488.54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买入转售债权投资	2,249,759,497.40
结构化主体债权投资	2,386,301,284.70
小计	4,636,060,782.10
减：坏账准备	(1,894,116.43)
合计	4,634,166,665.6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912,187,398.74	-	(2,576,857.64)	(5,128,067.97)	-	-	-	(27,659,462.08)	876,823,011.05	-
合计	-	912,187,398.74	-	(2,576,857.64)	(5,128,067.97)	-	-	-	(27,659,462.08)	876,823,011.05	-

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根据本集团子公司银河国际与 CIMB Group Sdn Bhd (以下简称“联昌集团”) 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购买联昌集团持有的 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联昌国际”) 50% 股权，银河国际投资成本共计 1.77 亿新加坡元，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共计人民币 9.12 亿元。该支付款项为股权买卖协议项下收购对价总额的 90%，对价余款须于经约定的递延重组步骤完成后支付，或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或订约各方可能约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完成该等递延重组步骤，则买方有权就买卖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抵消有关金额。股权交割完成后联昌国际更名为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 (以下简称“银河-联昌”)。本集团认为以上收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本集团不重大。

作为该项收购的一部分，银河国际被赋予了在未来期间收购联昌集团所持有的银河-联昌剩余 50% 股份的买入期权，同时联昌集团也被赋予了在未来期间将其所持有的银河-联昌 50% 股份出售给银河国际的卖出期权。行权价格取决于银河-联昌相应份额的净资产价值及收购溢价，或者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在股份买卖协议中所约定的银河-联昌相应份额的股权估值结果。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时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以上协议约定形成的买入期权及卖出期权的价值均不重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永续债(2)	2,069,810,295.08	88,866,304.92	45,024,890.17	2,158,676,600.00
其他投资(3)	7,800,000,000.00	(181,241,669.40)	666,348,791.63	7,618,758,330.60
合计	9,869,810,295.08	(92,375,364.48)	711,373,681.80	9,777,434,930.60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 (2)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工具并非为衍生工具，其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集团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 15% 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 ETF。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证金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本公司按照 2015 年 6 月底净资产的 20% 减去第一次出资金额的差额出资，用于投资蓝筹股等。以上两次出资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 上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报告，上述专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618,758,330.60 元。
- (4) 本集团将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八、25。
- (5) 2018 年度由于特定资产不再满足本集团投资目标，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永续债，处置时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1,656,083.56 元，持有期间产生的累计损失人民币 38,300.0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8,28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80,000.00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	49,16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162.50
净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30,837.5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安防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动力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245,067,761.75	727,414,622.22	95,350,740.37	107,452,508.15	15,328,082.11	12,624,040.73	1,203,237,755.33
本年购置	3,296,265.98	59,856,464.71	1,637,055.68	10,147,109.66	1,101,762.75	330,765.60	76,369,424.38
本年减少	-	(56,607,214.41)	(2,878,833.00)	(10,734,737.19)	(2,128,138.61)	(757,313.20)	(73,106,236.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8,364,027.73	730,663,872.52	94,108,963.05	106,864,880.62	14,301,706.25	12,197,493.13	1,206,500,943.30
本年购置	467,509.03	74,160,413.60	2,598,783.03	11,441,604.00	1,051,413.61	578,111.97	90,297,835.24
本年减少	-	(42,694,694.56)	(6,543,847.33)	(11,053,895.65)	(1,050,073.59)	(489,344.00)	(61,831,855.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831,536.76	762,129,591.56	90,163,898.75	107,252,588.97	14,303,046.27	12,286,261.10	1,234,966,923.41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131,030,323.58	581,018,185.05	82,815,536.61	83,875,310.96	13,748,561.12	11,543,727.51	904,031,644.83
本年计提	10,683,273.83	83,637,315.56	3,834,996.51	9,568,580.46	864,430.03	438,373.97	109,026,970.36
本年减少	-	(53,419,939.89)	(2,186,972.07)	(9,219,629.38)	(2,073,200.64)	(738,071.32)	(67,637,813.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13,597.41	611,235,560.72	84,463,561.05	84,224,262.04	12,539,790.51	11,244,030.16	945,420,801.89
本年计提	10,683,021.07	75,507,029.79	3,407,779.71	9,614,810.29	952,795.91	456,152.39	100,621,589.16
本年减少	-	(34,638,582.21)	(5,995,565.93)	(10,438,931.59)	(1,043,957.12)	(488,198.60)	(52,605,235.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396,618.48	652,104,008.30	81,875,774.83	83,400,140.74	12,448,629.30	11,211,983.95	993,437,155.60
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650,430.32	119,428,311.80	9,645,402.00	22,640,618.58	1,761,915.74	953,462.97	261,080,14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434,918.28	110,025,583.26	8,288,123.92	23,852,448.23	1,854,416.97	1,074,277.15	241,529,767.8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41,486,931.30 元，净值为人民币 13,835,091.5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19,947,755.07 元)。
-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2)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03,909,218.80	239,655,568.86	543,564,787.66
本年增加	-	71,046,111.56	71,046,111.56
本年减少	-	(1,346,082.37)	(1,346,082.37)
2017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309,355,598.05	613,264,816.85
本年增加	-	53,006,237.23	53,006,237.23
本年减少	-	(896,511.92)	(896,511.92)
2018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361,465,323.36	665,374,542.16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	189,324,001.62	189,324,001.62
本年计提	-	39,196,786.70	39,196,786.70
本年减少	-	(1,052,416.10)	(1,052,416.10)
2017年12月31日	-	227,468,372.22	227,468,372.22
本年计提	-	47,001,276.36	47,001,276.36
本年减少	-	(761,978.16)	(761,978.16)
2018年12月31日	-	273,707,670.42	273,707,670.42
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81,887,225.83	385,796,444.63
2018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87,757,652.94	391,666,871.74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7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8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商誉

2007年1月, 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 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 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8年12月31日: 14.75%(2017年12月31日: 12.31%)。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691,812.39	-	278,672,953.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375,364.48	-	23,093,841.1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25,318,632.37	-	56,329,658.06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240,143,831.31	464,784,997.59	310,035,957.83	116,196,249.4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602,801,426.34	837,582,272.73	150,700,356.59	209,395,568.18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2,280,147,483.19	1,680,857,134.22	570,036,870.80	420,214,283.56
预提费用	61,697,942.87	70,947,248.99	15,424,485.72	17,736,812.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3,749.94	-	937.49
其他	52,625,111.17	46,462,077.60	13,156,277.79	11,615,519.40
合计	5,444,482,971.75	4,172,741,258.18	1,361,120,742.95	1,043,185,31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73,176.27)	-	(3,443,294.07)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320,070.40)	(1,587,200.75)	(67,830,017.60)	(396,800.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521,761.91)	-	(7,130,440.4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3,856,716.01)	(917,114.81)	(30,964,179.00)	(229,278.70)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3,074,549,073.55)	(3,504,680,152.18)	(768,637,268.39)	(876,170,038.05)
其他	(63,029,592.38)	(19,689,637.62)	(15,757,398.10)	(4,922,409.39)
合计	(3,575,050,390.52)	(3,526,874,105.36)	(893,762,597.64)	(881,718,526.33)
净额	1,869,432,581.23	645,867,152.82	467,358,145.31	161,466,788.2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54,435.73	168,047,63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6,290.42	6,580,849.77
合计	467,358,145.31	161,466,788.20

(3)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161,466,788.20	239,630,410.69
年初准则转换影响	(14,965,848.06)	-
本年期初余额	146,500,940.14	239,630,410.69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17,325,394.13	10,741,684.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03,544,577.71	(88,905,307.18)
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12,766.67)	-
年末余额	467,358,145.31	161,466,788.20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子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合计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823,351,250.41	203,338,105.00
长期待摊费用(3)	122,965,877.49	119,999,121.30
待摊费用	84,286,095.43	69,835,509.69
预缴税金(4)	173,604,010.74	569,738,707.95
应收利息	9,034,941.07	-
其他	67,738,269.21	114,575,520.79
小计	2,280,980,444.35	1,077,486,964.73
坏账准备	(307,815,864.24)	(16,661,684.70)
合计	1,973,164,580.11	1,060,825,280.03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注)	1,217,703,599.71	66.78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80,728,314.99	15.40
押金	59,921,608.54	3.29
应收资产转让款	110,000,000.00	6.03
其他	154,997,727.17	8.50
小计	1,823,351,250.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6,847,059.6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16,504,190.76	

注： 预付款项主要是 2018 年银河证券联合中标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并先后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开发建设补偿款、政府土地收益款共计 1,088,840,307.43 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62,372,934.36	30.67
押金	61,764,008.35	30.38
其他	79,201,162.29	38.95
小计	203,338,105.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661,684.7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6,676,420.30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52,649,175.93	96.12	288,507,180.35	16.46
1-2 年	23,517,721.82	1.29	1,757,830.65	7.47
2-3 年	21,085,823.43	1.16	3,917,507.80	18.58
3 年以上	26,098,529.23	1.43	12,664,540.85	48.53
合计	1,823,351,250.41	100.00	306,847,059.65	16.83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31,330,484.31	64.60	661,536.75	0.50
1-2 年	32,541,813.16	16.00	2,263,028.56	6.95
2-3 年	12,311,930.87	6.05	2,307,088.08	18.74
3 年以上	27,153,876.66	13.35	11,430,031.31	42.09
合计	203,338,105.00	100.00	16,661,684.70	8.1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9,842,807.42	81.15	287,426,346.03	19.4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273,080,553.51	14.98	1,355,019.32	0.50
1-2 年	23,517,721.82	1.29	1,757,830.65	7.47
2-3 年	20,883,728.43	1.15	3,715,412.80	17.79
3 年以上	26,026,439.23	1.43	12,592,450.85	48.38
合计	1,823,351,250.41	100.00	306,847,059.65	16.83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31,330,484.31	64.60	661,536.75	0.50
1-2 年	32,541,813.16	16.00	2,263,028.56	6.95
2-3 年	12,311,930.87	6.05	2,307,088.08	18.74
3 年以上	27,153,876.66	13.35	11,430,031.31	42.09
合计	203,338,105.00	100.00	16,661,684.70	8.19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1,088,840,307.43	预付款项	1 年以内	59.72
客户 A	65,353,543.5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3.58
客户 B	65,284,800.8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3.58
客户 C	50,690,732.55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2.78
聊塑产业 1 号私募基金	43,693,732.75	其他	1 年以内	2.4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313,863,117.05			72.0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95,629,110.52	49,789,324.78	48,439,515.37	96,978,919.93
其他	24,370,010.78	23,990,133.93	22,373,187.15	25,986,957.56
合计	119,999,121.30	73,779,458.71	70,812,702.52	122,965,877.49

	2017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3,572,073.04	72,310,658.68	50,253,621.20	95,629,110.52
其他	25,125,419.47	17,237,277.70	17,992,686.39	24,370,010.78
合计	98,697,492.51	89,547,936.38	68,246,307.59	119,999,121.30

(4) 预缴税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69,442,331.91	565,576,872.67
营业税	4,161,678.83	4,161,835.28
合计	173,604,010.74	569,738,707.95

2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准则转换影响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本期核销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867,732.74	620,408.31	(867,732.74)	-	-	620,408.31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八、3)	100,657,622.10	7,773,509.49	338,640,921.90	(50,946,545.10)	(13,630,615.70)	(280,800,274.71)	101,694,61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八、7)	80,126,475.57	20,000.00	68,899,057.52	(33,387,015.38)	-	(896,844.87)	114,761,672.84
应收款项(附注八、8)	16,504,358.28	-	79,138,585.62	(10,083,809.87)	(2,268,082.68)	-	83,291,051.35
债权投资(附注八、11)	-	2,474,533.72	8,551,529.07	(2,080,446.00)	-	-	8,945,616.79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八、12)	-	29,824,242.50	14,011,054.86	(15,313,535.45)	-	-	28,521,761.91
其他金融资产(附注八、23)	16,661,684.70	-	12,780,244.23	(1,614,686.07)	(1,708,498.20)	281,697,119.58	307,815,864.24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八、15)	1,894,116.43	(1,894,116.43)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13)	796,822,715.65	(796,822,715.65)	-	-	-	-	-
合计	1,012,666,972.73	(757,756,813.63)	522,641,801.51	(114,293,770.61)	(17,607,196.58)	-	645,650,993.4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 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附注八、8)	13,502,573.40	6,512,524.30	(3,235,306.20)	(275,433.22)	16,504,358.28
其他应收款(附注八、23)	18,939,865.03	3,570,538.50	(1,721,131.37)	(4,127,587.46)	16,661,68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八、15)	-	1,894,116.43	-	-	1,894,116.43
融资融券资产(附注八、3)	83,114,684.82	17,542,937.28	-	-	100,657,62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八、7)	61,901,308.32	18,225,167.25	-	-	80,126,47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13)	368,007,552.05	639,320,288.88	-	(210,505,125.28)	796,822,715.65
合计	545,465,983.62	687,065,572.64	(4,956,437.57)	(214,908,145.96)	1,012,666,972.7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620,408.31	-	-	620,408.31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69,495,579.60	3,827,893.29	28,371,145.09	101,694,61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674,069.51	6,390,303.07	32,697,300.26	114,761,672.8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7,406,783.81	75,884,267.54	83,291,051.3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58,125.99	-	5,587,490.80	8,945,616.7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582,089.47	3,939,672.44	-	28,521,761.91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828,262.77	6,423,846.04	294,563,755.43	307,815,864.24
合计	180,558,535.65	27,988,498.65	437,103,959.12	645,650,993.4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三阶段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情况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货币资金账面原值	51,414,251,247.57	-	-	51,414,251,247.57
融资融券资产账面原值	44,689,264,794.63	16,001,563.30	28,371,145.09	44,733,637,5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39,254,775,192.95	418,839,797.29	408,220,223.01	40,081,835,213.25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	575,234,134.79	151,168,535.08	726,402,669.87
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5,055,823,312.82	-	14,899,975.47	5,070,723,288.2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原值	17,061,950,612.09	237,279,020.55	-	17,299,229,632.64
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193,251,296.33	110,000,000.00	311,431,295.44	614,682,591.77
合计	157,669,316,456.39	1,357,354,515.93	914,091,174.09	159,940,762,146.4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	4,396,482,33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5,555,479,270.00	-
企业债券	13,198,438,617.59	-
金融债	3,405,403,709.53	-
基金	6,637,625.37	-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408,313,200.00	-
金融债	30,654,7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4,693,650,723.70
企业债券	-	4,442,390,987.52
金融债	-	342,400,000.00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	98,027,730.00
其他债权投资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205,048,080.00	-
企业债券	6,738,894,510.60	-
金融债	49,896,3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1,963,181,318.50	-
金融债	71,453,04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1,470,901,000.00
企业债券	-	2,865,106,000.00
金融债	-	197,975,000.00
基金	-	1,730,812,158.40
合计	32,633,400,471.59	20,237,745,936.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短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8,762,000.00	990,541,500.00
信用借款	2,999,232,600.00	1,559,789,400.00
应付利息	2,783,576.97	-
合计	<u>3,010,778,176.97</u>	<u>2,550,330,900.0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的期限为 7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 个月期 HIBOR+130 基点(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7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 个月期 HIBOR+125-155 基点)。信用借款的期限为 31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2.31%~4.10%(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31 天以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1.90%~2.5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使用客户提供的抵押证券进行抵押借款，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0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2 亿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公司债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5月29日	4.79%	1,925,953,878.42	-	1,925,953,878.42	-	-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8月29日	4.79%	1,796,717,610.07	-	1,796,717,610.07	-	-
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4.77%	992,751,572.32	-	992,751,572.32	-	-
小计						4,715,423,060.81	-	4,715,423,060.81	-	-
短期收益凭证										
(2017年1007-2011期)			注1	注1	注1	23,612,870,000.00	-	23,612,870,000.00	-	-
(2018年2035-3268期)			注1	注1	注1	-	6,699,070,000.00	-	61,381,698.62	6,760,451,698.62
小计						23,612,870,000.00	6,699,070,000.00	23,612,870,000.00	61,381,698.62	6,760,451,698.62
合计						28,328,293,060.81	6,699,070,000.00	28,328,293,060.81	61,381,698.62	6,760,451,698.62

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2016年银河第一期私募短期 公司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08月20日	3.5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4.88%	-	2,518,113,207.55	2,518,113,207.55	-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5月29日	4.79%	-	1,930,000,000.00	4,046,121.58	1,925,953,878.42
2017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8年08月29日	4.79%	-	1,800,000,000.00	3,282,389.93	1,796,717,610.07
2017年第五期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4.77%	-	1,000,000,000.00	7,248,427.68	992,751,572.32
小计						3,000,000,000.00	7,248,113,207.55	5,532,690,146.74	4,715,423,060.81
短期收益凭证									
(2017年1007-2011期)			注1	注1	注1	-	23,612,870,000.00	-	23,612,870,000.00
(2015年第731-919期)						8,518,110,000.00	-	8,518,110,000.00	-
合计						11,518,110,000.00	30,860,983,207.55	14,050,800,146.74	28,328,293,060.8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注：

- (1)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发行2018年第2035期至3268期收益凭证，期限为29天至950天，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1,918,06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35%至5.40%，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29天至365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699,0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3.35%至5.05%；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950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218,990,000元，票面利率为4.17%至5.40%。2017年本集团发行2017年第1007期至2011期收益凭证，期限为24天至264天，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54,520,000.00元，票面利率为4.30%至5.60%，其中短期收益凭证期限为24天至365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3,612,870,000.00元，票面利率为4.30%至5.60%；长期收益凭证期限为366至746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650,000.00元，票面利率为4.10%至5.40%。长期收益凭证详见附注八、37。

28. 拆入资金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00,000,000.00	-
银行拆入资金	-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885,771.10	-
合计	2,001,885,771.10	500,000,000.00

期末未到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剩余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3个月至1年内	2,000,000,000.00	4.3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1)	808,560,000.00	(79,566,157.31)	728,993,842.69
- 收益互换产品(2)	693,592,623.40	22,800,315.31	716,392,938.71
小计	1,502,152,623.40	(56,765,842.00)	1,445,386,781.40
其他	12,814,909.45	496,802.86	13,311,712.31
合计	1,514,967,532.85	(56,269,039.14)	1,458,698,493.71

(1)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为本集团的发行的融资工具，其对股东的回报与股票指数的表现相关。

(2) 收益互换产品为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与特定股价挂钩的混合合同，客户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相应的股价表现相关。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255,830,000.00	631,446.59	256,461,446.59
- 收益互换产品	25,424,396.09	(13,394,683.44)	12,029,712.65
合计	281,254,396.09	(12,763,236.85)	268,491,159.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27,530,170,256.26	13,260,155,250.20
债权收益权	-	4,150,000,000.00
基金	449,432,900.00	1,306,068,600.00
应付利息	80,337,173.56	-
合计	<u>28,059,940,329.82</u>	<u>18,716,223,850.2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质押式报价回购	9,346,736,705.02	7,599,223,850.2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	4,150,000,000.00
质押式卖出回购	18,632,866,451.24	6,967,000,000.00
应付利息	80,337,173.56	-
合计	<u>28,059,940,329.82</u>	<u>18,716,223,850.20</u>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债券	32,187,706,153.23	14,354,823,711.22
基金	6,637,625.37	1,730,812,158.40
融出资金收益权	-	4,396,482,336.62
合计	<u>32,194,343,778.60</u>	<u>20,482,118,206.24</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u>剩余期限</u>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利率区间</u> %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利率区间</u> %
1个月内	5,746,325,005.02	2.85-5.10	4,543,747,650.20	2.40-5.40
1-3个月	2,138,376,400.00	3.45-4.70	1,778,891,300.00	3.10-4.30
3个月至1年内	1,462,035,300.00	3.85-4.50	1,276,584,900.00	3.35-4.20
合计	<u>9,346,736,705.02</u>		<u>7,599,223,850.20</u>	

(5)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八、25。

(6)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u>2018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39,149,586,482.08	44,611,110,684.01
- 机构	12,142,010,342.59	14,377,147,296.48
信用业务		
- 个人	4,987,606,589.86	5,519,450,795.60
- 机构	411,935,873.78	279,422,922.60
应付利息	4,134,992.66	-
合计	<u>56,695,274,280.97</u>	<u>64,787,131,698.69</u>

(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913,794,942.36	2,453,361,015.01	(3,302,793,187.02)	-	2,064,362,770.35
社会保险费	10,141,712.79	445,936,521.54	(443,594,257.76)	-	12,483,976.57
其中：养老保险费(1)	6,676,701.11	292,298,270.37	(290,773,208.81)	-	8,201,762.67
医疗保险费	2,902,930.72	131,884,880.11	(131,139,068.89)	-	3,648,741.94
失业保险费(1)	138,097.13	7,254,648.83	(7,252,689.61)	-	140,056.35
工伤保险费	208,924.12	3,607,583.55	(3,590,522.02)	-	225,985.65
生育保险费	215,059.71	10,891,138.68	(10,838,768.43)	-	267,429.96
住房公积金	1,155,531.93	176,304,400.61	(176,715,201.25)	-	744,731.29
内退福利(3)	3,965,981.14	950,745.66	(3,720,012.45)	-	1,196,714.35
退休福利(2)	308,055,951.00	17,678,479.00	(11,721,080.03)	31,654,669.00	345,668,018.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235,464.44	70,394,089.99	(59,143,851.07)	-	145,485,703.36
企业年金(1)	13,768,584.17	130,812,842.82	(129,941,056.62)	-	14,640,370.3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586,416.96	6,667,000.28	(5,238,993.84)	-	4,014,423.40
职工福利费	1,595,311.03	172,568,539.12	(171,575,061.70)	-	2,588,788.45
其他	297,137.08	9,897,411.68	(9,861,465.31)	-	333,083.45
合计	3,389,597,032.90	3,484,571,045.71	(4,314,304,167.05)	31,654,669.00	2,591,518,580.56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558,905,616.10	3,080,002,919.61	(3,725,113,593.35)	-	2,913,794,942.36
社会保险费	10,363,118.62	454,744,714.29	(454,966,120.12)	-	10,141,712.79
其中：养老保险费(1)	6,559,035.58	297,676,372.47	(297,558,706.94)	-	6,676,701.11
医疗保险费	3,267,374.34	134,586,648.32	(134,951,091.94)	-	2,902,930.72
失业保险费(1)	82,452.06	8,040,024.53	(7,984,379.46)	-	138,097.13
工伤保险费	220,213.92	4,023,375.37	(4,034,665.17)	-	208,924.12
生育保险费	234,042.72	10,418,293.60	(10,437,276.61)	-	215,059.71
住房公积金	(164,760.93)	161,756,937.89	(160,436,645.03)	-	1,155,531.93
内退福利(3)	12,155,984.11	150,314.34	(8,340,317.31)	-	3,965,981.14
退休福利(2)	295,645,425.89	16,558,870.00	(10,796,330.89)	6,647,986.00	308,055,9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04,591.91	79,878,470.84	(58,047,598.31)	-	134,235,464.44
企业年金(1)	36,627,967.08	132,750,054.53	(155,609,437.44)	-	13,768,584.1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9,850,314.79	1,165,618.00	(8,429,515.83)	-	2,586,416.96
职工福利费	1,026,025.00	167,669,119.77	(167,099,833.74)	-	1,595,311.03
其他	-	5,860,750.41	(5,563,613.33)	-	297,137.08
合计	4,036,814,282.57	4,100,537,769.68	(4,754,403,005.35)	6,647,986.00	3,389,597,032.9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 2018 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30,812,842.82 元(2017 年：人民币 132,750,054.53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4,640,370.3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68,584.1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一、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退休且在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本集团每月发放生活补贴，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二、对所有评估时点依然生存的正职人员(除客户经理外)、内退人员及退休人员，每年每人享有定额取暖费、防暑降温费，自其正式退休起终身给付。

本集团 2018 年度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2017 年度：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 345,668,018.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055,951.00 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的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福利计划的久期为 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8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308,055,951.00	295,645,425.89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4,835,303.00	5,431,222.00
2.过去服务成本	-	968,994.00
3.利息净额	12,843,176.00	10,158,654.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1.精算损失	31,654,669.00	6,647,986.00
四、其他变动		
1.已支付的福利	(11,721,080.03)	(10,796,330.89)
五、年末余额	345,668,018.97	308,055,951.00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各年度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60%	4.25%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90%	3.75%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 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 退休员工去世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的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28,035,857.00	24,219,263.00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24,945,540.00)	(21,602,915.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6,332,051.00)	(14,922,892.00)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28,917,573.00	25,149,905.00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3)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交税费

<u>税费项目</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增值税	39,234,763.48	42,389,10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8,077.57	6,295,416.2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4,201.97	3,320,907.01
企业所得税	10,957,643.24	63,682,535.57
个人所得税	106,102,636.89	268,038,566.31
其他	1,506,223.85	3,945,277.89
合计	<u>164,953,547.00</u>	<u>387,671,812.76</u>

35. 应付款项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989,639,407.49	1,009,228,224.69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26,380,305.36	60,478,149.74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12,204,104.58	5,388,022.72
其他	44,799,191.81	83,504,812.67
合计	<u>1,073,023,009.24</u>	<u>1,158,599,209.82</u>

36. 应付利息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1,404,069,66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44,730,233.52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5,422,120.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9,815.10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70,555.6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237,231,365.60
合计	<u>1,693,323,755.32</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注 1)	5,800,000,000.00	5,8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5.60%	5,800,000,000.00	-	5,800,000,000.00	-	-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注 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4 日	4.30%	299,299,999.79	599,999.88	-	10,212,500.00	310,112,499.67
非公开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 2)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 04 月 19 日	5.20%	-	798,113,207.53	-	29,290,958.90	827,404,166.43
非公开 201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 2)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5.30%	-	3,190,943,396.23	-	119,416,986.30	3,310,360,382.53
非公开 2018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注 2)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05 月 24 日	5.38%	-	5,486,163,521.99	-	179,972,054.79	5,666,135,576.78
非公开 201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注 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4.48%	-	4,982,704,402.50	-	41,731,506.85	5,024,435,909.35
非公开 2018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注 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28%	-	1,494,496,855.45	-	2,638,356.16	1,497,135,211.61
小计	22,100,000,000.00					6,099,299,999.79	15,953,021,383.58	5,800,000,000.00	383,262,363.00	16,635,583,746.37
长期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4.65%	1,499,375,000.00	625,000.00	1,500,000,000.00	-	-
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20 年 02 月 04 日	4.80%	993,750,000.00	3,000,000.00	-	43,528,767.12	1,040,278,767.12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注 4)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01 日	3.10%	4,881,488,888.91	13,066,666.65	-	89,059,178.08	4,983,614,733.64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注 4)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3.35%	596,720,000.00	960,000.00	-	11,784,657.53	609,464,657.53
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89%	1,488,125,000.00	7,500,000.00	-	15,677,260.27	1,511,302,260.27
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	3.14%	989,250,000.00	3,000,000.00	-	11,355,616.44	1,003,605,616.44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5)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18%	3,500,000,000.00	-	3,500,000,000.00	-	-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15%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6)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4.65%	2,495,625,000.00	3,356,918.24	-	98,095,890.41	2,597,077,808.65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6)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0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4.98%	1,756,529,578.50	2,476,533.80	-	67,957,216.44	1,826,963,328.74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6)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23 日	4.98%	2,495,497,249.42	1,676,251.23	-	34,791,780.82	2,531,965,281.47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 6)	4,630,000,000.00	4,63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8 日	4.95%	4,621,810,141.51	6,551,886.84	-	155,720,219.18	4,784,082,247.53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 6)	4,720,000,000.00	4,72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4.99%	4,709,429,245.27	4,698,113.28	-	160,029,983.56	4,874,157,342.11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注 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4.55%	4,971,698,113.21	18,867,924.48	-	109,075,342.47	5,099,641,380.16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注 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4.69%	3,974,842,767.36	15,094,339.56	-	53,967,123.29	4,043,904,230.21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五期公司债券(注 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5.03%	3,983,490,566.03	9,433,962.24	-	40,240,000.00	4,033,164,528.27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第六期公司债券(注 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5.53%	3,981,918,238.99	9,433,962.24	-	103,352,739.73	4,094,704,940.96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8)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5.55%	-	3,491,745,283.02	-	81,034,931.51	3,572,780,214.53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	5.65%	-	1,495,283,018.86	-	50,441,095.89	1,545,724,114.75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20 年 02 月 12 日	5.60%	-	1,196,933,962.29	-	185,734,931.51	1,382,668,893.8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21 年 02 月 12 日	5.70%	-	996,724,318.63	-	59,467,397.26	1,056,191,715.89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9)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14 日	5.15%	-	2,486,373,165.57	-	15,756,712.33	2,502,129,877.90
小计	60,810,000,000.00					50,939,549,789.20	9,766,801,306.93	9,000,000,000.00	1,387,070,843.84	53,093,421,939.97
收益凭证(注 10)						5,841,650,000.00	5,218,990,000.00	1,661,460,000.00	373,237,330.44	9,772,417,330.44
合计						62,880,499,788.99	30,938,812,690.51	16,461,460,000.00	2,143,570,537.28	79,501,423,016.7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年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次级债(注 1)									
2015 年第 1 期次级债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7 年 01 月 30 日	5.80%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2015 年第 2 期次级债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7 年 01 月 30 日	5.90%	2,800,000,000.00	-	2,800,000,000.00	-
2015 年第 3 期次级债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5.80%	4,300,000,000.00	-	4,300,000,000.00	-
2015 年第 4 期次级债	5,800,000,000.00	5,8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5.60%	5,8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2015 年第 5 期次级债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5.70%	11,000,000,000.00	-	11,000,000,000.00	-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4 日	4.30%	298,699,999.91	599,999.88	-	299,299,999.79
小计	25,400,000,000.00					25,398,699,999.91	599,999.88	19,300,000,000.00	6,099,299,999.79
长期公司债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4.65%	1,491,875,000.00	7,500,000.00	-	1,499,375,000.0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20 年 02 月 04 日	4.80%	990,750,000.00	3,000,000.00	-	993,750,000.00
2016 年公司债(注 4)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01 日	3.10%	4,868,422,222.23	13,066,666.68	-	4,881,488,888.91
2016 年公司债(注 4)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3.35%	595,760,000.00	960,000.00	-	596,720,000.00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89%	1,480,625,000.00	7,500,000.00	-	1,488,125,000.00
2014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	3.14%	986,250,000.00	3,000,000.00	-	989,250,000.00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5)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18%	3,500,000,000.00	-	-	3,500,000,000.00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3.15%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 6)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4.65%	-	2,500,000,000.00	4,375,000.00	2,495,625,000.00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6)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4.98%	-	1,760,000,000.00	3,470,421.50	1,756,529,578.50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注 6)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23 日	4.98%	-	2,500,000,000.00	4,502,750.58	2,495,497,249.42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 6)	4,630,000,000.00	4,63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8 日	4.95%	-	4,630,000,000.00	8,189,858.49	4,621,810,141.51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注 6)	4,720,000,000.00	4,72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4.99%	-	4,720,000,000.00	10,570,754.73	4,709,429,245.27
2017 年公司债券(注 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4.55%	-	5,000,000,000.00	28,301,886.79	4,971,698,113.21
2017 年公司债券(注 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4.69%	-	4,000,000,000.00	25,157,232.64	3,974,842,767.36
2017 年第五期公司债券(注 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5.03%	-	4,000,000,000.00	16,509,433.97	3,983,490,566.03
2017 年第六期公司债券(注 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5.53%	-	4,000,000,000.00	18,081,761.01	3,981,918,238.99
小计	51,110,000,000.00					17,913,682,222.23	33,145,026,666.68	119,159,099.71	50,939,549,789.20
收益凭证(注 5)						3,000,000,000.00	5,841,650,000.00	3,000,000,000.00	5,841,650,000.00
合计						46,312,382,222.14	38,987,276,666.56	22,419,159,099.71	62,880,499,788.9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注：

- (1) 2015 年，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至第五期次级债。2016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期货发行了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3 个计息日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反之，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存续 2 年，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 (2)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8]243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32 亿元；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5 亿元，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3)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2015 年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6 年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 (4)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 (5) 2016 年，本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及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 75 亿元。其中对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银河 F1”债券。根据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8 年 9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公司决定行使“16 银河 F1”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银河 F1”债券全部赎回。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应付债券 - 续

注： - 续

- (6)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6]2361 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上证函[2017]882 号文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9 个月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附注八、27)；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6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2.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93.5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6.3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7.2 亿元；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非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本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上证函[2018]882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 (9)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证监许可[2017]491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10) 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附注八、2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2,393,867,817.91	3,373,452,885.28
其他应付款	(2)	800,927,668.11	1,437,751,856.19
预提费用	(3)	84,774,068.04	90,612,358.66
期货风险准备金	(4)	151,739,367.54	136,731,272.39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16,570,093.45	8,173,259.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	24,813,126.69	24,719,943.8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应付股利		-	27,171,481.02
预计负债		-	5,518,151.93
其他		4,101,554.66	15,329,392.12
合计		<u>3,483,973,192.65</u>	<u>5,126,640,096.88</u>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形成，详见附注七、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45,328,383.46	57,511,236.4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99,275,460.66	1,134,205,255.8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1,764,136.07	20,788,504.74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604,300.93	1,044,948.28
应付采购款	13,463,651.52	14,153,255.21
应付客户业务资金	92,613,543.04	-
应付股权投资款	85,827,740.05	-
其他	142,050,452.38	210,048,655.62
合计	<u>800,927,668.11</u>	<u>1,437,751,856.19</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其他负债 - 续

(3) 预提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16,040,003.03	23,220,752.35
房租	7,254,635.58	8,970,123.61
经纪人佣金	5,687,942.37	5,869,139.45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61,966.45	18,194,357.22
其他	44,229,520.61	34,357,986.03
合计	84,774,068.04	90,612,358.66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 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 3 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5)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0%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7 年计提比例: 0.50%)。

(6)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39.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261,892,201.00)	(261,892,201.00)	5,217,743,240.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366,638,683.00)	(366,638,683.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628,530,884.00)	(628,530,884.00)	5,217,743,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0	-	-	-	628,530,884.00	628,530,884.00	1,228,530,88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90,984,633.00	-	-	-	628,530,884.00	628,530,884.00	4,919,515,517.00
股份合计	10,137,258,757.00	-	-	-	-	-	10,137,258,757.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股本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90,984,633.00	-	-	-	-	-	3,690,984,6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0,984,633.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4,290,984,633.00
股份合计	9,537,258,757.00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10,137,258,757.00

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解除限售股股数共计 628,530,884 股。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0 股，详见附注一。

40. 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5,027,388,797.62	-	4,492,838.79	25,022,895,958.8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5,027,388,797.62	-	4,492,838.79	25,022,895,958.83
合计	25,027,388,797.62	-	4,492,838.79	25,022,895,958.83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合计	21,673,174,789.10	3,354,214,008.52	-	25,027,388,797.62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集团向银河金控收购其持有的银河德睿 12% 股权，收购完成后银河德睿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上交易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4,492,838.79 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盈余公积

<u>2018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3,747,107.39	281,407,663.84	-	4,375,154,771.2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5,318,880,806.14</u>	<u>281,407,663.84</u>	<u>-</u>	<u>5,600,288,469.98</u>
 <u>2017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39,650,135.22	354,096,972.17	-	4,093,747,107.3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u>4,964,783,833.97</u>	<u>354,096,972.17</u>	<u>-</u>	<u>5,318,880,806.1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42. 一般风险准备

<u>2018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4,221,591,594.55	307,795,986.30	-	4,529,387,580.85
交易风险准备金	4,119,112,523.90	287,845,462.32	-	4,406,957,986.22
合计	<u>8,340,704,118.45</u>	<u>595,641,448.62</u>	<u>-</u>	<u>8,936,345,567.07</u>
 <u>2017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5,102,599.97	386,488,994.58	-	4,221,591,594.55
交易风险准备金	3,752,222,860.24	366,889,663.66	-	4,119,112,523.90
合计	<u>7,587,325,460.21</u>	<u>753,378,658.24</u>	<u>-</u>	<u>8,340,704,118.45</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三、22。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14,574,961,564.02
会计政策变更		(590,286,714.0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6,654,545.93	14,574,961,564.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126,757.58	3,980,730,43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407,663.84	354,096,972.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07,795,986.30	386,488,994.5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287,845,462.32	366,889,663.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216,471,050.84	1,571,275,107.3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8,3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6,080,222,840.21	15,876,941,260.01

(1)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216,471,050.84 元。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据此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571,275,107.34 元。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64,950,445.4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928,383.25 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341,973,430.52	4,611,250,978.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18,392,668.44	4,070,495,789.0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4,836,097.41	304,265,948.8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1)	218,744,664.67	236,489,240.26
期货经纪业务	315,458,920.51	369,484,483.25
投资银行业务	539,684,588.96	570,029,701.1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31,740,551.23	472,345,947.69
证券保荐业务	28,775,207.15	17,612,625.65
财务顾问业务(2)	79,168,830.58	80,071,127.77
资产管理业务	746,669,922.69	700,098,085.63
投资咨询业务	16,395,358.75	11,587,644.06
其他	90,568,662.09	92,623,493.24
小计	5,050,750,883.52	6,355,074,38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85,395,836.69)	(216,378,426.2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9,028,111.18)	(206,491,793.3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367,725.51)	(9,886,632.93)
期货经纪业务	(8,164,099.92)	(7,470,419.04)
投资银行业务	(8,873,691.85)	(13,059,003.5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365,814.74)	(13,016,244.02)
财务顾问业务(2)	(2,507,877.11)	(42,759.52)
资产管理业务	(1,891.46)	(564,144.61)
其他	(42,936,825.49)	(32,402,391.15)
小计	(245,372,345.41)	(269,874,38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5,378,538.11	6,085,200,000.79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31,373,940,418.00	139,635,689.28
- 信托	259,600,000.00	11,752,637.34
- 其他	79,310,771,682.83	67,356,338.05
合计	110,944,312,100.83	218,744,664.67

	2017 年度	
	销售总金额 人民币元	销售总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54,906,072,554.00	161,962,699.27
- 信托	1,271,770,000.00	16,839,999.73
- 其他	92,446,380,224.36	57,686,541.26
合计	148,624,222,778.36	236,489,240.26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7,457,547.17	4,716,981.14
- 其他	566,037.74	(42,759.52)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8,637,368.56	75,354,146.63
合计	76,660,953.47	80,028,368.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占本集团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总额的比例 %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4,487,236.32	10.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33,962.25	2.6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75,471.69	1.1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226,415.09	0.72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06,649.06	0.71
合计	785,229,734.41	15.55

45. 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81,294,417.31	1,989,758,858.5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11,789,771.39	338,181,409.2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69,504,645.92	1,651,577,449.3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01,963,940.83	4,196,795,02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20,124,965.38	1,157,465,399.8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332,974.75	989,667.69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35,067,367.34	983,668,670.0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37,565,703.14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9,629,799.65	-
小计	9,480,578,826.31	7,344,019,279.46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04,335,122.50)	(228,654,82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29,502,062.45)	(762,870,414.5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5,888,974.39)	(333,664,163.6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6,196,867.20)	(41,630,703.1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7,107,706.22)	(29,439,135.8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433,729.85)	(10,582,410.8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65,827,977.53)	(630,638,007.2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17,511,214.11)	(2,514,771,305.72)
合并结构化主体利息支出	(165,409,102.65)	(149,608,416.15)
小计	(6,035,890,052.66)	(4,357,612,810.02)
利息净收入	3,444,688,773.65	2,986,406,469.4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576,857.64)	-
金融工具投资(损失)/收益	(610,129,978.63)	2,479,867,865.4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644,434,377.22	3,400,334,883.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3,060,695.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373,681.8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3,207,254.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92,285,957.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05,289,445.2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552,226.38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3,254,564,355.85)	(920,467,018.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9,190,067.10)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22,308,539.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29,306.53)	-
- 衍生金融工具	869,646,477.79	60,620,906.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56,148,598.8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6,564,829.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495,844.27
合计	(612,706,836.27)	2,479,867,865.48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18 年	2017 年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933,060,695.42	1,949,240,239.97
	处置取得收益	(4,129,190,067.10)	(1,360,051,725.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43,045,717.38
	处置取得收益	-	3,903,126.6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9,288,360.87)	(7,740,502.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8,040,945.66)	16,236,346.6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627,280.72	-
债券投资	520,650,217.97	-
股票投资	931,922,638.63	-
基金投资	217,249,350.08	-
其他投资	(300,194,925.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8,329,437.97)
债券投资	-	(283,003,828.58)
股票投资	-	(494,353,090.49)
基金投资	-	517,120,324.98
其他投资	-	1,907,156.12
衍生金融工具	142,797,523.24	21,156,502.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505,802.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666,256.77
合计	<u>1,555,930,606.25</u>	<u>(223,506,678.93)</u>

48.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695,935,581.91	-
租赁收入	12,648,490.82	13,235,345.95
其他	26,067,839.75	8,183,832.75
合计	<u>734,651,912.48</u>	<u>21,419,178.70</u>

49. 税金及附加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	152,31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73,495.18	46,430,027.9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46,020.28	33,337,049.25
其他	24,267,122.31	24,137,302.43
合计	<u>102,386,637.77</u>	<u>104,056,691.44</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484,571,045.71	4,100,537,769.68
房租物业费	546,522,748.02	521,890,803.10
折旧摊销费	218,484,730.54	216,470,064.65
线路租赁费	141,126,677.98	161,622,296.10
差旅费及交通费	85,031,976.40	87,485,469.88
交易所设施费	67,941,905.72	75,476,985.22
业务招待费	52,518,503.41	67,773,887.47
劳务费	38,059,200.90	66,289,484.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393,730.76	63,931,895.4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1,848,330.65	47,136,529.14
水电费	34,927,097.15	38,126,279.58
其他	263,990,049.11	262,641,767.94
合计	<u>5,046,415,996.35</u>	<u>5,709,383,232.32</u>

51.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5,126,62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94,11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39,320,288.88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损失	17,542,93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225,167.25
合计	<u>682,109,135.07</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信用减值损失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247,324.43)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69,054,775.75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1,165,558.16
融资融券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7,694,37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5,512,042.1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471,083.0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302,480.59)
合计	<u>408,348,030.90</u>

53. 其他业务成本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大宗商品销售成本	695,526,231.47	-
其他	386,036.40	45,672.41
合计	<u>695,912,267.87</u>	<u>45,672.41</u>

54.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	24,038,186.44	9,023,952.31
证券交易所奖励	10,000.00	350,000.00
其他	1,675,921.35	4,784,899.46
合计	<u>25,724,107.79</u>	<u>14,158,851.77</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租金补贴	192,903.00	3,549,049.33	与收益相关补贴
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14,800,500.02	4,938,300.00	与收益相关补贴
其他	9,044,783.42	536,602.98	
合计	<u>24,038,186.44</u>	<u>9,023,952.3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营业外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11,976,338.53	37,470,592.53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919,194.35	2,454,480.79
滞纳金	148,763.75	11,257,466.37
违约金	13,452.00	-
其他	2,915,711.05	2,919,027.07
合计	<u>15,973,459.68</u>	<u>54,101,566.76</u>

56. 所得税费用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967,682,355.63	800,422,541.07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22)	(217,325,394.13)	(10,741,684.69)
合计	<u>750,356,961.50</u>	<u>789,680,856.38</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3,682,093,794.55	4,808,654,833.51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0,523,448.64	1,202,163,708.3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614,592.55	8,796,370.0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82,097,920.05)	(443,447,127.03)
归属于合营企业业绩的纳税影响	425,181.51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86,866.16)	(3,750,00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30,667.45)	(12,081,060.2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609,192.46	37,998,965.22
所得税费用	<u>750,356,961.50</u>	<u>789,680,856.38</u>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 2018 年 3 月 28 日由香港立法会签署生效的《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的要求，实体的首 200 万元利润将按 8.25%课税，而超过 200 万元利润则按 16.5%课税。(2017 年度：16.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7. 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准则转换影响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处置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减值 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处置 其他权益 工具转 未分配利润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33,285,711.94)	-	(31,654,669.00)	-	-	-	(31,654,669.00)	-	-	(64,940,380.9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90,603.17	-	-	-	390,603.17	-	-	390,60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634,749,539.14	(938,759,150.00)	-	-	234,689,787.50	(704,069,362.50)	38,300.00	-	(69,281,523.3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518,671.14)	-	-	-	(5,518,671.14)	-	-	(5,518,67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988,974.27)	168,988,974.27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190,922,437.01)	548,197,464.72	(22,314,144.98)	-	(131,470,829.94)	394,412,489.80	-	-	203,490,052.79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	22,368,181.88	-	-	(1,302,480.59)	325,620.15	(976,860.44)	-	-	21,391,321.4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20,204,906.15)	-	-	-	(20,204,906.15)	-	-	(20,204,906.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28,136.44	-	125,621,205.93	-	-	-	125,621,205.93	-	-	139,749,342.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321,928,122.47)	(22,314,144.98)	(1,302,480.59)	103,544,577.71	(242,000,170.33)	38,300.00	-	205,075,838.18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处置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因减值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26,637,725.94)	(6,647,986.00)	-	-	-	(6,647,986.00)	-	(33,285,711.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704,895.80)	52,179,379.79	(335,878,439.96)	639,320,288.88	(88,905,307.18)	266,715,921.53	-	(168,988,974.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84,417.15	(99,256,280.71)	-	-	-	(99,256,280.71)	-	14,128,136.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48,958,204.59)</u>	<u>(53,724,886.92)</u>	<u>(335,878,439.96)</u>	<u>639,320,288.88</u>	<u>(88,905,307.18)</u>	<u>160,811,654.82</u>	<u>-</u>	<u>(188,146,549.77)</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887,126,757.58	3,980,730,433.7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2,887,126,757.58</u>	<u>3,980,730,433.74</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10,137,258,757.00</u>	<u>10,101,094,373.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9
稀释每股收益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590,523,551.73	1,233,504,924.93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215,643,001.73	916,383,287.74
仓单购销收到的现金	695,935,581.91	-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12,648,490.82	13,235,345.95
收到政府补贴款	-	13,352,648.46
其他	<u>614,559,193.94</u>	<u>718,409,074.56</u>
合计	<u>2,129,309,820.13</u>	<u>2,894,885,281.64</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仓单采购支付的现金	695,526,231.47	-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394,832,934.42	60,566,959.26
其他	2,356,422,525.07	2,435,922,994.11
合计	<u>4,446,781,690.96</u>	<u>2,496,489,953.3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7,986,961,047.30	11,703,513,500.00
合计	<u>7,986,961,047.30</u>	<u>11,703,513,5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10,369,742,172.20	7,983,016,763.00
合计	<u>10,369,742,172.20</u>	<u>7,983,016,763.00</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支付上市费用	-	163,090,381.88
其他	187,245,333.02	-
合计	<u>187,245,333.02</u>	<u>163,090,381.88</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931,736,833.05	4,018,973,977.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682,109,135.07
信用减值损失	408,348,030.90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0,670,751.66	109,026,970.36
无形资产摊销	47,001,276.36	39,196,78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12,702.52	68,246,30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64,560.03)	(570,68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5,930,606.25)	219,137,741.82
利息支出	3,547,749,658.70	3,336,648,432.25
汇兑损失	8,612,474.92	10,093,941.05
投资收益	(731,105,364.15)	(1,774,613,7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7,325,394.13)	(10,741,68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91,190,458.70)	(28,858,345,06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43,272,682.63	(30,679,047,1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88,027.48	(52,839,885,040.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484,241,796.48	64,297,174,289.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4,297,174,289.17	82,723,955,20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10,812,932,492.69)	(18,426,780,911.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8,444.87	225,98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820,919,522.62	51,758,456,301.25
结算备付金	12,663,233,828.99	12,538,492,00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4,241,796.48	64,297,174,289.1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6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下为本集团全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汇总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767,716,711.03	2,035,392,466.10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18,657,972.44	349,190,552.27
客户结算备付金	669,617,734.59	434,864,364.92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5,529,620,823.68	3,428,831,956.82
受托投资	258,716,494,487.51	346,696,515,467.03
其中：投资成本	258,021,717,165.24	346,558,803,961.34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694,777,322.27	137,711,505.69
合计	267,902,107,729.25	352,944,794,807.14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256,253,250,588.91	342,583,724,113.28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11,648,857,140.34	10,361,070,693.86
合计	267,902,107,729.25	352,944,794,807.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末产品数量	105	216	8
年初受托资金	46,239,255,745.86	286,497,585,758.22	9,846,882,609.2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9,227,329.90	-	-
个人客户	19,147,395,759.46	2,307,658,827.81	-
机构客户	26,752,632,656.50	284,189,926,930.41	9,846,882,609.20
年末受托资金	48,932,558,571.05	199,860,310,986.64	7,460,381,031.2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5,988,539.32	300,000,000.00	-
个人客户	31,510,740,658.38	1,647,157,078.96	-
机构客户	17,125,829,373.35	197,913,153,907.68	7,460,381,031.22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8,602,197,409.15	201,915,388,482.99	7,504,131,273.10
其中：股票	257,186,546.05	18,420,170,817.18	-
债券	14,312,295,611.77	12,876,528,745.71	-
基金	5,417,123,423.72	5,279,254,328.47	435,406,132.21
银行理财	1,535.86	410,000,000.00	-
信托投资	9,216,975,568.73	23,224,950,000.00	-
其他投资	3,363,153,454.30	133,583,397,372.93	-
协定或定期存款	16,035,461,268.72	155,829,567.10	-
资产收益权	-	7,965,257,651.60	7,068,725,140.89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70,050,043.86	145,083,156.15	11,937,635.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未纳入合并范围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08,488,040.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8,577,890.47 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6,721,892.4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760,999.05 元)。

6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另外，本集团未有向纳入合并范围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12,766,502,001.26	12,766,502,001.26	259,925,700.65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2,572,235,288.74	2,572,235,288.74	386,967,119.7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245,174,124,901.48	108,488,040.29	108,488,040.29	767,229,436.80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543,115,700.66	1,457,148,705.66	(27,806,715.22)	投资收益
合计	245,174,124,901.48	16,990,341,030.95	16,904,374,035.95	1,386,315,541.98	

	2017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N/A	8,304,157,181.95	8,304,157,181.95	(134,855,488.77)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N/A	4,105,883,882.20	4,105,883,882.20	258,617,153.9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329,407,304,685.41	538,577,890.47	538,577,890.47	743,182,180.73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其他	N/A	1,075,407,378.12	1,075,407,378.12	15,938,100.75	投资收益
合计	329,407,304,685.41	14,024,026,332.74	14,024,026,332.74	882,881,946.68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12,766,502,001.26	-	-
信托、理财产品	2,572,235,288.74	-	-
资产管理计划	108,488,040.29	-	-
其他	1,543,115,700.66	-	-
合计	16,990,341,030.95	-	-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基金	4,525,410,907.50	3,778,746,274.45	-
信托、理财产品	6,542,970.87	1,713,039,626.63	2,386,301,284.70
资产管理计划	342,708,095.78	195,869,794.69	-
其他	801,653,803.06	273,753,575.06	-
合计	5,676,315,777.21	5,961,409,270.83	2,386,301,284.7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人民币元	(二) 在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的金额 人民币元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担保物 人民币元	(五)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人民币元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813,203,941.47	(107,012,198.59)	1,706,191,742.88	(1,595,226,012.06)	(82,912,626.89)	28,053,103.9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13,372,340.76	(265,805,783.52)	47,566,557.24	-	(26,380,305.36)	21,186,251.88
合计	2,126,576,282.23	(372,817,982.11)	1,753,758,300.12	(1,595,226,012.06)	(109,292,932.25)	49,239,355.81

金融资产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资产的总额 人民币元	(二) 在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的金额 人民币元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担保物 人民币元	(五)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人民币元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2,665,456,944.70	(185,068,419.83)	2,480,388,524.87	(2,421,863,299.85)	-	58,525,225.0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658,683,197.77	(359,950,143.13)	298,733,054.64	-	-	298,733,054.64
合计	3,324,140,142.47	(545,018,562.96)	2,779,121,579.51	(2,421,863,299.85)	-	357,258,279.66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人民币元	(二) 在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的金额 人民币元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担保物 人民币元	(五)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人民币元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1,096,651,606.08	(107,012,198.59)	989,639,407.49	-	(82,912,626.89)	906,726,780.60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292,186,088.88	(265,805,783.52)	26,380,305.36	-	(26,380,305.36)	-
合计	1,388,837,694.96	(372,817,982.11)	1,016,019,712.85	-	(109,292,932.25)	906,726,780.60

金融负债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确认 金融负债的总额 人民币元	(二) 在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的金额 人民币元	(三) 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净额 人民币元	(四) 财务担保物 人民币元	(五) 不满足 抵销条件的工具 人民币元	(五) 资产负债表的净额 扣除(四)的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开展业务清算款(1)	1,194,296,644.52	(185,068,419.83)	1,009,228,224.69	-	-	1,009,228,224.69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420,428,292.87	(359,950,143.13)	60,478,149.74	-	(17,230,985.14)	43,247,164.60
合计	1,614,724,937.39	(545,018,562.96)	1,069,706,374.43	-	(17,230,985.14)	1,052,475,389.29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706,191,742.88	2,480,388,524.87
不在上述抵销的融出资金	42,925,751,142.16	57,583,342,747.98
融出资金总额	44,631,942,885.04	60,063,731,272.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净额	47,566,557.24	298,733,054.64
不在上述抵销的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38,273,258.45	-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总额	85,839,815.69	298,733,054.64

6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22,165,870,479.50	7,993,838,940.60	2,034,634,358.50	-	-	32,194,343,778.6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9,339,406,584.81)	(6,951,261,688.05)	(1,769,272,056.96)	-	-	(28,059,940,329.82)
合计	2,826,463,894.69	1,042,577,252.55	265,362,301.54	-	-	4,134,403,448.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9,468,723,705.22	9,718,006.00	6,264,794,158.40	4,396,482,336.62	-	20,139,718,206.24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8,761,674,112.42)	(8,990,125.08)	(5,795,559,612.70)	(4,150,000,000.00)	-	(18,716,223,850.20)
合计	707,049,592.80	727,880.92	469,234,545.70	246,482,336.62	-	1,423,494,356.0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证券账面值为人民币 384,506,827.95 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80 天。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因自身保留了有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 g) 境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其他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证券经纪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和资产管理代销业务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境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3,246,379.81	310,155,747.90	(32,442,809.67)	488,526,034.86	751,735,641.31	(32,681.48)	142,775,704.39	5,333,964,017.12	39,134,241.90	(567,719,720.91)	4,805,378,538.1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366,958.29	742,226.42	-	-	33,610,536.20	-	-	567,719,720.91	-	(567,719,720.91)	-
利息净收入/(支出)	3,891,587,567.70	445,432,657.03	(914,074,058.89)	49,505.67	60,632,461.22	2,122,184.69	213,841,709.36	3,699,592,026.78	(254,903,253.13)	-	3,444,688,773.65
投资收益	2,822,369.25	50,610,288.80	(822,313,780.10)	1,438,196.58	9,790,850.25	126,891,553.10	18,053,685.85	(612,706,836.27)	343,376,646.34	(343,376,646.34)	(612,706,836.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9,198,356.15)	17,827,849.96	1,831,552,237.56	(2,179,168.44)	(32,941,134.76)	(176,401,525.84)	(10,633,696.08)	1,538,026,206.25	17,904,400.00	-	1,555,930,606.25
其他	13,528,071.20	708,470,982.66	23,774.87	-	471,698.11	15,574,069.10	4,708,949.72	742,777,545.66	(10,662,548.07)	-	732,114,997.59
营业收入合计	7,491,986,031.81	1,532,497,526.35	62,745,363.77	487,834,568.67	789,689,516.13	(31,846,400.43)	368,746,353.24	10,701,652,959.54	134,849,487.04	(911,096,367.25)	9,925,406,079.3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4,947,465.41	1,956,262.33	13,429,984.44	3,588,304.34	2,150,691.18	928,728.87	-	107,001,436.57	(4,614,798.80)	-	102,386,637.77
业务及管理费	3,332,692,887.96	501,082,250.88	105,321,976.64	224,829,146.99	700,104,542.03	45,611,076.92	222,496,619.62	5,132,138,501.04	481,707,900.78	(567,430,405.47)	5,046,415,996.35
其他	305,265,776.06	695,881,876.46	(2,872,756.21)	74,699,377.85	9,339,213.48	6,454,237.45	12,216,704.39	1,100,984,429.48	3,275,869.29	-	1,104,260,298.77
营业支出合计	3,722,906,129.43	1,198,920,389.67	115,879,204.87	303,116,829.18	711,594,446.69	52,994,043.24	234,713,324.01	6,340,124,367.09	480,368,971.27	(567,430,405.47)	6,253,062,932.89
营业利润/(亏损)	3,769,079,902.38	333,577,136.68	(53,133,841.10)	184,717,739.49	78,095,069.44	(84,840,443.67)	134,033,029.23	4,361,528,592.45	(345,519,484.23)	(343,665,961.78)	3,672,343,146.44
营业外收入/(支出)	11,241,314.04	2,822,254.20	-	1,103,962.27	5,042,777.00	267,641.86	-	20,477,949.37	(10,727,301.26)	-	9,750,648.11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3,780,321,216.42	336,399,390.88	(53,133,841.10)	185,821,701.76	83,137,846.44	(84,572,801.81)	134,033,029.23	4,382,006,541.82	(356,246,785.49)	(343,665,961.78)	3,682,093,794.55
分部资产	115,557,401,546.11	17,107,895,692.58	102,746,721,435.67	435,876,931.84	2,284,731,482.01	2,957,358,435.86	8,708,136,954.88	249,798,122,478.95	143,656,851,036.53	(142,569,137,834.07)	250,885,835,68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54,435.73
资产总额											251,363,290,117.14
分部负债	114,144,499,582.02	15,224,017,994.17	103,973,882,439.95	425,523,634.68	1,036,027,169.67	394,173,090.51	5,506,109,641.40	240,704,233,552.40	87,052,899,944.76	(142,741,800,594.87)	185,015,332,90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6,290.42
负债总额											185,025,429,192.7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7,164,380.06	20,991,164.94	-	-	862,516.00	8,304,035.38	3,213,875.81	120,535,972.19	1,193,667,866.42	-	1,314,203,838.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544,660.17	15,743,259.61	3,537,351.25	3,666,780.53	2,358,712.52	438,833.70	4,824,326.66	205,113,924.44	13,370,806.10	-	218,484,730.5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05,265,776.06	-	(2,872,756.21)	74,699,377.85	9,339,213.48	6,423,846.04	12,216,704.39	405,072,161.61	3,275,869.29	-	408,348,030.90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境外业务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66,750,441.54	378,421,043.64	8,809,706.19	528,131,968.43	674,814,256.69	357,481.19	137,770,093.70	6,495,054,991.38	39,462,611.02	(449,317,601.61)	6,085,200,000.7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989,620.31	1,531,340.00	-	-	36,796,641.30	-	-	449,317,601.61	-	(449,317,601.61)	-
利息净收入/(支出)	3,975,729,633.95	421,913,238.79	(1,274,704,206.57)	1,061.73	(111,097,777.89)	13,765,487.69	160,936,325.28	3,186,543,762.98	(200,137,293.54)	-	2,986,406,469.44
投资收益	860,866.05	24,528,321.81	1,806,282,870.03	4,946,655.97	345,991,847.87	150,721,582.40	49,636,285.13	2,382,968,429.26	297,707,309.82	(200,807,873.60)	2,479,867,86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2,908.29	2,132,532.56	(156,635,210.42)	-	(64,256,875.96)	1,455,383.54	(6,305,416.94)	(223,506,678.93)	-	-	(223,506,678.93)
其他	14,584,909.58	8,999,148.15	94,339.62	616,037.74	59,501.50	1,124.23	4,222,448.10	28,577,508.92	(12,352,885.96)	-	16,224,622.96
营业收入合计	8,758,028,759.41	835,994,284.95	383,847,498.85	533,695,723.87	845,510,952.21	166,301,059.05	346,259,735.27	11,869,638,013.61	124,679,741.34	(650,125,475.21)	11,344,192,279.7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9,406,254.10	1,765,896.54	9,330,645.23	3,728,209.26	2,780,322.52	972,150.35	840,987.33	108,824,465.33	(4,767,773.89)	-	104,056,691.44
业务及管理费	4,135,981,400.72	523,420,034.98	130,478,221.31	259,635,881.32	598,528,376.72	63,181,710.89	200,935,075.21	5,912,160,701.15	246,470,154.23	(449,247,623.06)	5,709,383,232.32
其他	35,763,782.87	44,548.18	637,624,706.29	(351,275.00)	2,472,882.20	1,124.23	7,905,700.00	683,461,468.77	(1,306,661.29)	-	682,154,807.48
营业支出合计	4,261,151,437.69	525,230,479.70	777,433,572.83	263,012,815.58	603,781,581.44	64,154,985.47	209,681,762.54	6,704,446,635.25	240,395,719.05	(449,247,623.06)	6,495,594,731.24
营业利润/(亏损)	4,496,877,321.72	310,763,805.25	(393,586,073.98)	270,682,908.29	241,729,370.77	102,146,073.58	136,577,972.73	5,165,191,378.36	(115,715,977.71)	(200,877,852.15)	4,848,597,548.50
营业外收入/(支出)	3,701,796.40	(233,934.89)	-	-	(213,427.07)	670,865.81	-	3,925,300.25	(43,868,015.24)	-	(39,942,714.99)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500,579,118.12	310,529,870.36	(393,586,073.98)	270,682,908.29	241,515,943.70	102,816,939.39	136,577,972.73	5,169,116,678.61	(159,583,992.95)	(200,877,852.15)	4,808,654,833.51
分部资产	137,329,070,309.40	16,560,225,197.12	56,373,410,554.16	960,987,556.23	20,258,373,445.13	3,018,146,894.61	9,208,348,118.58	243,708,562,075.23	155,745,356,307.18	(144,806,999,569.29)	254,646,918,8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资产总额											254,814,966,451.09
分部负债	136,902,072,587.14	14,718,486,907.51	58,980,057,165.08	826,820,949.03	18,963,200,536.93	396,956,262.21	6,048,974,662.18	236,836,569,070.08	97,724,678,993.69	(144,639,296,129.86)	189,921,951,93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负债总额											189,928,532,783.6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7,539,396.89	9,884,872.78	-	-	962,436.33	300,492.30	12,198,913.91	130,886,112.21	106,077,360.11	-	236,963,472.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0,493,334.89	16,725,246.08	3,148,854.76	1,475,789.03	1,372,711.52	393,802.34	4,047,272.75	177,657,011.37	38,813,053.28	-	216,470,064.6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5,763,782.87	-	637,624,706.29	(351,275.00)	2,472,882.20	-	7,905,700.00	683,415,796.36	(1,306,661.29)	-	682,109,135.0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09.86 亿元	51.16%	51.16%

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6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 29.05%)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 1.88%)。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569J。

2018 年度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5,927,500 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6,538,364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6%(2017 年 12 月 31 日：50.91%)。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u>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647.88	1,075,337.6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5,098,129.35	781,6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29%	2.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29%	2.76%
应付利息	-	7,579,125.6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0.4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0.4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 续

<u>利润表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241.49	483,665.4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1%
利息支出	20,854,526.45	25,172,649.4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35%	0.58%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6%	0.61%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集团向银河金控收购其持有的银河德睿 12%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6,673 万元，收购完成后银河德睿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856,274,312.09	273,188,140.3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83%	2.25%
存出保证金	548,349,345.00	580,123,62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0.06%	68.07%
应收款项	48,856,076.33	36,869,240.9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3.62%	11.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11,269.88	29,795,249.2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6%
<u>利润表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3,181,840.47	426,508,183.54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69%	7.9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28,285,337,581.17	30,421,047,735.6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5.31%	5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3,633,554.0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010,090.55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27%	-
其他债权投资	1,696,812,461.51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9.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1,702,65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4.20%
应收利息	-	2,959,849.4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0.07%
应付利息	-	46,420,508.1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	2.74%
短期借款	1,132,050,400.00	677,079,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37.60%	26.55%
应付款项	725,238.20	731,238.9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7%	0.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17,249.49	779,401.1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2,505,644.93	1,004,5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4.87%	5.3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利润表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73,584.89	471,698.1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92%	0.01%
利息收入	798,429,138.94	736,062,318.4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8.42%	10.02%
投资收益	30,555,603.67	15,233,042.0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4.99%	0.61%
利息支出	41,951,493.75	16,594,323.5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70%	0.38%
业务及管理费	42,171.36	1,779,007.3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下属公司未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或定向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人民币 196,085,178.36 元)。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26,945,806,650.68	28,733,560,450.2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4.92%	6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3,633,554.0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010,090.55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32%	-
其他债权投资	1,696,812,461.51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1,702,65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3.6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	-	45,874,177.5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2.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17,249.49	779,401.1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2,505,644.93	1,004,500,00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95%	5.66%
<u>利润表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73,584.89	471,698.1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34%	0.01%
利息收入	788,212,543.99	720,996,125.5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44%	10.91%
投资收益	30,555,603.67	15,233,042.09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0.70%	0.71%
利息支出	20,097,867.11	7,520,382.2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5%	0.18%
业务及管理费	-	1,671,317.0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0.03%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单位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91310109301374655W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同一母公司(1)	91100000710926991D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	同一母公司	9111010276350416XE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2)	91310000324360627T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 (1) 银河投资于2018年2月被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收购，成为银河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 (2) 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持股份占比为1.99%，本公司总裁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故本公司将证通股份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8%

-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保险经纪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3) 应收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5,193,386.31	5,865,338.19
银河资本	3,191,726.46	3,189,558.57
银河投资	93,879.05	-
银河吉星创业	20,000.00	-
合计	<u>8,498,991.82</u>	<u>9,054,896.76</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3%	0.9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4.11%</u>	<u>2.79%</u>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5,522,595.61	887,008.86
银河资本	<u>78,786,048.55</u>	<u>-</u>
合计	<u>84,308,644.16</u>	<u>887,008.86</u>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5%	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u>0.20%</u>	<u>0.0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24,855,748.28	30,054,937.59
银河投资	1,502,004.47	-
银河资本	23,092,357.74	50,798,668.20
合计	49,450,110.49	80,853,605.7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03%	1.3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8%	1.51%

(6)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596,698.08	1,692,500.0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2%	7.9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38%	10.80%

(7)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222,164.54	-
银河资本	479,718.87	862,205.80
银河基金	1,706.57	-
合计	703,589.98	862,205.8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8) 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名称</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742,210.10	1,330,859.45
证通股份	2,898,915.60	3,454,245.20
银河投资	125,166,821.79	122,088,575.43
合计	128,807,947.49	126,873,680.08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55%	2.2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13%	2.65%

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9)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7,269	114,6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74	120,4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合计	138,243	235,08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04	47,503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续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8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2017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中央汇金最终审批确认并根据 2018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重述。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9,661	-
- 大额装修合同	31,719	7,255
合计	91,380	7,255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85,181	457,1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14,081	349,1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0,008	176,1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184,035	179,291
合计	1,183,305	1,161,695

十一、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 续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续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5,431	411,2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5,644	328,1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6,807	163,9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142,428	151,610
合计	990,310	1,054,956

3.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2,353,288.13 元(含税)，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进行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9 年 1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5%，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9 年 2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 本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243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9 年 3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金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期和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10%-4.25%，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银河国际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按持股比例为银河-联昌签署的银行贷款提供持续担保，银河国际预计未来三年需为银河-联昌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确保公司经营中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最终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上层机构，按照“三道防线”，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层机构，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第一责任，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相应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置了专/兼职的风险管理人員和合规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业务复杂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 AA 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将根据减值要求检测其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评级是否下调；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内部信用评级

本集团针对不同客户特点，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及完善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对借款人或债券发行人进行评级，将内部信用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测算、额度审批、风险监测、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成为信用类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

前瞻性调整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及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将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宏观信息。该信息包括一系列可观察的预测未来的经济变量，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的预测情景。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机构和货币当局公布的经济数据和预测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的概率加权结果。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是基于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状况和未来预测的影响。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其金融工具现金流缺口，即合同现金流量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指相关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现金流缺口所属的时间。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限应当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由于续约选择权可能延续的合同期限)。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概率加权的結果，其始终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为满足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目标，可能有必要通过考虑表明诸如一组金融工具或其细分组别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确认损失准备的目的，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品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和担保人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若这对拖欠发生的概率构成影响，本集团将定期评估共同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1,413,542,394.40	59,741,473,064.25
结算备付金	12,686,542,694.97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44,631,942,885.04	60,063,731,27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24,388,610.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114,860,246.06
衍生金融资产	76,290,608.09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67,073,540.41	38,256,131,494.62
应收款项	643,111,618.52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	4,003,081,934.44
存出保证金	5,275,827,016.16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5,061,777,671.50	-
其他债权投资	17,299,229,632.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151,426,22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45,172,48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34,166,665.67
其他金融资产	306,866,727.53	124,303,485.9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14,386,593,399.95	222,035,166,435.98
融出证券	258,599.99	5,057,440.00
对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258,599.99	5,057,440.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214,386,851,999.94	222,040,223,875.9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

(1) 融资融券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346,813.74	3,109,674.63	32,974,643.22	108,431,131.59
2018 年 1 月 1 日融资融券 资产账面余额在本期：				
- 本期转入	497,065.63	1,847,681.16	281,319,947.43	283,664,694.22
- 本期转出	(281,213,324.07)	(986,204.28)	(1,465,165.87)	(283,664,694.22)
- 本期计提	299,359,672.87	252,018.43	2,254,381.80	301,866,073.10
- 本期转回	(47,734,396.94)	(416,331.69)	(2,795,816.47)	(50,946,545.10)
- 本期核销	-	-	(13,630,615.70)	(13,630,615.70)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确认的减值	26,239,748.37	21,055.04	10,514,045.39	36,774,848.80
其他变动	-	-	(280,800,274.71)	(280,800,274.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495,579.60	3,827,893.29	28,371,145.09	101,694,617.9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71,134.61	30,075,340.96	-	80,146,475.57
2018 年 1 月 1 日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账面 余额在本期：				
- 本期转入	10,005,135.39	157,633.61	1,459,149.06	11,621,918.06
- 本期转出	(1,616,782.67)	(10,005,135.39)	-	(11,621,918.06)
- 本期计提	10,185,022.05	4,565,583.79	32,275,949.39	47,026,555.23
- 本期转回	(13,187,265.59)	(20,058,796.47)	(140,953.32)	(33,387,015.38)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确认的减值	20,216,825.72	1,655,676.57	-	21,872,502.29
其他变动	-	-	(896,844.87)	(896,844.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674,069.51	6,390,303.07	32,697,300.26	114,761,672.8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续

(3) 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74,533.72	-	-	2,474,533.72
2018 年 1 月 1 日债权 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 本期计提	571,398.97	-	-	571,398.97
- 本期转回	(2,264,674.87)	-	-	(2,264,674.87)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确认的减值	2,576,868.17	-	5,587,490.80	8,164,358.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58,125.99	-	5,587,490.80	8,945,616.79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24,242.50	-	-	29,824,242.50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余额在本期：				
- 本期转入	-	349,958.25	-	349,958.25
- 本期转出	(349,958.25)	-	-	(349,958.25)
- 本期计提	1,522,034.90	2,243,231.21	-	3,765,266.11
- 本期转回	(15,313,535.45)	-	-	(15,313,535.45)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确认的减值	8,899,305.77	1,346,482.98	-	10,245,788.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82,089.47	3,939,672.44	-	28,521,761.9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续

(5)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99,386.14	4,944,139.36	22,990,250.22	34,033,775.72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工具账面余额 在本期：				
- 本期转入	-	-	2,481,961.67	2,481,961.67
- 本期转出	(2,327,297.58)	(154,664.09)	-	(2,481,961.67)
- 本期计提	4,183,573.70	1,531,300.67	75,773,818.23	81,488,692.60
- 本期转回	(2,482,418.81)	(1,565,264.02)	(8,518,545.85)	(12,566,228.68)
- 本期核销	-	-	(3,976,580.88)	(3,976,580.88)
本期新增金融资产 确认的减值	1,975,427.63	9,075,117.93	-	11,050,545.56
其他变动	-	-	281,697,119.58	281,697,119.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448,671.08</u>	<u>13,830,629.85</u>	<u>370,448,022.97</u>	<u>391,727,323.90</u>

(1)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2) 2018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变动主要是源于本年新增金融资产计提的损失准备以及股市波动情况下由于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项下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导致金融资产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引起的损失准备增加。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债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债券		
中国主权信用	5,087,076,817.18	2,236,942,763.09
AAA	35,115,787,380.30	20,686,388,598.42
AA+	7,929,665,826.92	4,846,327,996.41
AA	7,601,523,491.01	6,971,152,036.39
AA-	71,519,638.81	-
AA-以下	9,617,758.91	14,276,295.00
A-1	2,406,127,069.27	325,265,250.00
未评级	219,292,559.21	519,268,460.68
小计	58,440,610,541.61	35,599,621,399.99
境外债券		
A	5,510,161.30	-
B	173,107,231.23	144,032,500.10
C	-	-
D	-	-
NR(IncludeCB)	3,449,169.80	-
小计	182,066,562.33	144,032,500.10
总计	58,622,677,103.94	35,743,653,900.09

注： 中国主权信用指中国政府债务所对应的评级。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若有评级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即为 NR。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标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对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久期管理、凸性管理等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413,542,394.40	-	-	-	51,413,542,394.40
结算备付金	12,686,542,694.97	-	-	-	12,686,542,694.97
融出资金	44,631,942,885.04	-	-	-	44,631,942,88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02,085,972.16	9,279,403,375.22	6,937,748,552.77	7,701,488,403.63	36,520,726,30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92,222,856.50	18,674,850,683.91	-	-	39,967,073,540.41
债权投资	1,682,090,221.36	1,449,737,080.29	515,207,909.43	1,414,742,460.42	5,061,777,671.50
其他债权投资	7,721,330,099.67	3,267,327,514.90	2,924,321,515.85	3,386,250,502.22	17,299,229,632.64
小计	152,029,757,124.10	32,671,318,654.32	10,377,277,978.05	12,502,481,366.27	207,580,835,122.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10,778,176.97	-	-	-	3,010,778,176.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	-	-	6,760,451,698.62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	-	-	2,001,885,77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9,940,329.82	-	-	-	28,059,940,32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95,274,280.97	-	-	-	56,695,274,280.97
应付债券	33,201,892,618.78	46,299,530,398.00	-	-	79,501,423,016.78
其他金融负债	902,070,282.80	1,157,045,371.38	-	334,752,163.73	2,393,867,817.91
小计	130,632,293,159.06	47,456,575,769.38	-	334,752,163.73	178,423,621,092.17
净敞口	21,397,463,965.04	(14,785,257,115.06)	10,377,277,978.05	12,167,729,202.54	29,157,214,030.5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年至 3 年 人民币元	3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741,473,064.25	-	-	-	59,741,473,064.25
结算备付金	12,538,492,001.11	-	-	-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	-	-	60,063,731,27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6,857,939.64	4,242,738,776.46	4,885,703,921.22	3,831,754,549.14	16,047,055,18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40,106,394.58	23,916,025,100.04	-	-	38,256,131,49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748,050.00	6,258,832,026.37	6,312,101,015.80	2,236,745,132.92	16,151,426,22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5,631,780.44	-	158,061,391.37	1,261,479,316.73	3,545,172,48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47,865,380.97	-	2,386,301,284.70	-	4,634,166,665.67
小计	155,487,905,883.84	34,417,595,902.87	13,742,167,613.09	7,329,978,998.79	210,977,648,398.5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0,330,900.00	-	-	-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293,060.81	-	-	-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223,850.20	-	-	-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131,698.69	-	-	-	64,787,131,698.69
应付债券	12,960,835,000.00	48,034,394,789.20	1,885,269,999.79	-	62,880,499,788.99
其他金融负债	305,411,198.36	2,296,273,177.74	433,023,676.97	338,744,832.21	3,373,452,885.28
小计	128,148,225,708.06	50,330,667,966.94	2,318,293,676.76	338,744,832.21	181,135,932,183.97
净敞口	27,339,680,175.78	(15,913,072,064.07)	11,423,873,936.33	6,991,234,166.58	29,841,716,214.6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816,822)	(416,980)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816,822	416,980
	<u> </u>	<u> </u>
	2017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245,294)	(468,78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245,294	468,782
	<u> </u>	<u> </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假设利率于未来 1 年中间发生一定变动对 1 年内净生息头寸利息收入及年末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管理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外币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5%，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由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管理风险，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许可证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风险、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敏感性分析

如果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818,959	977,743
市价下降 10%	(1,818,959)	(977,743)
	<u> </u>	<u> </u>
	2017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955,174	1,764,121
市价下降 10%	(955,174)	(1,764,121)
	<u> </u>	<u> </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为有效管理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1,116,986,406.48	2,919,889,615.67	7,548,617,625.92	-	-	51,585,493,648.07	51,413,630,839.26
结算备付金	-	12,686,542,694.97	-	-	-	-	12,686,542,694.97	12,686,542,694.97
融出资金	-	1,663,671,276.21	14,529,802,393.75	29,745,095,239.42	-	-	45,938,568,909.38	44,631,942,88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7,150,656.10	-	2,739,662,702.96	8,601,269,237.37	23,712,770,046.53	9,647,715,999.93	66,238,568,642.89	60,338,281,556.50
衍生金融资产	-	23,927,460.00	20,913,104.39	8,441,402.70	23,008,641.00	-	76,290,608.09	76,290,60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105,479,891.28	16,073,435,557.01	21,331,429,484.78	-	43,510,344,933.07	39,967,073,540.41
应收款项	-	479,715,878.45	-	131,332,028.13	32,063,711.94	-	643,111,618.52	643,111,618.52
存出保证金	-	5,275,827,016.16	-	-	-	-	5,275,827,016.16	5,275,827,016.16
债权投资	-	-	177,767,292.06	558,939,455.06	3,799,615,719.28	1,686,139,941.66	6,222,462,408.06	5,061,777,671.50
其他债权投资	-	-	272,932,331.33	2,125,951,728.47	13,091,273,680.93	5,308,137,320.00	20,798,295,060.73	17,299,229,63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434,930.60	-	-	-	-	-	9,777,434,930.60	9,777,434,930.60
其他金融资产	-	202,056,798.84	-	104,809,928.69	-	-	306,866,727.53	306,866,727.53
合计	31,314,585,586.70	61,448,727,531.11	26,766,447,331.44	64,897,892,202.77	61,990,161,284.46	16,641,993,261.59	263,059,807,198.07	247,478,009,721.22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3,017,072,749.36	-	-	-	3,017,072,749.36	3,010,778,17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0,254,915.96	275,384,249.90	823,059,327.85	-	1,458,698,493.71	1,458,698,493.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4,582,005,627.73	2,238,516,476.31	-	-	6,820,522,104.04	6,760,451,698.62
拆入资金	-	-	-	2,043,477,777.78	-	-	2,043,477,777.78	2,001,885,77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751,426,988.16	1,575,451,769.47	-	-	28,326,878,757.63	28,059,940,32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6,695,274,280.97	-	-	-	-	56,695,274,280.97	56,695,274,280.97
应付款项	-	1,073,023,009.24	-	-	-	-	1,073,023,009.24	1,073,023,009.24
应付债券	-	-	9,685,794,565.09	26,372,528,502.43	47,790,232,483.38	-	83,848,555,550.90	79,501,423,016.78
其他金融负债	334,752,163.73	1,532,497,976.61	5,338,156.84	149,972,876.71	1,157,045,371.38	-	3,179,606,545.27	3,179,606,545.27
小计	334,752,163.73	59,300,795,266.82	44,401,893,003.14	32,655,331,652.60	49,770,337,182.61	-	186,463,109,268.90	181,741,081,322.48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0,510,895.00	65,838,878.15	74,266,896.72	62,796,135.00	-	213,412,804.87	213,412,804.87
合计	334,752,163.73	59,311,306,161.82	44,467,731,881.29	32,729,598,549.32	49,833,133,317.61	-	186,676,522,073.77	181,954,494,127.3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4,986,900,127.85	10,634,838,595.10	4,450,343,083.27	-	-	60,072,081,806.22	59,741,699,051.06
结算备付金	-	12,538,492,001.11	-	-	-	-	12,538,492,001.11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	2,480,388,524.87	16,960,489,691.25	44,874,064,303.68	-	-	64,314,942,519.80	60,063,731,27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200,455,429.14	6,542,970.87	1,497,082,319.77	3,230,536,357.22	11,579,207,209.90	5,022,427,225.59	32,536,251,512.49	29,010,296,058.91
衍生金融资产	-	15,290,607.24	-	7,644,956.43	-	-	22,935,563.67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1,265,599.82	2,214,705,067.43	12,680,637,296.58	27,186,515,398.86	-	42,163,123,362.69	38,256,131,494.62
应收款项	-	1,002,841,912.89	-	-	-	-	1,002,841,912.89	1,002,841,912.89
存出保证金	-	5,836,550,080.85	-	-	-	-	5,836,550,080.85	5,836,550,08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0,286,632.48	-	418,432,092.66	1,978,061,343.21	14,894,271,853.30	3,977,442,084.90	38,328,494,006.55	34,060,840,80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31,145,300.00	883,103,000.00	394,992,000.00	1,540,920,000.00	4,250,160,300.00	3,545,172,48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2,284,324,697.08	3,479,581,531.77	-	5,763,906,228.85	4,634,166,665.67
其他金融资产	-	124,303,485.94	-	-	-	-	124,303,485.94	124,303,485.94
合计	28,260,742,061.62	67,072,575,311.44	33,156,693,066.21	70,388,715,037.47	57,534,567,993.83	10,540,789,310.49	266,954,082,781.06	248,837,160,879.04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554,010,863.87	-	-	-	2,554,010,863.87	2,550,330,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5,500,233.32	54,644,129.88	28,346,796.04	-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2,830,694,634.08	16,413,063,267.38	-	-	29,243,757,901.46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	-	500,300,416.67	-	-	-	500,300,416.67	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243,672,431.97	4,505,048,755.24	-	-	18,748,721,187.21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4,787,131,698.69	-	-	-	-	64,787,131,698.69	64,787,131,698.69
应付款项	-	1,158,599,209.82	-	-	-	-	1,158,599,209.82	1,158,599,209.82
应付债券	-	-	1,858,332,912.79	18,702,529,187.71	48,202,095,879.49	-	68,762,957,979.99	62,880,499,788.99
其他金融负债	338,744,832.21	1,556,902,834.73	14,801,670.06	230,529,470.90	2,934,462,997.08	-	5,075,441,804.98	4,870,275,662.61
小计	338,744,832.21	67,502,633,743.24	32,187,313,162.76	39,905,814,811.11	51,164,905,672.61	-	191,099,412,221.93	184,059,845,330.36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9,881,382.60	120,314,441.00	4,953,744.70	-	-	135,149,568.30	135,149,568.30
合计	338,744,832.21	67,512,515,125.84	32,307,627,603.76	39,910,768,555.81	51,164,905,672.61	-	191,234,561,790.23	184,194,994,898.66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项目的计量基础：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413,630,839.26	-	-	-
结算备付金	12,686,542,694.97	-	-	-
融出资金	44,631,942,885.04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338,281,556.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76,290,60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67,073,540.41	-	-	-
应收款项	643,111,618.52	-	-	-
存出保证金	5,275,827,016.16	-	-	-
债权投资	5,061,777,671.50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299,229,632.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777,434,930.60	-
其他金融资产	306,866,727.53	-	-	-
合计	159,986,772,993.39	17,299,229,632.64	9,777,434,930.60	60,414,572,164.59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9,740,831,318.32	-	-	-
结算备付金	12,538,492,001.11	-	-	-
融出资金	60,055,957,763.3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650,901,140.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11,494.62	-	-	-
应收利息	3,912,067,298.71	-	-	-
应收款项	1,002,841,912.89	-	-	-
存出保证金	5,836,550,080.85	-	-	-
债权投资	6,017,106,307.01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5,165,864,825.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576,143,013.93	-
其他金融资产	124,303,485.94	-	-	-
合计	187,484,261,662.81	15,165,864,825.09	9,576,143,013.93	40,673,836,703.91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本集团金融工具项目的计量基础 - 续

下表汇总披露了本集团金融负债项目的计量基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10,778,176.97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	-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58,698,493.71	-
衍生金融负债	-	193,207,898.72	20,204,90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9,940,329.8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95,274,280.97	-	-
应付款项	1,073,023,009.24	-	-
应付债券	79,501,423,016.78	-	-
其他金融负债	3,179,606,545.27	-	-
合计	180,282,382,828.77	1,651,906,392.43	20,204,906.15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0,330,9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293,060.81	-	-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8,491,159.24	-
衍生金融负债	-	135,149,568.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223,850.2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131,698.69	-	-
应付款项	1,158,599,209.82	-	-
应付利息	1,693,323,755.32	-	-
应付债券	62,880,499,788.99	-	-
其他金融负债	3,373,452,885.28	-	-
合计	183,987,855,149.11	403,640,727.54	-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3,277,085,197.45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3,243,641,106.33	-	第2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2,726,929,418.00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129,776,747.98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股票	14,714,187.92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指数调整法确定	不适用
- 股票(注3)	11,341,450.00	-	第3层级	• 公允价值按可比公司法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价
- 股票(注2)	60,739,975.00	-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股票(注1)	2,822,168,242.42	-	第3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 基金	3,351,671,660.95	-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9,414,830,340.31	-	第2层级	• 按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1,436,708,180.10	-	第2层级	• 按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券商资管产品	108,488,040.29	-	第2层级	• 按券商资管产品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信托计划	118,102,090.84	-	第2层级	• 按信托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信托计划(注2)	1,641,459,009.13	-	第3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753,858,919.36	-	第2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注1)	136,486,023.71	-	第3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注3)	741,118,946.71	-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流动性折价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注2)	349,162,020.00	-	第3层级	• 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折现率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	10,117,138,525.78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	5,929,916,660.68	第 2 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	-	4,045,223,151.34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	442,435,135.75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股票(注 1)	-	2,177,266,808.15	第 3 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 基金	-	889,146,118.64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	3,636,264,788.86	第 2 层级	• 按底层资产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	-	342,708,095.78	第 2 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注 2)	-	801,653,803.06	第 3 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理财产品	-	628,542,970.87	第 2 层级	•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资产	178,172,075.36	30,024,460.00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指期货-负债	(6,072,846.98)	(23,511,927.35)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资产	6,832,700.00	3,170,850.00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负债	(60,299,140.74)	(4,378,033.34)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资产	22,784,915.00	114,440.66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商品期货-负债	(23,263,280.00)	(2,027,346.13)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1,520,882.11	7,644,956.43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1,095,283.70)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资产	79,624,782.24	1,024,964.07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利率收益互换-负债	(91,420,657.98)	(843,776.74)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定盘利率计算的相关浮动收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资产	-	117,394.20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个股期权-负债	-	(313,756.02)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内期权-资产	23,927,460.00	11,667,500.00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 场内期权-负债	(10,510,895.00)	(4,866,555.00)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场外期权-资产(注 1)	40,724,471.98	3,505,713.04	第 3 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
- 场外期权-负债(注 1)	(182,358,496.74)	(128,873,973.58)	第 3 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期权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隐含波动率
- 货币远期合约-负债	(20,204,906.15)	-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经纪人提供的估值结果决定	不适用
- 远期合同-资产(注 2)	10,117,794.00	-	第 3 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收益互换产品	(716,392,938.71)	-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挂钩股指收益凭证	(728,993,842.69)	-	第 2 层级	• 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 其他	(13,311,712.31)	-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4,056,190,669.63	-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3,243,038,963.01	-	第 2 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723,333,410.00	-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435,343,190.00	-	第 2 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7,618,758,330.60	-	第 2 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股票	-	(12,029,712.65)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	-	(256,461,446.59)	第 2 层级	• 按照市场报价计算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	13,504,300,195.09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	2,647,126,030.00	第 2 层级	• 中债估值。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	2,718,876,886.93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	57,847,875.00	第 2 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限售股(注 1)	-	248,491,091.15	第 3 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 基金	-	3,778,746,274.45	第 1 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	9,387,475,822.98	第 2 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	147,137,000.70	第 3 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估算，并按反映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折现率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 1)	-	1,302,639,626.63	第 3 层级	• 基于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	隐含波动率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注 1: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隐含波动率, 介乎 7.54%至 64.60%(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3%至 66.52%)。历史波动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如其他条件不变, 历史波动率升高/降低 10.00%, 将会导致其账面价值减少/增加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2017 年: 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 2: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 介乎 6.00%至 17.74%(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4%至 13.16%)。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注 3: 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 介乎 20.00%至 60.00%。流动性折价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移。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交易性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73,965,597.35
计入损益	(294,617,588.24)
本期购入	3,628,017,358.73
本期转出(注)	(5,244,889,700.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762,475,666.97</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损失 - 计入损益	<u>(288,614,128.02)</u>

<u>本集团</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u>
2017 年 1 月 1 日	-	4,464,487,273.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793,033.23)
计入损益	(42,573,246.26)	-
买入	3,021,493,857.47	334,137,032.09
转出第三层级(注)	-	(2,944,563,553.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978,920,611.21</u>	<u>1,698,267,718.4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资产/负债的总损失 - 计入损益	<u>(42,573,246.26)</u>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u>(20,227,168.98)</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值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6,299,530,398.00	47,089,998,460.28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30,061,556.54	19,470,310,340.29
债权投资	5,061,777,671.50	5,111,730,007.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19,664,788.99	50,519,061,676.65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6,025,100.04	24,507,770,135.59
债权投资	1,419,540,708.10	1,357,219,040.00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6,299,530,398.00	47,089,998,460.28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17,310,617.08	19,470,310,340.29

十四、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公司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19,664,788.99	50,519,061,676.65
一年以上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6,025,100.04	24,507,770,135.59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十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35,967,617,430.29	42,773,093,335.38
其中：客户存款	32,024,167,668.59	38,646,765,451.49
公司存款	3,943,449,761.70	4,126,327,883.89
其他货币资金	6,382.94	255,891.24
应收利息	4,590,267.90	-
合计	35,972,214,081.13	42,773,349,226.6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6,709,266,236.49	1.0000	26,709,266,236.49
港币	318,504,277.67	0.8762	279,073,448.10
美元	98,996,661.97	6.8632	679,433,890.43
小计			27,667,773,575.0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356,394,093.57	1.0000	4,356,394,093.57
小计			4,356,394,093.57
客户存款合计			32,024,167,668.5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14,264,137.23	1.0000	3,414,264,137.23
港币	94,049,599.05	0.8762	82,406,258.68
美元	18,245,769.61	6.8632	125,224,365.99
小计			3,621,894,761.9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1,554,999.80	1.0000	321,554,999.80
小计			321,554,999.80
公司存款合计			3,943,449,761.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382.94	1.0000	6,382.94
小计			6,382.94
应收利息			4,590,267.90
合计			35,972,214,081.13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3,247,040,959.64	1.0000	33,247,040,959.64
港币	311,127,071.22	0.8359	260,071,118.83
美元	132,952,000.36	6.5342	868,734,960.75
小计			34,375,847,039.2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0,918,412.27	1.0000	4,270,918,412.27
小计			4,270,918,412.27
客户存款合计			38,646,765,451.4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90,095,444.01	1.0000	3,590,095,444.01
港币	97,143,697.82	0.8359	81,202,417.01
美元	17,016,892.8	6.5342	111,191,781.00
小计			3,782,489,642.0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3,838,241.87	1.0000	343,838,241.87
小计			343,838,241.87
公司存款合计			4,126,327,883.8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5,891.24	1.0000	255,891.24
小计			255,891.24
合计			42,773,349,226.62

-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10,867,401,740.31	10,850,398,405.83
公司备付金	1,640,352,413.61	1,307,893,783.71
应收利息	23,247,828.19	-
合计	12,531,001,982.11	12,158,292,189.54

(2) 按币种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9,448,281,905.80	1.0000	9,448,281,905.80
港币	72,321,039.76	0.8762	63,367,695.04
美元	45,547,815.80	6.8632	312,603,769.40
小计			9,824,253,370.24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43,148,370.07	1.0000	1,043,148,370.07
小计			1,043,148,370.07
客户备付金合计			10,867,401,740.31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40,335,225.28	1.0000	1,640,335,225.28
港币	2,189.37	0.8762	1,918.33
美元	2,224.91	6.8632	15,270.00
小计			1,640,352,413.61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40,352,413.61
应收利息			23,247,828.19
合计			12,531,001,982.11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8,992,628,268.51	1.0000	8,992,628,268.51
港币	139,211,150.80	0.8359	116,366,600.95
美元	32,666,314.23	6.5342	213,448,230.44
小计			9,322,443,099.9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527,955,305.93	1.0000	1,527,955,305.93
小计			1,527,955,305.93
客户备付金合计			10,850,398,405.8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307,863,902.63	1.0000	1,307,863,902.63
港币	7,569.38	0.8359	6,327.24
美元	3,604.70	6.5342	23,553.84
小计			1,307,893,783.71
公司备付金合计			1,307,893,783.71
合计			12,158,292,189.5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2018 年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37,768,409,026.70	36,300,296,472.36
基金	5,118,201.77	53,748,243.90
债券	385,400,000.00	1,512,867,088.10
其中：国债	385,400,000.00	1,512,867,088.10
加：应收利息	129,283,870.56	-
减：减值准备	(114,761,672.84)	(80,126,475.57)
账面价值	38,173,449,426.19	37,786,785,328.7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321,947,701.85	12,805,005.8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7,451,579,526.62	36,341,312,798.56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5,400,000.00	1,512,794,000.00
加：应收利息	129,283,870.56	-
减：减值准备	(114,761,672.84)	(80,126,475.57)
合计	38,173,449,426.19	37,786,785,328.79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5,501,097.00	4,796,618.00
1-3 个月	7,629,879.40	1,001,517.00
3-12 个月	298,816,725.45	7,006,870.80
减：减值准备	(345,127.53)	(13,088.96)
合计	321,602,574.32	12,791,916.84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8,792,458,744.64	12,367,106,667.15
1-2 年	10,501,398,845.48	15,705,717,579.87
2-3 年	8,157,721,936.50	8,268,488,551.54
减：减值准备	(114,157,400.40)	(80,113,386.61)
合计	37,337,422,126.22	36,261,199,411.9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账面价值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385,400,000.00	1,512,794,000.00
合计	385,400,000.00	1,512,794,000.00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3.6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08 亿元)。

(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69,517,472.50	179,595,312.5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40,995,817.99	82,476,829.18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50,264,267.13	42,803,259.41
其他	22,652,257.87	32,422,301.62
小计	283,429,815.49	337,297,702.71
减：坏账准备	(76,557,843.35)	(12,351,892.5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06,871,972.14	324,945,810.1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31,084,502.99	46.25	1,320,187.10	1.01
1-2年	3,750,000.00	1.32	640,000.00	17.07
2-3年	-	-	-	-
3年以上	148,595,312.50	52.43	74,597,656.25	50.20
合计	283,429,815.49	100.00	76,557,843.35	27.0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88,576,450.11	55.90	11,739,298.54	6.23
1-2年	125,940.10	0.04	12,594.01	10.00
2-3年	147,995,312.50	43.88	-	-
3年以上	600,000.00	0.18	600,000.00	100.00
合计	337,297,702.71	100.00	12,351,892.55	3.66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50,000.00	1.15	1,130,000.00	34.7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1,084,502.99	46.25	1,320,187.10	1.00
1-2年	1,100,000.00	0.39	110,000.00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147,995,312.50	52.21	73,997,656.25	50.00
合计	283,429,815.49	100.00	76,557,843.35	27.01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552,574.51	47.00	10,557,262.01	6.6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78,619,188.10	52.96	1,782,036.53	1.00
1-2 年	125,940.10	0.04	12,594.01	10.00
合计	337,297,702.71	100.00	12,351,892.55	3.66

(4) 年末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95,312.5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3 年以上	52.22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81,043.35	应收代销资管产品及佣金	1 年以内	15.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 年以内	4.2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175,032.98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1 年以内	1.8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7,008.82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 年以内	1.1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212,218,397.65			74.88

(5)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7,243,327,407.02	7,243,327,407.02
合计	7,243,327,407.02	7,243,327,407.02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168,136,646.34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2,718,257,800.00	2,718,257,800.00	-	-	-	2,718,257,800.00	-	175,240,000.00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	1,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	-	-	7,095,827,407.02	(147,500,000.00)	343,376,646.34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1,025,069,607.02	-	-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	-	-	852,500,000.00	(147,500,000.00)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807,910,000.00	807,910,000.00	1,910,347,800.00	-	-	2,718,257,8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源汇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682,979,607.02	3,535,479,607.02	3,560,347,800.00	-	-	7,095,827,407.02	(147,500,000.00)	-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493,145,690.72	107,504,916.82
长期待摊费用	102,027,051.90	105,805,287.62
待摊费用	69,516,287.64	56,428,984.99
预缴税金	155,918,422.51	569,738,707.95
应收利息	4,402,356.22	-
其他	179,235,365.94	55,020,613.33
小计	2,004,245,174.93	894,498,510.71
坏账准备	(300,527,465.25)	(16,459,357.69)
合计	1,703,717,709.68	878,039,153.02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预付款项	1,158,687,953.99	77.6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80,728,314.99	18.80
押金	44,238,110.08	2.96
其他	9,491,311.66	0.64
小计	1,493,145,690.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9,558,660.6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93,587,030.0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56,405,159.92	52.47
押金	42,371,507.72	39.41
其他	8,728,249.18	8.12
小计	107,504,916.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459,357.69)	
其他应收款净值	91,045,559.13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432,417,797.33	95.93	281,356,806.74	19.64
1-2 年	16,915,432.69	1.13	1,691,543.27	10.00
2-3 年	18,645,469.00	1.25	3,890,769.80	20.87
3 年以上	25,166,991.70	1.69	12,619,540.85	50.14
合计	1,493,145,690.72	100.00	299,558,660.66	20.06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2,470,863.01	48.81	524,708.63	1.00
1-2 年	20,864,950.78	19.41	2,242,809.67	10.75
2-3 年	11,309,040.42	10.52	2,261,808.08	20.00
3 年以上	22,860,062.61	21.26	11,430,031.31	50.00
合计	107,504,916.82	100.00	16,459,357.69	15.31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9,842,807.42	91.74	281,002,499.99	20.5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62,849,174.91	4.21	628,491.75	1.00
1-2 年	16,915,432.69	1.13	1,691,543.27	10.00
2-3 年	18,443,374.00	1.24	3,688,674.80	20.00
3 年以上	25,094,901.70	1.68	12,547,450.85	50.00
合计	1,493,145,690.72	100.00	299,558,660.66	20.06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2,470,863.01	48.81	524,708.63	1.00
1-2 年	20,864,950.78	19.41	2,242,809.67	10.75
2-3 年	11,309,040.42	10.52	2,261,808.08	20.00
3 年以上	22,860,062.61	21.26	11,430,031.31	50.00
合计	107,504,916.82	100.00	16,459,357.69	15.31

(d)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欠款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1,088,840,307.43	预付款项	1 年以内	72.92
客户 A	65,353,543.5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4.38
客户 B	65,284,800.82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4.37
客户 C	50,690,732.55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3.39
客户 D	37,243,22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 年以内	2.49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1,307,412,609.56			87.5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32,710,141,853.10	37,815,079,675.34
- 机构	4,878,440,693.72	5,988,782,750.15
信用业务		
- 个人	4,987,606,589.86	5,519,450,795.60
- 机构	411,935,873.78	279,422,922.60
应付利息	4,134,992.66	-
合计	42,992,260,003.12	49,602,736,143.69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十。

8.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484,933,436.06	1,383,504,011.35
预提费用	(2)	73,172,110.09	85,517,246.82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16,570,093.45	8,173,259.1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874,391.22	22,678,478.57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496.25	7,179,496.25
其他		-	14,100,000.00
合计		604,729,527.07	1,521,152,492.1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 续

(1)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7,511,236.49	57,511,236.49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304,118,147.81	1,134,205,255.85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21,764,136.07	20,788,504.74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604,300.93	1,044,948.28
应付采购款	13,463,651.52	14,138,912.95
其他	87,471,963.24	155,815,153.04
合计	484,933,436.06	1,383,504,011.35

(2) 预提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16,040,003.03	23,220,752.35
房租	7,254,635.58	8,970,123.61
经纪人佣金	1,465,520.76	1,622,366.36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1,561,966.45	18,194,357.22
其他	36,849,984.27	33,509,647.28
合计	73,172,110.09	85,517,246.8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751,717,003.53	4,873,491,386.3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12,071,791.01	3,940,489,856.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4,893,948.71	304,265,948.8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34,751,263.81	628,735,580.66
投资银行业务	497,271,644.89	537,679,004.6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13,231,015.84	459,174,188.71
证券保荐业务	11,886,792.45	8,584,905.65
财务顾问业务(1)	72,153,836.60	69,919,910.29
投资咨询业务	16,206,262.44	10,073,001.28
其他	77,092,266.26	93,890,115.70
小计	4,342,287,177.12	5,515,133,50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23,062,847.48)	(145,807,966.9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6,695,121.97)	(135,921,334.0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367,725.51)	(9,886,632.93)
投资银行业务	(8,745,610.03)	(9,547,036.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365,814.74)	(9,547,036.22)
财务顾问业务(1)	(2,379,795.29)	-
其他	(9,716,584.48)	(16,623,777.61)
小计	(141,525,041.99)	(171,978,780.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00,762,135.13	5,343,154,727.18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7,457,547.17	4,716,981.14
- 其他公司	566,037.74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1,750,456.40	65,202,929.15
合计	69,774,041.31	69,919,910.2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占本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的比例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1,190,083.92	12.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33,962.25	3.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75,471.69	1.3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6,226,415.09	0.83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06,649.06	0.82
合计	821,932,582.01	18.91

10. 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288,420,356.79	1,445,325,832.1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4,762,783.76	870,289.0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53,657,573.03	1,444,455,543.0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13,636,650.04	4,015,814,96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05,336,374.44	1,145,174,291.4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332,974.75	989,667.69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35,067,367.34	983,668,670.0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9,629,799.65	-
小计	8,347,023,180.92	6,606,315,086.14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利息净收入 - 续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02,520,714.99)	(227,961,70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81,090,353.11)	(753,267,379.8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25,888,974.39)	(333,664,163.6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7,107,706.22)	(29,439,135.87)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433,729.85)	(10,582,410.8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65,827,977.53)	(2,517,352,949.5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04,611,214.11)	(621,106,638.84)
小计	(5,731,157,965.96)	(4,149,127,811.62)
利息净收入	2,615,865,214.96	2,457,187,274.52

1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376,646.34	200,807,873.60
金融工具投资(损失)/收益	(491,018,929.67)	1,934,711,338.5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104,058,792.76	2,955,531,344.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685,110.9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373,681.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29,214,558.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6,316,786.20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	(2,595,077,722.43)	(1,020,820,005.8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673,247.11)	-
- 其他债权投资	22,308,539.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97,918.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80,823,258.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495,844.2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2,043,108.49
- 衍生金融工具	860,384,903.05	49,464,300.17
合计	(147,642,283.33)	2,135,519,212.14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期货	168,136,646.34	150,807,873.60
银河金汇	-	50,000,000.00
银河国际	175,240,000.00	-
合计	<u>343,376,646.34</u>	<u>200,807,873.60</u>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863,968,502.54	3,483,502,857.02
房租物业费	472,146,285.92	456,547,090.49
折旧摊销费	197,206,496.52	194,423,427.70
线路租赁费	113,432,922.21	135,432,406.99
差旅费及交通费	72,781,479.08	75,169,988.32
交易所设施费	65,783,683.68	72,852,567.33
业务招待费	43,668,537.29	55,645,109.5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7,564,208.41	43,693,224.2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344,654.92	41,852,355.54
水电费	32,334,531.65	36,086,884.83
劳务费	11,748,666.26	12,254,836.62
其他	159,503,897.38	174,377,116.56
合计	<u>4,116,483,865.86</u>	<u>4,781,837,865.14</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814,076,638.40	3,540,969,72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	671,730,552.87
信用减值损失	379,027,393.38	-
固定资产折旧	90,533,070.79	97,930,763.22
无形资产摊销	42,711,701.60	33,765,64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61,724.13	62,727,01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118,673.01)	(570,68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1,075,461.57)	182,529,157.33
利息支出	4,470,439,191.64	3,068,173,899.64
汇兑损失	12,279,594.73	14,015,444.15
投资收益	(1,072,953,110.84)	(1,629,167,76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96,062,309.07)	73,541,76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53,825,442.07)	(29,382,685,17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2,525,290,263.94	(27,664,039,5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73,284,582.05</u>	<u>(50,931,079,259.0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343,808,167.15	54,830,009,616.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54,830,009,616.16</u>	<u>78,346,154,952.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u>(6,486,201,449.01)</u>	<u>(23,516,145,336.69)</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36,054,013.23	42,671,717,426.62
结算备付金	12,507,754,153.92	12,158,292,18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43,808,167.15	54,830,009,61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资产处置收益	964,560.03	570,68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73,178.70	13,352,648.46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11,530.59)	(48,966,66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15,826,208.14	(35,043,329.6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642,140.91)	4,046,821.56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29,563.30	230,94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0,254,503.93	(31,227,451.4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受托经营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手续费佣金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注)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0.2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8	不适用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3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39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101.37 亿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37 亿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补充资料 - 续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